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42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打包立项）（施工）Ⅱ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提供投标人的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性质、注册资金、近 3 年纳税情况、投标人办公场所等。 注： 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性质、税务部门开具的近 3 年纳税证明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截图、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	投标人施工业绩情况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3	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商供货业绩情况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供货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安装地点、设备型号和参数及用户联系电话、签订时间等内容）等内容的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尚未签订合同的，仅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验收证明或用户使用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4、供货业绩由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商提供。
4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业绩证明文件须

		提供项目负责人能力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如有）、近三个月社保情况、提供合同关键页（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经理信息（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5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注：（1）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若业绩超过 3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3 项。 （2）证明资料为获得建设单位合同甲方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优、良、合格

		等履约评价等级），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造成无法辨认的，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6	科技创新能力	投标人提供自认为与本项目服务或设备相关或类似的最具代表性的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1、优先提供市政领域或行业相关的代表性的专利。 2、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专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专利。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7	人员配备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商务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项目管理成员）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

8	企业获奖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同类工程获得的奖项情况。 注： 1、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一个证书计算一个获奖，提供获奖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9	设备品牌情况	投标人按要求对表中的每一类材料设备填报选用品牌（详见第三章“附表八：主要设备品牌一览表”）。
10	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体现自身特点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季安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公路与城市道路、高级工程师

企业性质	国有	企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T2栋601
投标人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2021年：428517.376700万元；2022年：523099.143360万元；2023年：565612.194225万元 总计：1517228.714285万元	
	纳税额	2021年：1818.858016万元；2022年：4046.728683万元；2023年：2107.43356万元 总计：7973.020259万元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在建/完工）
1	丰城市文化风情街及新城限价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第二次)	房建（含管道、设备）	150000	2018.06/2023.07.05	完工
2	读者文化公园	房建（含管道、设备）	30446.76	2019.03.10/2023.03.27	完工

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商供货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供货设备型号	备注
1	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 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五标段）	二次供水改造	5691	2023年10月27日	详见合同扫描件货物清单	
2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0年）一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 （一标段）	二次供水改造	5566	2021年11月18日	详见合同扫描件货物清单	
3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II标施工二供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二次供水改造	1770	2022年8月26日	详见合同扫描件货物清单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1	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市政	10963.750578	2021.03.26	孙维国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丰城市文化风情街及新城限价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第二次)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优	2024.06.16	（含管道、设备）
2	沥滘项目 21#地块工程	广州市沥滘御诚实业有限公司	优	2024.06.19	（含管道、设备）
3	景田片区 B201-0070 宗地项目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优	2023.12.08	（含管道、设备）

科技创新能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说明	专利颁发机构	专利颁发日期	备注
1	一种给排水管道施工用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11.08	
2	一种具备多缓冲角度调节的水泵用减震装置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05.05	
3	一种可智能稳压增压的循环水冷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09.03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孙维国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4.01-2024.11	
2	技术负责人	刘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21.11-2024.11	
3	商务负责人	曾海燕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师	2021.11-2024.11	
4	安全负责人	柴尚文	助理工程师	安全 C 证	2021.11-2024.11	
5	质量负责人	冯伍谦	工程师	质量员证	2021.11-2024.11	
6	生产经理	刘剑胜	工程师	职称证	2021.11-2024.11	
7	电气工程师	李正东	工程师	职称证	2021.11-2024.11	
8	给排水工程师	郑福川	工程师	职称证	2021.11-2024.11	
9	施工员	徐林	助理	施工员证	2021.11-2024.11	

		波	工程师			
10	施工员	吴彬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2021.11-2024.11	
11	安全员	何伟东	助理工程师	安全 C 证	2021.11-2024.11	
12	安全员	李佛林	助理工程师	安全 C 证	2021.11-2024.11	
13	质量员	吴坚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2021.11-2024.11	
14	材料员	江荣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2021.11-2024.11	
15	资料员	肖慧彬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2022.03-2024.11	
16	劳资专管员	邱小波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2021.11-2024.11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Ⅰ标段工程	省级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07	
2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05	
3	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4.04	

主要设备品牌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选用品牌	备注
1	水泵机组	格兰富或威乐	
2	紫外线消毒器	诚源或柯维或威固	
3	不锈钢水箱	恒泰或舜禹或大象	
4	不锈钢管及管件	雅昌或美亚或纯雨	
5	球墨铸铁管	新兴或台明或圣戈班	
6	不锈钢闸阀及球阀	苏阀或铜都或大禹	
7	不锈钢遥控浮球阀	苏阀或铜都或大禹	
8	不锈钢减压阀、排气阀及过滤器	苏阀或铜都或大禹	
9	PLC 系统	西门子或施耐德或 AB	
10	变频器	施耐德或 ABB 或西门子	

11	低压断路器	施耐德或西门子或 ABB	
12	防雷器	OBO 或施耐德或艾默生	
13	液位计及压力变送设备	E+H 或西门子或丹佛斯	

企业性质证明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我要认领
在线联系
下载报告
风险监控
关注
开业
A级纳税人(2022)
高新技术企业(2023)
国有企业
自身风险 562条
司法案件 319条
涉诉关系 177个
2小时13分钟前更新
企业认证
网民关注热度
我要编辑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4840R 更多工商信息
电话：82946589 更多(57) 同电话企业
法定代表人：季安 TA有2家企业
邮箱：zhhtjsyxgs@163.com 获取更多邮箱 隐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网址：www.cni-ht.com 更多网址
注册时间：2009-12-2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 附近公司
简介：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是国务院直管的十大JG集团、中央直接管理的央企之一——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骨干成员企业。以房屋建筑、... 展开
财产线索
线索数量 7553
企业标讯
招投标 6934
企业受益股东
解析企业受益股东
股权穿透图
挖掘深层股权结构
疑似实际控制人
算法分析企业实控人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股份：56.67%
机关单位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央企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6.67%
国有资本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153362号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4840R)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63.1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26.37	0
3	企业所得税	16,611,451.72	0
4	印花税	155,336.1	0
5	教育费附加	5,625.59	0
6	增值税	260,941.96	0
7	房产税	196,169.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750.4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7,230.58	0
10	其他收入	551,074.92	0
11	车辆购置税	77,769.91	0
12	环境保护税	3,940.06	0
	合　计	18,188,580.16	0
	其中，自缴税款	17,320,898.6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41,857.76元,2019年20,187.17元,2020年17,040,860.08元,2021年1,085,675.1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830362788527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2年8月30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812479号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4840R)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63.1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66.2	0
3	企业所得税	37,011,757.63	0
4	印花税	1,985,312.49	0
5	教育费附加	3,928.35	0
6	增值税	170,966.5	0
7	房产税	196,169.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618.91	0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8,954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8,475.01	0
11	其他收入	551,074.92	0
12	车辆购置税	53,017.68	0
13	环境保护税	53,682.59	0
	合　计	40,467,286.83	0
	其中，自缴税款	39,482,235.6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9,533,265.61元,2022年10,934,021.2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68,965.27元（伍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伍圆贰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711442603504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3年7月11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10286号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4840R)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63.1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69.65	0
3	企业所得税	18,869,466.09	0
4	印花税	967,169.41	0
5	教育费附加	4,272.68	0
6	增值税	142,423.79	0
7	房产税	196,169.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848.45	0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8,026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0,671.07	0
11	其他收入	413,306.19	0
12	车辆购置税	74,256.62	0
13	环境保护税	3,593.1	0
	合　计	21,074,335.6	0
	其中，自缴税款	20,265,211.2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2,801,068.94元,2023年8,273,266.6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222571812396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4年2月22日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576363402K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_____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406、503、B2401

联系电话：0755-86227921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黄武英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699064840R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沙路168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1号楼 十八层

联系电话：0755-8373185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吴宏茗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362329199101020654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沙路168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1号楼 十八层

联系电话：13544101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南山大道华联城市商务中心 （工业区） 2栋T2座第4、5、6层 ，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5595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5267 平方米，公摊面积： 328 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房屋编码： \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共计 5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4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325 元（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2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银行代扣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 11 月 8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 11 月 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4840R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季安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T2栋6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T2栋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99064840R

法定代表人：季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054905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097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65756

企　业　名　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4840R

法　定　代　表　人： 季安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T2栋60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42963

企　业　名　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4840R

法　定　代　表　人： 季安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南区T2栋601

有　效　期： 至2026年11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2、投标人施工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在建/完工）
1	丰城市文化风情街及新城限价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第二次)	房建（含管道、设备）	150000	2018.06/2023.07.05	完工
2	读者文化公园	房建（含管道、设备）	30446.76	2019.03.10/2023.03.27	完工

合同编号：2018-05-27-01

6220180101

（正本）

丰城市文化风情街及新城限价安置房建设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第二次）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二〇一八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以下简称“承包人 1”）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2”）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以下简称“承包人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丰城市文化风情街及新城限价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第二次）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丰城市文化风情街及新城限价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第二次）**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丰府办公文处（2018）24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包括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设计、配套设计以及图纸范围内涵盖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设备采购（包括本项目的三通一平及土方回填）。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19 亩，总建筑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以报规后最终指标为准）。工程总造价约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终以财政评审价总价下浮 4%为准）。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剑南路以东片区

资金来源：已落实

工程承包范围：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设计、配套设计以及图纸范围内涵盖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设备采购，包括项目的“三通一平”及土方回填。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EPC）模式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1. 设计、勘察单位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做的深化设计图纸及设计方案；

2. 现行行业规范、标准；

3. 地方有关规定；

4. 其他。

三、主要日期

设计、勘察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书面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暂定 2018 年 9 月 20 日(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书面开工令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0 年 6 月 20 日（暂定）

总工期为：24 个月（指初设批复、项目基础资料提供、各种拆迁等基础条件达到具备设计、勘探、施工的条件下后，自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其中：设计勘察周期为 3 个月，施工工期为 21 个月。

预开、竣工期与前述不一致时，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暂定为壹拾伍亿元（小写金额：暂定1500000000元），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丰城市审计机关审定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总造价不超过15亿元。其中：**

工程建安费要约价：工程建安费按审定的施工图和江西省现行相关定额（2017版）、规定等计价，工程建安费以财政评审价总价下浮4%为准；

项目设计费要约价：设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相应标准的60%进行计取；

项目勘察费要约价：勘察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相应标准的50%进行计取。

在收到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后，“承包人1”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定额及配套的计价文件，编制并申报各单项工程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以丰城市财政评审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补充合同及补充协议；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合同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协议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交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西省丰城市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其中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拾陆份，

各方各执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龙津湖总部经济基地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772396340H

邮政编码：331100

法定代表人：范新鹿

授权代表：

电　　话：0795-6206256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1：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香逸名园二层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64840R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于旭东

授权代表：

电　　话：0755-82946589

传　　真：0755-82946481

电子邮箱：466501644@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01566400052517772

承包人 2：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湖南大学一舍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829135

承包人 3：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昌东高校园区紫阳大道 1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86715E

邮政编码：410012

法定代表人：邓铁军

授权代表：

电　　话：0731-88821068

传　　真：0731-88824092

电子邮箱：hdfc2018@s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账　　号：583359977430

邮政编码：330096

法定代表人：曾马荪

授权代表：

电　　话：0791-88195035

传　　真：0791-88195035

电子邮箱：8787273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钢支行

账　　号：36001050410052501929

1件

备案号:2023-16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筑单位名称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5日		
工程名称	丰城市文化风情街仪新城银河房渠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新城明珠A区一供楼		
工程地点	丰城市商贸物流城E-d-12号地块		
建筑面积（m^2）	23011.28m^2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用途	居住建筑		
开工日期	2018.2.26		
竣工验收日期	2023.2.17		
施工许可证号	36098120200313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设计文件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		
勘察单位名称	江西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浙江正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丰城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20日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20日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20日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5 年 7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5 年 7 月 5 日

经手人		审核人		分管负责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5 年 7 月 5 日

2件

备案号：2023-16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筑单位名称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5日		
工程名称	丰城市文化传播及新城银行总部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新城明珠A区一2#楼		
工程地点	丰城市商贸物流中心D-03号地块		
建筑面积（m^2）	~~21456.62~~ 11456.62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用途	居住建筑		
开工日期	2021.2.26		
竣工验收日期	2023.2.17		
施工许可证号	36098120200313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设计文件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		
勘察单位名称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浙江正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丰城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何纲民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设计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 7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17 年 7 月 5 日

经手人		审核人		分管负责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17年 7 月 5 日

3#

备案号：2023763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筑单位名称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5日		
工程名称	丰城市文化风情街及新城限价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新城明珠A区一3#楼		
工程地点	丰城市商务物流集E-d-12号地块		
建筑面积（m^2）	10698.07 m^2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居住建筑		
开工日期	2019.2.26		
竣工验收日期	2023.2.17		
施工许可证号	36098120200313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设计文件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		
勘察单位名称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丰城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设计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 7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3 年 7 月 5 日

经手人		审核人		分管负责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23 年 7 月 5 日

4#

备案号：2013-164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2013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筑单位名称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5日		
工程名称	丰城市文化记忆馆及新城银河广场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新城明珠A区-4#楼		
工程地点	丰城市商贸物流城E-d-12号地块		
建筑面积（m^2）	6943.42 m^2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用途	居住建筑		
开工日期	2019.2.26		
竣工验收日期	2023.2.17		
施工许可证号	36098120200303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设计文件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		
勘察单位名称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浙江江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丰城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20日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20日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2月20日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3年 7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 丰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公章） 2023 年 7 月 5 日

经手人		审核人		分管负责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丰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公章）

2023 年 7 月 5 日

上卷

备案号：2023-105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筑单位名称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5日		
工程名称	丰城市文化风情街及新城银河房建设投资建设EPC总承包工程新城明珠A五一5#楼		
工程地点	丰城市商贸物流园E2-12号地块		
建筑面积（m^2）	11624.34m²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居住建筑		
开工日期	2019.2.26		
竣工验收日期	2023.2.17		
施工许可证号	36098120200313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设计文件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		
勘察单位名称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浙江正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丰城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设计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 7 月5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3 年 7 月 5 日

经手人		审核人		分管负责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23年 7月 5日

备案号:2023-166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筑单位名称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5日		
工程名称	丰城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中心及新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EPC）总承包工程新城明珠A区-6#楼		
工程地点	丰城市商贸物流园E-d-12号地块		
建筑面积（m^2）	12692.94 m^2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居住建筑		
开工日期	2019.2.26		
竣工验收日期	2023.2.17		
施工许可证号	36098120200313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设计文件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		
勘察单位名称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铁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丰城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设计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20日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 7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3 年 7 月 5 日

经手人		审核人		分管负责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23 年 7 月 5 日

备案号：2023-167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筑单位名称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5日		
工程名称	丰城市文化风情街及新城服饰房建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新城明珠A区一门牌楼		
工程地点	丰城市商贸物流城E-d-12号地块		
建筑面积（㎡）	9990.85㎡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居住建筑		
开工日期	2019.2.26		
竣工验收日期	2023.2.17		
施工许可证号	36098120200313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设计文件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		
勘察单位名称	江西有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浙江正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丰城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白纲民 （公章） 2023年 2月 20日
	设计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 20日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 20日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 20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月 20日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 7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3年7月5日

经手人		审核人		分管负责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23年7月5日

8#

备案号：2023-168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筑单位名称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5日		
工程名称	丰城市文化馆博物文新城路片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新城明珠A区-8#楼		
工程地点	丰城市商贸物流城F-d-12号地块		
建筑面积（m^2）	6843.42 m^2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居住建筑		
开工日期	2019.2.26		
竣工验收日期	2023.2.17		
施工许可证号	36098120200313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设计文件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		
勘察单位名称	江西有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铁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名称	浙江正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丰城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 月 20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 月 20 日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 月 20 日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2 月 20 日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 7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3年 7 月 5 日

经手人		审核人		分管负责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公章）

2023年 7 月 5 日

读者文化公园项目

《惠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发 包 方：惠州市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文合字20181101-001

日　　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

编号：文合字 20181101-001

发包人：惠州市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甲方将读者文化公园项目建安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惠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读者文化公园

2、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四环路

3、结构型式：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4、层　　数：该工程由多栋 3 层办公楼、A 座 11 层、B、C 座 17 层、D 座 9 层、E 座 23 层、F 座 31 层、地下室 2 层组成

5、总建筑面积约：253723.06 ㎡

6、工程含税（详见第四条注①）总造价暂定：30446.76 万元

（单价暂定：（含桩基础）12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亿零肆佰肆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第二条、承包范围

由 深圳市城建院 设计的 读者文化公园 的施工图（建施、结施、电气、给排水）范围之内的相关内容。

1、土建和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基础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基础工程（含桩基础）、地下室工程、主体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门窗制安工程、栏杆工程、防水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包括与市政管网连接及泵房设备)[如市政供水公司要求承接室外给水管道工程，则该部分改为甲分包，由供水公司施工至分户表前]、电气工程和各专业的预留、预埋安装及各类孔洞封堵等全部内容。

2、不包括内容：幕墙工程、消防、燃气、人防、电梯、高低压配电、电视电话、

智能监控、白蚁防治、园林景观绿化、室外道路及室外弱电管网等项目之内容。

3、按市场定价的独立费项目承包范围：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铝合金百页窗、钢质防火门、阳台栏杆工程、钢筋机械连接套筒及半成品烟道等工程。该分项工程如双方价格协商达不到共识，甲方有权分包给其他专业单位施工，乙方只收取 1.5%总承包服务费。

4、项目地块的施工围墙由乙方负责建筑，费用已包括在第四条费率表 3 措施费中计取。如该围墙甲方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其费用由乙方负责，按甲方分包单位结算造价，经乙方确认后在本工程结算总造价中扣还甲方。

第三条：承包方式

1、本工程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联系单不能作为结算依据，需办理签证单后才能进入结算）。甲乙双方确定的第二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乙方均为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质量、进度质量等）、包进度节点、包安全、包资料、包验收通过、包风险（风险费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燃油、交通、运输费等的市场价格的变化及其他施工风险）、包行政事业收费、包施工人员工资保证金、包现场文明施工、责任及相关税费等。

2、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只作为技术性资料用，不作为结算依据。实际施工过程中若涉及到经济应以甲方确认的工程联系单为依据，并及时办理签证手续，以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3、本项目不得将施工合同整体或违法分拆转包给第三方；属于分项分包工程的，应将分包商的资质报监理与甲方审核，审核合格后才能参与分包工程施工；分包工程必须按施工样板或提供样板，经监理与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施工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并与样板相符，否则乙方无条件返工，耽误工期不予顺延。

4、为了保证施工质量，工程进入装修阶段，在装修前乙方必须依据图纸要求和甲方的交楼标准先做出一套样板间并提供相应的施工工艺说明。其他各分部分项的装饰，如：内外墙砖、楼地面砖、楼梯地砖、油漆、涂料等等，在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先做出样板，经监理与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施工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并与样板间相符，否则乙方无条件返工，耽误工期不予顺延。

5、按国家规定的在本协议约定工程范围内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和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自行向税务和相关部门支付。

2、施工组织设计

3、材料认质认价资料（甲定乙购、甲供）

4、土建结算书（合同内、变更签证）

5、安装结算书（合同内、变更签证）

6、竣工图纸（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

以上为竣工结算资料的主要部分，具体内容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以上补充条款附件一至附件八，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作为合同附件，同意遵照执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地址：_____

承包人电话：_____

承包人电子邮箱：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科研楼（H2-H12栋，A、D、E座）、商业楼（B、C座）、地下室、连廊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科研楼（H2-H12栋，A、D、E座）、商业楼（B、C座）、地下室、连廊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南部新城东区8-03-01	建筑面积	211964.22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H2-H12栋地上3层，A座地上11层，D座地上9层，E座地上23层，B、C座地上19层 层		
	框架结构、框架-核心筒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9040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1980		
开工日期	2019年05月2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9019		
建设单位	惠州市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金大时
副组长	谭国平、林培鑫、王志云
组员	罗展帆、李洪莉、谢庆福、萧注鹏、叶敏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谭国平	罗展帆、叶敏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培鑫	李洪莉
工程质控资料	王志云	谢庆福、萧注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深圳市化发恩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6		核工业第二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	经理		
7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8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 〃 〃 〃	设备负责人		
11		广东绿建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绿建		
12		深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13		东莞市恒百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4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7月27日

GD-E1-914/6

3、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商供货业绩情况

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商供货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供货设备型号	备注
1	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五标段）	二次供水改造	5691	2023年10月27日	详见合同扫描件货物清单	
2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0年）一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一标段）	二次供水改造	5566	2021年11月18日	详见合同扫描件货物清单	
3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II标施工二供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二次供水改造	1770	2022年8月26日	详见合同扫描件货物清单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 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五标段）设备清单

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五标段）水泵选型确认表

施工单位：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小区名称	图纸设计水泵参数				进水管总管管径（DN）	出水管总管管径（DN）	设备内进水支管管径（DN）	设备内出水支管管径（DN）	厂家选型水泵参数				设计院复核水泵参数							
		流量（m^3/h）	扬程（m）	功率（KW）	水泵数量（台）					型号	单泵流量（m^3/h）	扬程（m）	水泵功率（KW）	单泵流量（m^3/h）	扬程（m）	水泵功率（KW）	水泵数量及配泵方式	进水管总管管径（DN）	出水管总管管径（DN）	设备内进水支管管径（DN）	设备内出水支管管径（DN）
1	典雅居	15	125	11	3	150	100	80	80	SHI15-10	15	125	11	15	125	11	二用一备	150	100	80	80
		5	125	4	1			50	50	SHI5-22	5	125	4	5	125	4	一辅			50	50
2	翡翠公寓（低区）	30	88	11	2	150	150	100	100	SHI32-6	30	88	11	30	88	11	一用一备	150	150	100	100
		10	85	5.5	1			80	80	SHI10-14	10	85	5.5	10	85	5.5	一辅			80	80
	翡翠公寓（中区）	30	118	15	2	150	150	100	100	SHI32-8-2	30	118	15	30	118	15	一用一备	150	150	100	100
		10	120	7.5	1			80	80	SHI10-18	10	120	7.5	10	120	7.5	一辅			80	80
	翡翠公寓（高区）	30	151	18.5	2	150	150	100	100	SHI32-10	30	151	18.5	30	151	18.5	一用一备	150	150	100	100
		9	145	5.5	1			80	80	SHI10-18	9	151	7.5	9	151	7.5	一辅			80	80
3	合正荣悦（低区）	32	80	11	3	300	150	100	100	SHI32-6-2	32	80	11	32	80	11	两用一备	300	150	100	100
		10	83	3	1			80	80	SHI10-10	10	83	4	10	83	3	一辅			80	80
	合正荣悦（中区）	32	118	15	3	300	150	100	100	SHI32-8	32	118	15	32	118	15	两用一备	300	150	100	100
		10	118	5.5	1			50	50	SHI10-14	10	118	5.5	10	118	5.5	一辅			50	50
	合正荣悦（高区）	26	166	18.5	3	300	150	100	100	SHI32-10	26	166	18.5	26	166	18.5	两用一备	300	150	100	100
		8	170	7.5	1			50	50	SHI10-18	8	170	7.5	8	170	7.5	一辅			50	50
	合正荣悦（超高区）	24	220	30	2	300	100	80	80	SHI32-13-2	24	220	30	24	220	30	一用一备	300	100	80	80
		6	222	7.5	1			50	50	SHI10-22	6	222	7.5	6	222	7.5	一辅			50	50
	合正荣悦（超高区稳压泵）	5	27	0.75	4	80	80	50	50	SHI5-6	5	27	1.1	5	27	1.1	一用一备	80	80	50	50
4	蓝湖新都（低区）	16	80	7.5	3	150	100	80	80	SHI15-8	16	80	7.5	16	80	7.5	二用一备	150	100	80	80
		6	80	2.2	1			50	50	SHI5-16	6	80	2.2	6	80	2.2	一辅			50	50
	蓝湖新都（高区）	15	128	11	3	150	100	80	80	SHI15-12	15	128	11	15	128	11	二用一备	150	100	80	80
		5	128	4	1			50	50	SHI5-24	5	128	4	5	128	4	一辅			50	50
5	趣绘阁	12	95	5.5	3	100	100	80	80	SHI10-14	12	95	5.5	12	95	5.5	二用一备	100	100	80	80
		4	95	2.2	1			50	50	SHI5-16	4	95	2.2	4	95	2.2	一辅			50	50
6	水电大厦（壁式叠压）	5	55	1.5	3	80	50	50	50	SHI5-10	5	55	1.5	5	55	1.5	二用一备	80	50	50	50
7	文锦广场（低区）无负压泵组	40	82	7.5	3	150	100	100	100	SHI20-7	20	82	7.5	20	82	7.5	二用一备	150	100	100	100
	文锦广场（高区）无负压泵组	40	118	11	3	150	100	100	100	SHI20-10	20	118	11	20	118	11	二用一备	150	100	100	100
8	新丰大厦（低区）	17	85	7.5	3	150	80	100	80	SHI20-7	17	85	7.5	17	85	7.5	二用一备	150	80	100	80
		6	85	3	1			50	50	SHI5-18	6	85	3	6	85	3	一辅			50	50
	新丰大厦（高区）	15	126	11	3	150	80	100	80	SHI15-10	15	126	11	15	126	11	二用一备	150	80	100	80
		5	126	4	1			50	50	SHI5-22	5	126	4	5	126	4	一辅			50	50
9	太白路3013号外贸工业宿舍（外贸住宅小区3栋）	14	48	4	3	150	150	80	80	SHI15-4	14	48	4	14	48	4	二用一备	150	150	80	80
10	天宝住宅楼	13	51	4	3	100	100	80	80	SHI15-5	13	51	4	13	51	4	二用一备	100	100	80	80
11	天乐大厦（低区）	15	82	7.5	3	150	80	80	80	SHI15-8	15	82	7.5	15	82	7.5	二用一备	150	80	80	80
		5	82	3	1			50	50	SHI5-18	5	82	3	5	82	3	一辅			50	50
	天乐大厦（高区）	13	120	11	3	150	80	80	80	SHI15-10	13	120	11	13	120	11	二用一备	150	80	80	80
12	红岗大厦（低区）	14	89	5.5	3	150	150	80	80	SHI15-7	14	89	5.5	14	89	5.5	二用一备	150	150	80	80
	红岗大厦（中区）	14	126	11	2	150	150	80	80	SHI15-10	14	126	11	14	126	11	一用一备	150	150	80	80
	红岗大厦（高区）	14	149	11	2	150	150	80	80	SHI15-12	14	149	11	14	149	11	一用一备	150	150	80	80
13	红岗东村	80	57	18.5	2	200	150	150	150	SHI90-3-2	80	57	18.5	80	57	18.5	一用一备	200	150	150	150
		40	62	7.5	1			100	100	SHI45-3	40	62	11	40	62	11	一辅			100	100
14	鸿新大厦无负压供水设备	36	130	11	3	100	100	50	50	SHI32-10	36	130	18.5	36	130	18.5	二用一备	100	100	50	50
15	环仓路19号园林宿舍	12	52	3	2	100	100	80	80	SHI10-8	12	52	3	12	52	3	一用一备	100	100	80	80
16	金碧苑综合楼	16	106	11	3	100	100	80	80	SHI20-8	16	106	11	16	106	11	二用一备	100	100	80	80
		5	111	3	1			50	50	SHI5-20	5	111	3	5	111	3	一辅			50	50
17	金湖大厦	20	79	7.5	3	100	100	80	80	SHI20-7	20	79	7.5	20	79	7.5	二用一备	100	100	80	80
		7	87	3	1			50	50	SHI5-20	7	87	3	7	87	3	一辅			50	50
18	金祥都市花园	32	64	11	4	200	200	100	100	SHI32-5-2	32	64	11	32	64	11	三用一备	200	200	100	100
		12	67	4	1			80	80	SHI10-10	12	67	4	12	67	4	一辅			80	80
19	三九花园	28	94	11	3	150	150	100	100	SHI32-6	28	94	11	28	94	11	二用一备	150	150	100	100
		10	115	5.5	1			80	80	SHI10-14	10	115	5.5	10	115	5.5	一辅			80	80
20	笋岗中学宿舍	11	52	3	3	100	100	80	80	SHI10-7	11	52	3	11	52	3	二用一备	100	100	80	80
21	武警深圳第一支队机动二大队	50	66	15	2	150	200	150	150	SHI45-4-2	50	66	15	50	66	15	一用一备	150	200	150	150
		16	69	5.5	1			80	80	SHI15-6	16	69	5.5	16	69	5.5	一辅			80	80
22	旭飞华苑（低区）	22	68	7.5	4	250	150	100	100	SHI20-6	22	68	7.5	22	68	7.5	三用一备	250	150	100	100
		8	72	3	1			80	80	SHI10-8	8	72	3	8	72	3	一辅			80	80
	旭飞华苑（中区）	22	114	11	4	250	150	100	100	SHI20-10	22	114	11	22	114	11	三用一备	250	150	100	100
		8	120	5.5	1			80	80	SHI10-14	8	120	5.5	8	120	5.5	一辅			80	80
	旭飞华苑（高区）	20	146	15	4	250	150	100	100	SHI20-12	20	146	15	20	146	15	三用一备	250	150	100	100
		6	149	4	1			50	50	SHI5-29	6	149	4	6	149	4	一辅			50	50

23	雅仕居（低区）	40	63	11	3	150	150	100	100	SRI45-3	40	63	11	40	63	11	二用一备	150	150	100	100
		12	67	4	1			80	80	SRI10-10	12	67	4	12	67	4	一辅			80	80
	雅仕居（高区）	22	92	11	3	150	100	80	80	SRI20-8	22	92	11	22	92	11	二用一备	150	100	80	80
		7	108	4	1			50	50	SRI5-24	7	108	4	7	108	4	一辅			50	50
24	银湖旅游中心宿舍区	36	62	11	2	150	150	100	100	SRI32-5	36	62	11	36	62	11	一用一备	150	150	100	100
		12	57	3	1			80	80	SRI10-9	12	57	3	12	57	3	一辅			80	80
25	银湖汽车站综合楼	45	72	15	2	150	150	150	150	SRI45-4-2	45	72	15	45	72	15	一用一备	150	150	150	150
		15	74	5.5	1			80	80	SRI15-7	15	74	5.5	15	74	5.5	一辅			80	80
26	宝龙嘉园（低区）	25	75	7.5	3	200	150	100	100	SRI20-8	25	75	11	设计建议响应市局、区局意见，此泵房设备不做更换。 仅对其现状设备增加相关设计标准的电气配件。 建议厂家现场踏勘做初步判断后，与设计沟通如何整改优化								
		8	75	2.2	1			50	50	SRI10-8	8	75	3								
	宝龙嘉园（高区）无负压	25	120	11	3	200	150	100	100	SRI20-12	25	120	15								
		8	120	3	1			50	50	SRI10-14	8	120	5.5								
27	洪湖花园	36	152	22	3	150	150	100	100	SRI32-12	36	152	22	36	152	22	二用一备	150	150	100	100
		12	152	7.5	1			80	80	SRI15-12	12	152	11	12	152	11	一辅			80	80
28	嘉景观	13	65	4	4	100	150	80	80	SRI15-6	13	65	5.5	13	65	5.5	三用一备	100	150	80	80
29	锦湖逸园（低区）	32	98	15	3	150	150	100	100	SRI32-7	32	98	15	32	98	15	二用一备	150	150	100	100
		10	101	4	1			80	80	SRI10-12	10	101	4	10	101	4	一辅			80	80
	锦湖逸园（高区）	32	150	18.5	4	150	150	100	100	SRI32-10	32	150	18.5	32	150	18.5	二用一备	150	150	100	100
		9	142	5.5	1			80	80	SRI10-16	9	142	5.5	9	142	5.5	一辅			80	80

施工单位：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日期：2023年 12月 7 日

设计单位：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又锦广场小区图纸设计水泵总数40减为系统流量

日期： 2023年 12 月 8 日

监理单位：深圳市启光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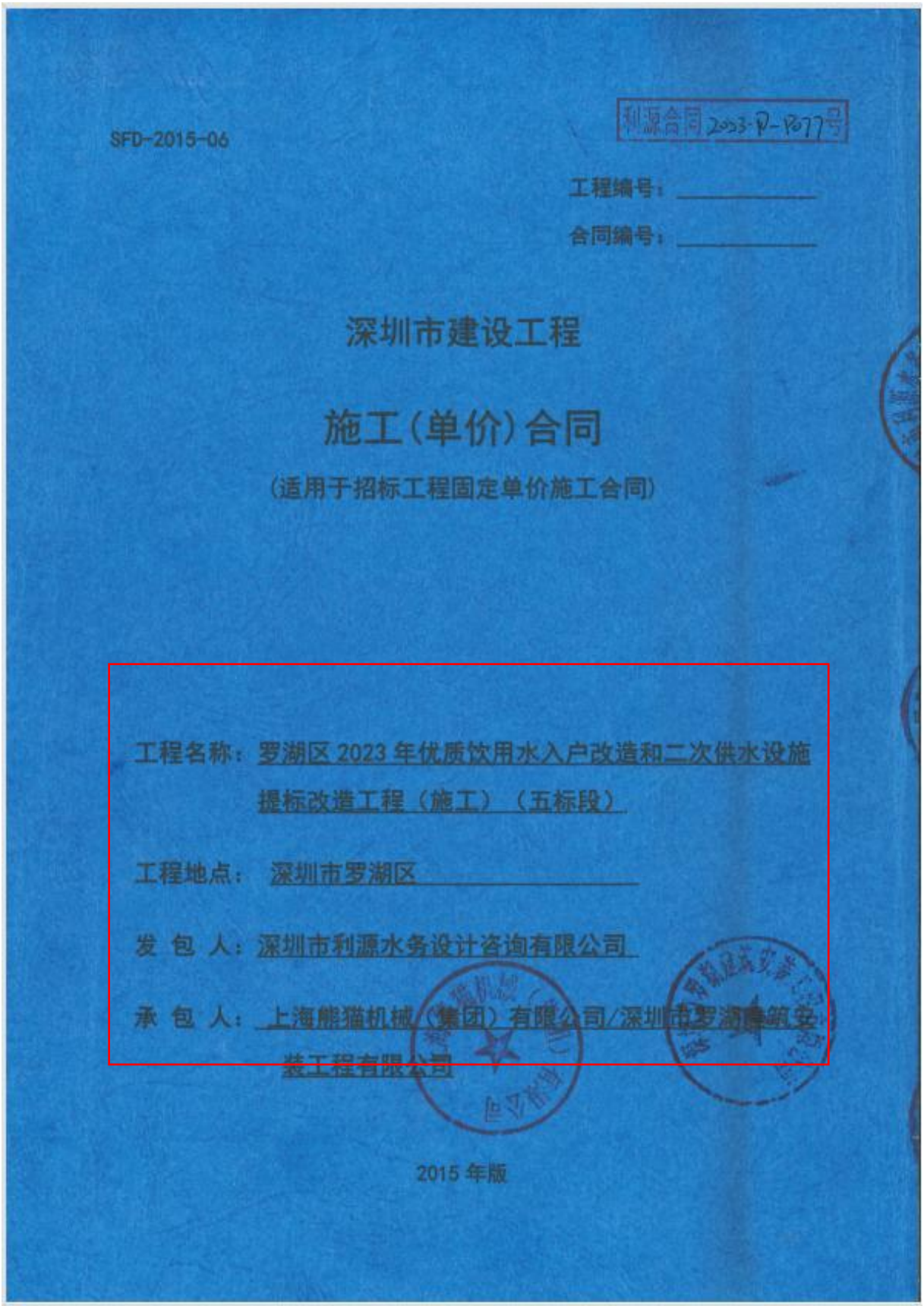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 12月 9 日

代建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年 12月 11 日

合同扫描件



SFD-2015-06

利源合同 2023-P-P077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五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五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辖区10个街道共232个小区实施改造。其中：64个小区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136个小区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32个小区同步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最终以概算批复内容为准。

改造范围为：市政管道接驳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二次供水设施（若有）-用户分表-表后管（入户管穿墙处止），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仅改造至该场所总表处，城中村改造至建筑物栋水表或楼栋分表；室内消防维持现状，部分小区新增室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等。具体包括：拆除小区原有镀锌钢管、塑料管，重新敷设给水管，埋地给水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覆塑不锈钢管，明设给水管采用不锈钢管；更换水泵机组、配电设备、管道、阀门，改造水箱水池，建设智能化泵房，以及泵房卫生环境整改等。

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施工）（五标段）主要是对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笋岗街道、翠竹街道、东晓街道辖区内29个小区实施二次供水改造。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及阀门等附属设施，二次供水设备及附件，地下水池、高位水箱及其配套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紫外消毒设施，安防门禁系统，智慧工地，通风除湿系统，消防及报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建设，泵房装饰装修（须满足6S标准，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不含供水企业投资部分）、相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文件为准。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确定原则如下：(1)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3)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4)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5)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不含供水企业投资部分)相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文件为准。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完成主体工程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全部小区完成通水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3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叁拾玖元叁角肆分(¥56919939.34元)；其中不含税价：¥51500095.06 元，增值税税金为：¥5419844.28 元。合同中标下浮率：9.55%。

合同价包括设备部分费用及工程部分费用，其中设备部分：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柒万壹仟陆佰零捌元玖角柒分（¥22171608.97 元）（13%税点）；其中不含税价：¥19620892.89 元，增值税税金为：¥2550716.08 元。其中工程部分：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柒拾肆万捌仟叁佰叁拾元叁角柒分（¥34748330.37 元）（9%税点）。其中不含税价：¥31879202.17 元，增值税税金为：¥2869128.2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贰仟壹佰贰拾叁元柒角零分（¥962123.7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陆分（¥ 4597522.16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贰拾叁元壹角玖分（¥142523.19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8 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单位 保存 2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晓如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公章）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 100 001 321 644 452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355 号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池学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9863888

传真：021-59867777

电子信箱：129187071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赵巷支行

账号：03779708016485327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082XH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0 年）一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 区（一标段）设备清单

附件一

水泵设计参数与铭牌参数对比表

序号	小区名称	分区	设计水泵参数	数量	格兰富水泵铭牌参数	备注
1	天健郡城东区	高区	Q=14m3/h，H=89m，P=5.5KW	3	CRI15-7 Q=17m3/h，H/Hmax=77.9/98.5m，P=5.5KW	
		低区	Q=14m3/h，H=73m，P=5.5KW	4	CRI15-6 Q=17m3/h，H/Hmax=67.3/84.7m，P=5.5KW	
2	天健郡城西区	高区	Q=11m3/h，H=87m，P=4KW	4	CRI10-12 Q=10m3/h，H=96.7/122m，P=4KW	
		低区	Q=40m3/h，H=66m，P=15KW	4	CRN45-4-2 Q=45m3/h，H/Hmax=72.1/92.4m，P=15KW	
			Q=14m3/h，H=73m，P=5.5KW	1	CRI15-6 Q=17m3/h，H/Hmax=67.3/84.7m，P=5.5KW	
3	欧景城	低区	Q=32m3/h，H=90m，P=11KW	4	CRN32-6 Q=30m3/h，H/Hmax=90.4/116.8m，P=11KW	
			Q=12m3/h，H=92m，P=5.5KW	1	CRI10-14 Q=10m3/h，H/Hmax=114.4/143m，P=5.5KW	
4	龙城国际二期	低区	Q=23m3/h，H=68m，P=7.5KW	4	CRI20-7 Q=21m3/h，H/Hmax=81.7/103m，P=7.5KW	
			Q=8m3/h，H=71m，P=3KW	1	CRI10-8 Q=10m3/h，H/Hmax=64.8/81.7m，P=3KW	
		高区	Q=20m3/h，H=108m，P=11KW	4	CRI20-10 Q=21m3/h，H/Hmax=118/148m，P=11KW	
			Q=7m3/h，H=111m，P=4KW	1	CRI10-12 Q=10m3/h，H/Hmax=96.7/122m，P=4KW	
	龙城国际一期	低区	Q=32m3/h，H=63m，P=11KW	3	CRN32-6-2 Q=30m3/h，H/Hmax=84.2/109.2m，P=11KW	
			Q=11m3/h，H=65m，P=3KW	1	CRI10-9 Q=10m3/h，H/Hmax=72.3/91.8m，P=3KW	
		高区	Q=28m3/h，H=92m，P=11KW	3	CRN32-6 Q=30m3/h，H/Hmax=90.4/116.8m，P=11KW	
			Q=9m3/h，H=93m，P=4KW	1	CRI10-12 Q=10m3/h，H/Hmax=96.7/122m，P=4KW	
5	欧景花园一二期	低区	Q=21m3/h，H=72m，P=7.5KW	4	CRI20-7 Q=21m3/h，H/Hmax=81.7/103m，P=7.5KW	
			Q=7m3/h，H=75m，P=3KW	1	CRI5-18 Q=5.8m3/h，H/Hmax=93/122.7m，P=3KW	
		高区	Q=14/h，H=89m，P=5.5KW	3	CRI15-8 Q=17m3/h，H/Hmax=90/113m，P=7.5KW	比设计功率大

6	和兴花园三期	低区	Q=28m3/h，H=80m，P=11KW	3	CRI20-10 Q=21m3/h，H/Hmax=118/148m，P=11KW	
			Q=9m3/h，H=82 m，P=4KW	1	CRI10-10 Q=10m3/h，H/Hmax=81.6/102m，P=4KW	
7	和兴花园四期	低区	Q=28m3/h,H=79m，P=11KW	3	CRI20-10 Q=21m3/h，H/Hmax=118/148m，P=11KW	
			Q=10m3/h，H=81m，P=4KW	1	CRI10-10 Q=10m3/h，H/Hmax=81.6/102m，P=4KW	
8	愉园新村	低区	Q=45m3/h，H=60m，P=11KW	4	CRN45-3 Q=45m3/h，H/Hmax=59.4/77.1m，P=11KW	
			Q=15m3/h，H=61m，P=4KW	1	CRI15-5 Q=17m3/h，H/Hmax=55.4/70.6m，P=4KW	
9	城市花园	低区	Q=32m3/h，H=68m，P=11KW	4	CRN32-5-2 Q=30m3/h，H/Hmax=69.7/90.2m，P=11KW	
			Q=11m3/h，H=70m，P=3KW	1	CRI10-9 Q=10m3/h，H/Hmax=72.3/91.8m，P=3KW	
10	香林玫瑰园	低区	Q=18m3/h，H=78m，P=7.5KW	4	CRI20-6 Q=21m3/h，H/Hmax=70.4/88.4m，P=7.5KW	
			Q=7m3/h，H=88m，P=3KW	1	CRI5-20 Q=5.8m3/h，H/Hmax=102.9/136.1m，P=3KW	
11	朝阳里雅苑	低区	Q=11m3/h，H=62m，P=3KW	4	CRI10-9 Q=10m3/h，H/Hmax=72.3/91.8m，P=3KW	
		高区	Q=8m3/h，H=90m，P=4KW	3	CRI10-10 Q=10m3/h，H/Hmax=81.6/102m，P=4KW	
12	碧湖玫瑰园 17 栋	低区	Q=24m3/h，H=72m，P=7.5KW	4	CRI20-7 Q=21m3/h，H/Hmax=81.7/103m，P=7.5KW	
			Q=10m3/h，H=81m，P=4KW	1	CRI10-10 Q=10m3/h，H/Hmax=81.6/102m，P=4KW	
	碧湖玫瑰园 18 栋	低区	Q=16m3/h，H=69m，P=5.5KW	3	CRI15-6 Q=17m3/h，H/Hmax=67.3/84.7m，P=5.5KW	
			Q=6m3/h，H=69m，P=2.2KW	1	CRI5-13 Q=5.8m3/h，H/Hmax=66.1/88.4m，P=2.2KW	
		中区	Q=10m3/h，H=96m，P=4KW	3	CRI10-12 Q=10m3/h，H/Hmax=96.7/122m，P=4KW	
		高区	Q=11m3/h，H=105m，P=5.5KW	2	CRI10-14 Q=10m3/h，H/Hmax=114.4/143m，P=5.5KW	
13	碧湖花园	低区	Q=20m3/h，H=84m，P=7.5KW	4	CRI20-7 Q=21m3/h，H/Hmax=81.7/103m，P=7.5KW	
			Q=8m3/h，H=88m，P=4KW	1	CRI10-10 Q=10m3/h，H/Hmax=81.6/102m，P=4KW	

14	尚景花园一期、二期	低区	Q=18m3/h，H=78m，P=7.5KW	4	CRI20-6 Q=21m3/h，H/Hmax=70.4/88.4m，P=7.5KW	
			Q=7m3/h，H=80m，P=3KW	1	CRI5-18 Q=5.8m3/h，H/Hmax=93/122.7m，P=3KW	
15	尚景华园	低区	Q=28m3/h，H=70m，P=11KW	4	CRN32-5-2 Q=30m3/h，H/Hmax=69.7/90.2m，P=11KW	
			Q=10m3/h，H=75m，P=3KW	1	CRI10-9 Q=10m3/h，H/Hmax=72.3/91.8m，P=3KW	
16	城龙花园	低区	Q=18m3/h，H=77m，P=5.5KW	4	CRI15-7 Q=17m3/h，H/Hmax=77.9/98.5m，P=5.5KW	
		高区	Q=16m3/h，H=94m，P=7.5KW	3	CRI15-9 Q=17m3/h，H/Hmax=100.6/127m，P=7.5KW	
17	紫薇花园	低区	Q=50m3/h，H=75m，P=15KW	4	CRI45-4 Q=45m3/h，H/Hmax=79.6/102.4m，P=15KW	
			Q=18m3/h，H=77m，P=5.5KW	1	CRI15-7 Q=17m3/h，H/Hmax=77.9/98.5m，P=5.5KW	
18	新亚洲花园	低区	Q=40m3/h，H=88m，P=15KW	4	CRI45-4 Q=45m3/h，H/Hmax=79.6/102.4m，P=15KW	
			Q=13m3/h，H=90m，P=5.5KW	1	CRI15-7 Q=17m3/h，H/Hmax=77.9/98.5m，P=5.5KW	
19	富康苑	低区	Q=15m3/h，H=70m，P=5.5KW	3	CRI15-7 Q=17m3/h，H/Hmax=77.9/98.5m，P=5.5KW	
20	吉祥来花园	低区	Q=12m3/h，H=70m，P=4KW	3	CRI10-10 Q=10m3/h，H/Hmax=81.6/102m，P=4KW	
			CRI15-8; Q=14m3/h，H=98m，P=7.5KW	3	CRI15-8 Q=17m3/h，H/Hmax=90/113m，P=7.5KW	
21	龙福一村	低区	Q=40m3/h，H=63m，P=11KW	4	CRN45-3 Q=45m3/h，H/Hmax=59.4/77.1m，P=11KW	
			Q=14m3/h，H=71m，P=5.5KW	1	CRI15-7 Q=17m3/h，H/Hmax=77.9/98.5m，P=5.5KW	
22	东方沁园	低区	Q=40m3/h，H=73m，P=15KW	3	CRN45-4-2 Q=45m3/h，H/Hmax=72.1/92.4m，P=15KW	
			Q=12m3/h，H=75m，P=4KW	1	CRI10-12 Q=10m3/h，H/Hmax=96.7/122m，P=4KW	

23	嘉欣园	高区	Q=11m3/h，H=110m，P=5.5KW	3	CRI10-16 Q=10m3/h，H/Hmax=129.4/163m，P=5.5KW	
		低区	Q=26m3/h，H=77m，P=11KW	4	CRI20-8 Q=21m3/h，H/Hmax=95.1/118m，P=11KW	
			Q=9m3/h，H=80m，P=3KW	1	CRI10-9 Q=10m3/h，H/Hmax=72.3/91.8m，P=3KW	
24	黄阁翠园	低区	Q=26m3/h，H=70m，P=7.5KW	4	CRI20-7 Q=21m3/h，H/Hmax=81.7/103m，P=7.5KW	
			Q=9m3/h，H=75m，P=3KW	1	CRI10-9 Q=10m3/h，H/Hmax=72.3/91.8m，P=3KW	
25	长江花园	低区	Q=40m3/h，H=65m，P=11KW	2	CRN45-3 Q=45m3/h，H/Hmax=59.4/77.1m，P=11KW	
26	沁园小区	低区	Q=18/h，H=53m，P=4KW	2	CRI15-5 Q=17m3/h，H/Hmax=55.4/70.6m，P=4KW	
27	竹沁苑	低区	Q=12m3/h，H=63m，P=4KW	3	CRI10-10 Q=10m3/h，H/Hmax=81.6/102m，P=4KW	
28	新龙岗花园	低区	Q=36m3/h，H=73m，P=11KW	4	CRN32-6-2 Q=30m3/h，H/Hmax=82.4/109.2m，P=4KW	
			Q=12m3/h，H=82m，P=4KW	1	CRI10-12 Q=10m3/h，H/Hmax=96.7/122m，P=4KW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6-01-016216003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0年）—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566.403405万元

中标工期：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0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08

查验码：823041833043775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197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货物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0 年）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0年）—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一标段）项目中所需水池（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设施设备和控制系统等二次供水设施经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邀请）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7) 技术要求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二．合同设备及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陆拾陆万肆仟零叁拾肆元零伍分，（小写）¥55664034.05元，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注：合同价款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培训费等，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三、设备包装和质量保证

1. 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同设备具有全新的原生产厂家包装，并适应于该设备的运输和保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3. 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交的合同设备具有符合原生产厂家出厂标准的附件，包括出厂检验报告、随机介质、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设备配件和连接线等。

4.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四、交货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承包人（中标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历天内提供设备结构尺寸图及安装详图，45日历天内完成当批次合同货物货到现场，21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及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在途风险和装卸等一切费用和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2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3 承包人应在交货日7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发包人。

1.4 其他约定事项：

2．交货日期：承包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历天内提供设备结构尺寸图及安装详图，45日历天内完成当批次合同货物货到现场，21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及竣工验收。

3．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4．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项目所在地。

五． 设备安装和验收

1．承包人负责合同设备在约定交货日期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并试运行；承包人承诺如发包人有要求时，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之后的 2 小时内承包人的技术人员到达发包人现场免费解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问题。

2．合同设备经发包人运行完成后，如发包人、监理、使用单位确认合同设备能达到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验收标准，则为验收合格；如不能达到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验收标准的，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要求退货，因退货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设备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六．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 10%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5%作预付款。

3.2 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按实际到场货物申报进度款，发包人对实际到场货物清点验收合格后，按验收合格的货物合同金额进行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60 %。

3.3 合同货物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发包人确认符合验收标准并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5 %。

3.4 工程通水水质检测合格，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3.5 结算后付款：本工程完成项目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 。

3.6 合同货物的质保期（合同货物的质保期自双方签署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项目结算总金额的 100% 。

4. 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

4.1 合同价款项目的调整及结算：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如有错漏，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项目单价和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单价不作调整；工程竣工结算时，除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按合同价款项目的单价结算。

4.2 本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以深圳市造价主管部门或审计机构的审定为准（如遇政府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的政策法规执行）。且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不得超过批复的工程总概算中相应部分的概算投资额。如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批复的工程总概算中相应部分的概算投资额，将批复的工程总概算中相应部分的概算投资额作为最终结算价，且超出部分的资金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工程结算审定价未超过批复的工程总概算中相应部分的概算投资额，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作为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

5. 结算流程：承包人报送结算文件、监理审核工程量及造价、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相关审核单位审核等阶段。承包人必须全程配合结算审核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和完成各阶段的结算核对工作。

6.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约定付款期限届满 15 个工作日前，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具体由发包人指定）。

7. 如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发包人在通知承包人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七. 培训

1. 承包人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发包人提供技术培训。

1.1 培训时间：_____/_____。

1.2 培训地点：龙岗区。

1.3 参加人员和人数：/。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合格。

八. 保修责任和技术服务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从通水验收合格起须提供 3 年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质保期内承包人免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若厂家规定的质保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质保期，应使用长于本合同的质保期。

2、承包人对合同设备提供的质保期自合同设备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承包人承诺对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提供的保修服务为全包式免费上门服务，包括对合同设备的故障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支持。

4、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的故障维修和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备件费、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人为因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合同设备故障，承包人将免费进行修复，必须更换的零部件成本费用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5、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故障通知将首先提供深圳地区电话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对电话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不能解决的问题派出技术人员两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向发包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如需更换硬件，需在接到故障申报后 48 小时内更换硬件或提供备件。承包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质保期内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24 小时（工作时间）。

6、承包人承诺在对合同设备提供的质保期届满之后，承包人有责任继续为需方提供产品维修服务，且只向需方收取人工费和材料成本费。

7、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三年内，如发包人再次向承包人采购同种设备时，承包人提供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合同价。

8、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9、服务机构：上海熊猫机械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本项目服务负责人：潘洪章　　联系电话：13728779319

2）本项目服务技术人员 1：熊毅　　联系电话：13714967419

3）本项目服务技术人员 2：梁富瑞　　联系电话：13088802307

4）技术负责人：李安　　联系电话：13925202573

九．违约责任

1、承包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承包人逾期交货达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承包人还应承担超出部分的全部赔偿责任。

2、承包人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以及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发包人拒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承包人还应承担超出部分的全部赔偿责任。承包人货物已经安装或使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需要清理、重新装填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承包人还应承担超出部分的全部赔偿责任。

3、在承包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承包人一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退货，承包人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4、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承包人应承担超出部分全部的赔偿责任。

5、承包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除外）。发包人未能及时追究承包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继续追究承包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甲乙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十二.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资料、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100%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采用传真、邮件、邮递、微信等方式送达。采用邮递方式的，自交邮之日期3日内视为送达。向本合同主体约定地址的送达均有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 161 号中心城水厂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账号：4000028519200010439

承包人（公章）：上海能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盛港东路 6355 号

电话：021-59863888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赵巷支行

开户账号：03779708016485327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II 标施工

二供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BAYY 七(III)-CLCG-2022-004

甲　方：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乙　方：

目 录

第一条 总则 2
第二条 设备信息 3
第三条 合同价款 4
3.2 合同单价包括 4
3.3 工程变更新增项目的价款确定方法 4
3.4 合同单价调整 5
第四条 质量要求 5
4.1 质量要求 5
4.2 缺陷责任期 6
4.3 保修期 7
第五条 合同工期 7
第六条 合同预付款 8
第七条 计量与支付 8
7.1 工程量中间计量 8
7.2 工程量结算 9
7.3 审计核减 9
7.4 合同价款支付 10
7.5 付款宽限期 10
7.6 指定收款账户 11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1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1
第十条 财务管理 14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5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9
第十三条 争议与解决 19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与份数 20

甲 方：　　乙 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 (暂定)17708718.66 元(大写：壹仟柒佰柒拾万捌仟柒佰壹拾捌元陆角陆分)。

3.1.1 本合同计价项目、计价单位、计价单价及均按附件二**《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执行，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附件二中，甲方无需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2 合同单价包括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所约定的单价均已包括但不仅限于：

3.2.1 单价已包含税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全额的发票。

3.2.2 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备的深化设计、采购、运输、装卸、包中途转运(装卸车、运输等)、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检验、验收、缺陷修复、售后服务、管理费、保函手续费、保险费、利润、税金、质保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在内的费用。

3.2.3 包括工程设备安装的劳务、临时设施、材料、机械设备、安全保护措施及其它为了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有必须费用。

3.2.4 包括乙方派驻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劳务关系的工资及其它所有费用。

3.2.5 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除了本合同约定的计价项目外，其他为完成本工程的子目，作为本工程的附属工作，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相应的计价项目内，不另行计价。

3.3 工程变更新增项目的价款确定方法

3.3.1 工程变更新增项目的工程量按以下方法确定：当《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计价项目与设计图纸或现场不相符时，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才能给乙方计价增加工程量。(1).相关主管单位已同意变更增加的计价项目，且完全办妥变更项目支付手续。(2).乙方实质上现场已经实施的变更项目，且实施工程量与变更工程量相符。如果现场完成工程少于变更工程量时，以实际完成工程数量计价。

3.3.2 工程变更新增项目的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按业主批复同意，并经最终审计审批的相同计价项目的单价下浮(成套设备下浮 24%、一体式供水设备下浮 32%)作为双方的工程变更新增项目的计价单价。

乙 方：

14.2 本合同具备以下全部条件自动终止：

(1).双方已经办理完成全部决算手续，双方对手续中内容及数据不存在任何争议。

(2).双方已结清全部款价，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3).双方因本合同纠纷发生法律诉讼(如果有)已经判决生效，并且已经超过上诉有效期。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与份数

15.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须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一同阅读理解，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附件包括：

(1).附件一.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要求。

(2).附件二.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3).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4).附件四.营业执照等。

15.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5.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有三份，乙方执有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除签署页和附件外，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成发园艺场90255号117	单位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355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林界忠 15889807987	联系方式：金春梅 13632779581
税　　号：914403007755749074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3500052506426	税号：913 100 001 321 644 452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赵巷支行 银行帐户： 037 797 080 164 853 27

乙　方：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II 标施工

序号	类别	小区\泵房名称	单位	合[redacted]	备注
1	成套设备	3. 白金时代公寓-设备部分	元	[redacted]1	
2		4. 宝豪华庭-设备部分	元	[redacted]8	
3		6. 都市翠海-设备部分	元	[redacted]5	
4		8. 鸿景园-设备部分	元	1[redacted]8	
5		9. 丰华苑-设备部分	元	[redacted]7	
6		14. 冠城世家-设备部分	元	[redacted]3	
7		16. 泰华大厦-设备部分	元	[redacted]1	
8		18. 风采轩-设备部分	元	[redacted]0	
9		23. 新安湖商业城-设备部分	元	[redacted]1	
10		25. 深信泰丰大厦翡翠华庭-设备部分	元	[redacted]5	
11		26. 君逸世家-设备部分	元	1[redacted]6	
12		40. 中怡名苑-设备部分	元	[redacted]6	
13		42. 金汇名园-设备部分	元	[redacted]0	
14		43. 48区威文大厦-设备部分	元	[redacted]1	
15		46. 凯旋城小区-设备部分	元	1[redacted]	
16		47. 富通好望角-设备部分	元	[redacted]	
17		49. 御景湾花园-设备部分	元	[redacted]	
18		52. 西城上筑-设备部分	元	[redacted]	
19		56. 高发西岸花园1、3期-设备部分	元	[redacted]	
20		57. 佳华新村-设备部分	元	[redacted]	
21	一体式供水设备	1. 建兴楼	元	[redacted]793.	
22		39. 富民苑	元	[redacted]124. 70	
合 计				17[redacted]8. 66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II 标施工　　小区名称：3.白金时代公寓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合价
5	030807003036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2.材质:S30408 3.型号、规格:DN65 PN1.6Mpa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6.增加费:地下室增加费	个	1	[illegible]2		[illegible]	2[illegible]
6	031003010009	软接头(软管)	1.名称:可曲挠橡胶接头 2.材质:橡胶 3.规格:DN80 PN1.6Mpa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6.增加费:地下室增加费	个	3	[illegible]		[illegible]	1[illegible]
7	030807003037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静音式微阻缓闭止回阀 2.材质:S30408 3.型号、规格:DN80 PN1.6Mpa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6.增加费:地下室增加费	个	3	2[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illegible]
8	031003010010	软接头(软管)	1.名称:可曲挠橡胶接头 2.材质:橡胶 3.规格:DN65 PN1.6Mpa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6.增加费:地下室增加费	个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illegible]
9	030807003038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静音式微阻缓闭止回阀 2.材质:S30408 3.型号、规格:DN65 PN1.6Mpa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6.增加费:地下室增加费	个	1	1[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	030601002009	压力仪表	1.名称:压力表 2.量程:0~1.6Mpa 3.增加费:地下室增加费	台	4	163.68	[illegible]	1[illegible]	[illegible]
		分部小计							26077.02
		阀门-PN1.0Mpa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II 标施工　　小区名称：3.白金时代公寓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合价
2	030109001008	离心式泵	1.名称:S30408不锈钢变频水泵一单泵+电机(不含变频控制柜,含电机调试) 2.规格:Q=10.00m3/h，H=80.01m，P=5.5kW 3.减振装置形式、数量:橡胶减震垫 4.部件材质要求:水泵过流部件宜选用耐腐蚀性能不低于S30408不锈钢或同等性能级别的其他材料制作 5.电机能效: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GB 18613规定的Ⅱ级能效标准 6.水泵变频要求:采用变频调速控制时，水泵额定转速时的工作点应位于水泵高效区的末端 7.水泵技术条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T 16907标准的I类技术条件，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19762规定标准的能效及节能评价值。 8.水泵噪声: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JB/T 8098规定的B级及以上标准。 9.水泵振动:水泵振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泵振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JB/T 8097 规定的 B 级及以上标准安装后的水泵运行噪音需满足GB50118-2010中的规定。 10.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11.增加费:地下室增加费	台	1	2[redacted]5	13%	[redacted]	[redacted]
3	031002002004	设备支架	1.名称:变频供水设备底座 2.材质:S30408不锈钢 3.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4.增加费:地下室增加费	kg	42.39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分部小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7[redacted]
		变频水泵设备-阀门							
		阀门-PN1.6Mpa							
4	030807003035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2.材质:S30408 3.型号、规格:DN80 PN1.6Mpa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6.增加费:地下室增加费	个	3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II 标施工　　小区名称：3.白金时代公寓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合价
		给排水工程							
		设备部分							
		水泵泵组							
		变频水泵设备-水泵							
1	030109001007	离心式泵	1.名称:S30408不锈钢变频水泵一单泵+电机(不含变频控制柜,含电机调试) 2.规格:Q=28.29m3/h，H=80.01m，P=11.0kW 3.减振装置形式、数量:橡胶减震垫 4.部件材质要求:水泵过流部件宜选用耐腐蚀性能不低于S30408不锈钢或同等性能级别的其他材料制作 5.电机能效: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GB 18613规定的Ⅱ级能效标准 6.水泵变频要求:采用变频调速控制时，水泵额定转速时的工作点应位于水泵高效区的末端 7.水泵技术条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T 16907标准的I类技术条件，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19762规定标准的能效及节能评价值。 8.水泵噪声: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JB/T 8098规定的B级及以上标准。 9.水泵振动:水泵振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泵振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JB/T 8097 规定的 B 级及以上标准安装后的水泵运行噪音需满足GB50118-2010中的规定。 10.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11.增加费:地下室增加费	台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期）III 标施工　　小区名称：3.白金时代公寓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单价(元)	价
11	030807003039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2.材质:S30408 3.型号、规格:DN100 PN1.0Mpa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6.增加费:地下室增加费	个	3	3			7
12	030807003040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不锈钢暗杆硬密封闸阀 2.材质:S30408 3.型号、规格:DN65 PN1.0Mpa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6.增加费:地下室增加费	个	1	2		3	93
13	031003010011	软接头(软管)	1.名称:可曲挠橡胶接头 2.材质:橡胶 3.规格:DN100 PN1.0Mpa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6.增加费:地下室增加费	个	3				79
14	031003010012	软接头(软管)	1.名称:可曲挠橡胶接头 2.材质:橡胶 3.规格:DN65 PN1.0Mpa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6.增加费:地下室增加费	个	1				73
15	030601002010	压力仪表	1.名称:真空压力表 2.量程:0.1~0.3Mpa 3.增加费:地下室增加费	台	4				76
		分部小计							.38
		水池出水侧							
20	080902005004	变送器	1.名称:压力变送器 2.规格:4-20mA 0-1.6MPa 3.类型:成品 4.增加费:地下室增加费	个	2				70

4、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1	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市政	10963.750578	2021.03.26	孙维国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孙维国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01月0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2044

聘用企业：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孙维国

签名日期：2024.1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01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7）0000714



姓　　名：孙维国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01月01日

企 业 名 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2007年04月01日　　**至** 2025年03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07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孙维国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 年 10 月
工作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专　　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2 年 12 月



编　　号	核建资证字2089号
发证单位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
发证时间	2003 年 3 月 24 日

人事劳动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维国	证件号码	5111131969010127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深圳市: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11-29 16:5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9 16:56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170166000400l

标段名称：《深圳市治水提质工作计划（2015-2020）》龙岗区第四批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第三批）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第一中标人（龙城项目包）: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9547.047355万元； 第二中标人（园山项目包）：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10963.750578万元；第三中标人（横岗项目包）：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5699.313103万元； 第四中标人（平湖项目包）：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20079.751769万元。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黄英芳;鲜永忠;杨光辉;郑少龙

本工程于 2017-07-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9-07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G-1193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承 包 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拟对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改造区域包括安良七村、安乐新村、福坑新村、富康路东新村、沙排路东新村、塘贝新村、沙坪路南新村、安良五村、油甘排村、油田路附近村落及周边市政道路。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 DN300-DN400 污水管道 29882 米，DN300-DN800 雨水管道 16643 米，DN100-DN150 建筑单体立管及连接管共 62105 米；道路、人行道破除及恢复；水土保持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发改部门下达的该项目概算批复（深龙发改[2016]1231 号）工程建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含项目批复内未明确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污水管网工程、雨水管网工程、破坏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0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零伍元柒角捌分（¥109637505.78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贰分（¥1463734.52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肆万贰仟零伍拾叁元陆角陆分（¥6242053.66元）。

⑸弃土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玖仟捌佰零肆元陆角叁分（¥1669804.63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9月22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工程规模	新建排水管道总长共计40.181km；（其中：新建DN300～DN1650雨水管道15.762km，新建DN300～DN500污水管24.419km），建筑立管地埋管，现状道路破坏及恢复等。	工程造价（万元）	10963.75058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管线工程	工程用途	雨污分流
施工许可证证号	LG04320170022	开工日期	2017/10/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监 1702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46787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D144054905
监理单位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9607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国成
副组长	黄建威、王勇、景琪、吴凯彬、孙维国
组员	陈文剑、聂波、王万军、谭港、卜东雄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国成	黄建威、孙维国、谭港
雨水工程	景琪	陈文剑、聂波、卜东雄
污水工程	王勇	吴凯彬、王万军

（二）验收程序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雨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李国成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黄建威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王勇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文剑	深圳市霍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凯彬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景琪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孙维国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聂波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王万军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谭港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卜东雄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区建筑工务署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CJJ 1-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设计图纸要求规定，经各方责任主体对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次验收针对道路恢复及雨、污水管线工程的验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已完成合同及设计约定的工程内容；2.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已全部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涉及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检验资料齐全完整。 5.观感质量通过验收，评定等级为合格；6.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竣工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1年 3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勇 注册号44004693 有效期2019.04.15 深圳市雪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孙维国 粤144151632044(00) 市政 2019.01.0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5、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丰城市文化风情街及新城限价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第二次)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优	2024.06.16	（含管道、设备）
2	沥滘项目21#地块工程	广州市沥滘御诚实业有限公司	优	2024.06.19	（含管道、设备）
3	景田片区B201-0070宗地项目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优	2023.12.08	（含管道、设备）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丰城市文化风情街及新城限价安置房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剑南路以南东片区
顾客单位及电话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顾客签名	

调查内容	顾客满意度评分			
	90＜非常满意≤100	75＜满意≤90	60＜一般≤75	不满意≤60
施工质量	95			
施工进度		84		
安全生产	98			
文明施工		90		
环境保护	93			
服务意识		88		
服务质量	99			

实际得分：94

顾客建议：加强全体意识，做好现场管理。

调查部门/单位	丰城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调查人		日期	2024.6.16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沥滘项目21#地块工程 总承包联合体合同	项目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 沥滘村第六批地块 （AH100827地块）
顾客单位及电话	广州市沥滘御诚实业有限公司 13570925424	顾客签名	

调查内容	顾客满意度评分			
	90＜非常满意≤100	75＜满意≤90	60＜一般≤75	不满意≤60
施工质量	97			
施工进度	91			
安全生产	98			
文明施工	99			
环境保护	96			
服务意识	96			
服务质量	96			

实际得分：96

顾客建议：

1. 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2. 加强现场进度与质量问题管控

调查部门/单位	商务部	调查人		日期	2024.6.19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	景田片区B201-0070宗地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片区红荔路南侧
顾客单位及电话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顾客签名	
调查内容	顾客满意度评分			
	90＜非常满意≤100	75＜满意≤90	60＜一般≤75	不满意≤60
施工质量	95			
施工进度	95			
安全生产	93			
文明施工	93			
环境保护	94			
服务意识	95			
服务质量	93			
实际得分：	94			

顾客建议：建议提高对本项目的支持；重视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注重过程资料的及时性。

调查部门/单位	中物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调查人	尹湘慧	日期	2023.12.8

6、科技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能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说明	专利颁发机构	专利颁发日期	备注
1	一种给排水管道施工用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11.08	
2	一种具备多缓冲角度调节的水泵用减震装置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05.05	
3	一种可智能稳压增压的循环水冷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09.03	

证书号第2195056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给排水管道施工用支护结构

专 利 权 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01号华联城市中心T2座6层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 明 人：卢锋;徐佳珍;赵伟;李世恒;杨佑星;蒲嘉豪;张驰;许琦青佳陵;李旭

专 利 号：ZL 2024 2 0148516.X　　授权公告号：CN 221972427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22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0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卢锋;徐佳珍;赵伟;李世恒;杨佑星;蒲嘉豪;张驰;许琦青佳陵;李旭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08日

证书号第594670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具备多缓冲角度调节的水泵用减震装置

发　明　人：张道亚;聂平生;陈国柱;陈杰钊;张传谋

专　利　号：ZL 2021 1 1070129.6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13日

专利权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香逸名园二层北侧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66925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5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09394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智能稳压增压的循环水冷设备

发　明　人：张道亚;聂平生;陈杰钊;陈国柱;赵宽基;付广浩

专　利　号：ZL 2020 2 2317494.X

专利申请日：2020年10月16日

专利权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香逸名园二层北侧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11678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9月0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7、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孙维国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建造师	2024.01-2024.11	
2	技术负责人	刘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21.11-2024.11	
3	商务负责人	曾海燕	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师	2021.11-2024.11	
4	安全负责人	柴尚文	助理工程师	安全 C 证	2021.11-2024.11	
5	质量负责人	冯伍谦	工程师	质量员证	2021.11-2024.11	
6	生产经理	刘剑胜	工程师	职称证	2021.11-2024.11	
7	电气工程师	李正东	工程师	职称证	2021.11-2024.11	
8	给排水工程师	郑福川	工程师	职称证	2021.11-2024.11	
9	施工员	徐林波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2021.11-2024.11	
10	施工员	吴彬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2021.11-2024.11	
11	安全员	何伟东	助理工程师	安全 C 证	2021.11-2024.11	
12	安全员	李佛林	助理工程师	安全 C 证	2021.11-2024.11	
13	质量员	吴坚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2021.11-2024.11	
14	材料员	江荣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2021.11-2024.11	
15	资料员	肖慧彬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2022.03-2024.11	
16	劳资专管员	邱小波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2021.11-2024.11	

拟派项目经理孙维国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孙维国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01月0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2044

聘用企业：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孙维国

签名日期：2024.1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01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7）0000714



姓　　名：孙维国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01月01日

企 业 名 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2007年04月01日　　**至** 2025年03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07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孙维国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 年 10 月
工作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专　　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2 年 12 月



编　　号	核建资证字2089号
发证单位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
发证时间	2003 年 3 月 24 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 人事劳动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维国		证件号码	5111131969010127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深圳市: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11-29 16:5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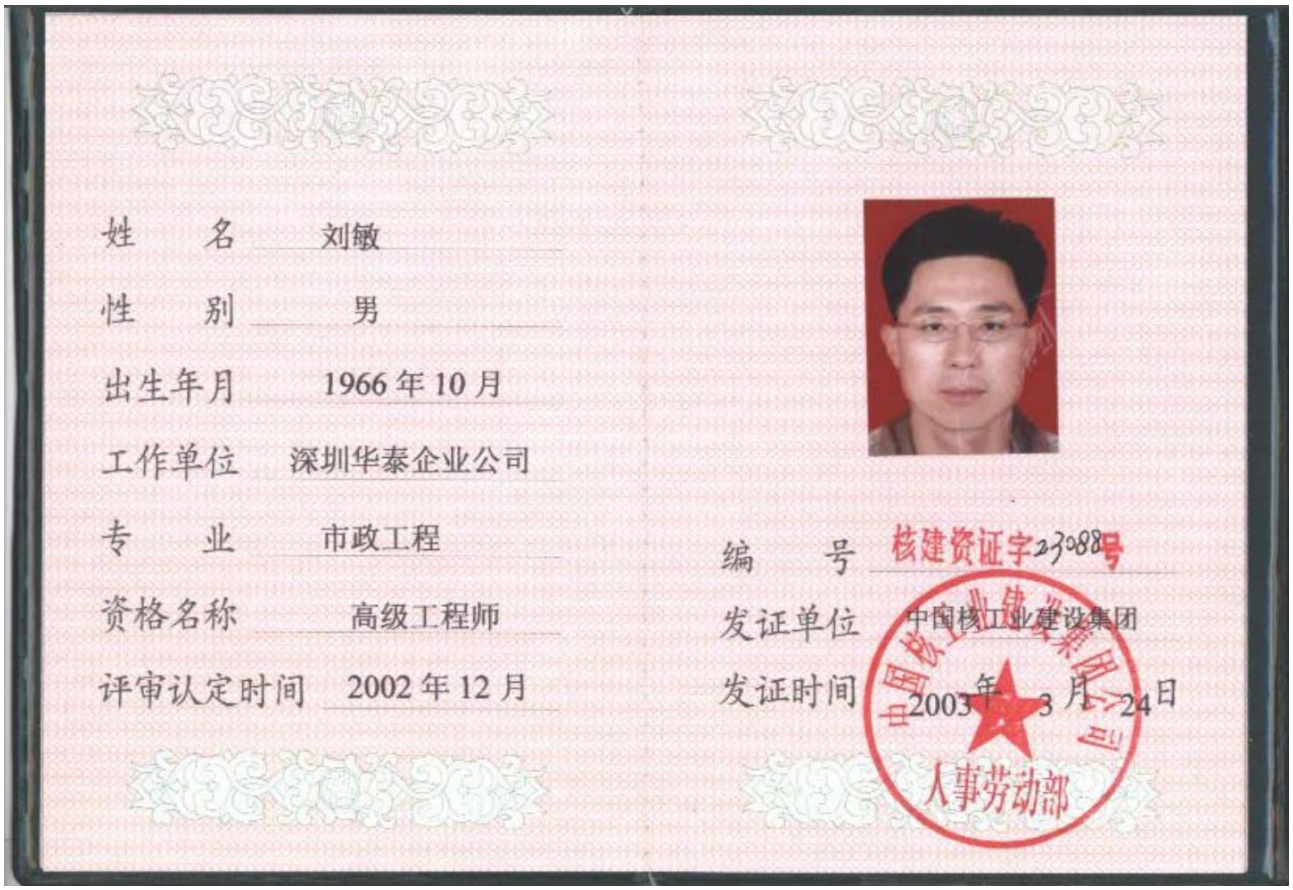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9 16:56

拟派技术负责人刘敏证明材料



姓　　名　刘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 年 10 月

工作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专　　业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2 年 12 月

编　　号　核建资证字23088号

发证单位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

发证时间　2003 年 3 月 24 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人事劳动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敏　　社保电脑号：1186696　　身份证号码：612323196610160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85194	10528.0	1579.2	842.24	1	10528	547.46	210.56	1	10528	47.38	10528	32.85	2200	15.4	6.6
2021	12	185194	10528.0	1579.2	842.24	1	10528	547.46	210.56	1	10528	47.38	10528	32.85	2200	15.4	6.6
2022	01	185194	10528.0	1579.2	842.24	1	10528	652.74	210.56	1	10528	47.38	10528	32.85	2360	16.52	7.08
2022	02	185194	10390.0	1558.5	831.2	1	10390	644.18	207.8	1	10390	46.76	10390	32.42	2360	16.52	7.08
2022	03	185194	10390.0	1558.5	831.2	1	10390	644.18	207.8	1	10390	46.76	10390	32.42	2360	16.52	7.08
2022	04	185194	10390.0	1558.5	831.2	1	10390	623.4	207.8	1	10390	46.76	10390	32.42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5194	10390.0	1558.5	831.2	1	10390	623.4	207.8	1	10390	46.76	10390	51.87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5194	10390.0	1558.5	831.2	1	10390	623.4	207.8	1	10390	46.76	10390	51.87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5194	10390.0	1558.5	831.2	1	10390	623.4	207.8	1	10390	46.76	10390	51.87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5194	10390.0	1558.5	831.2	1	10390	623.4	207.8	1	10390	46.76	10390	51.87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5194	11150.0	1672.5	892.0	1	11150	669.0	223.0	1	11150	50.18	11150	55.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5194	11150.0	1672.5	892.0	1	11150	691.3	223.0	1	11150	50.18	11150	55.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5194	11150.0	1672.5	892.0	1	11150	691.3	223.0	1	11150	50.18	11150	55.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5194	10850.0	1627.5	868.0	1	10850	672.7	217.0	1	10850	48.83	10850	54.1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5194	10850.0	1627.5	868.0	1	10850	672.7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54.1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194	10850.0	1627.5	868.0	1	10850	672.7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54.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194	10850.0	1627.5	868.0	1	10850	672.7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54.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194	10850.0	1627.5	868.0	1	10850	672.7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54.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194	10850.0	1627.5	868.0	1	10850	672.7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67.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194	10850.0	1627.5	868.0	1	10850	672.7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67.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194	10850.0	1627.5	868.0	1	10850	672.7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67.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194	10850.0	1627.5	868.0	1	10850	672.7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67.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194	10850.0	1627.5	868.0	1	10850	672.7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67.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194	10850.0	1627.5	868.0	1	10850	651.0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67.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194	10850.0	1627.5	868.0	1	10850	651.0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67.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194	10850.0	1627.5	868.0	1	10850	651.0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67.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194	10850.0	1627.5	868.0	1	10850	542.5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67.7	10850	86.8	21.7
2024	02	185194	10850.0	1627.5	868.0	1	10850	542.5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67.7	10850	86.8	21.7
2024	03	185194	10850.0	1627.5	868.0	1	10850	542.5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84.63	10850	86.8	21.7
2024	04	185194	10850.0	1736.0	868.0	1	10850	542.5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84.63	10850	86.8	21.7
2024	05	185194	10850.0	1736.0	868.0	1	10850	542.5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84.63	[illegible]	86.8	21.7
2024	06	185194	10850.0	1736.0	868.0	1	10850	542.5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1.7
2024	07	185194	10850.0	1736.0	868.0	1	10850	542.5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illegible]08.5	10850	86.8	21.7
2024	08	185194	10850.0	1736.0	868.0	1	10850	542.5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108.5	10850	86.8	21.7
2024	09	185194	10850.0	1736.0	868.0	1	10850	542.5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108.5	10850	86.8	21.7
2024	10	185194	10850.0	1736.0	868.0	1	10850	542.5	217.0	1	10850	54.25	10850	108.5	10850	86.8	21.7
2024	11	185194	10609.2	1697.47	848.74	1	10609	530.46	212.18	1	10609	53.05	10609	106.09	10609	84.87	21.22
合计				60554.07	31833.86			22840.08	7958.46			1915.38		2396.68		1380.15	421.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b75395fa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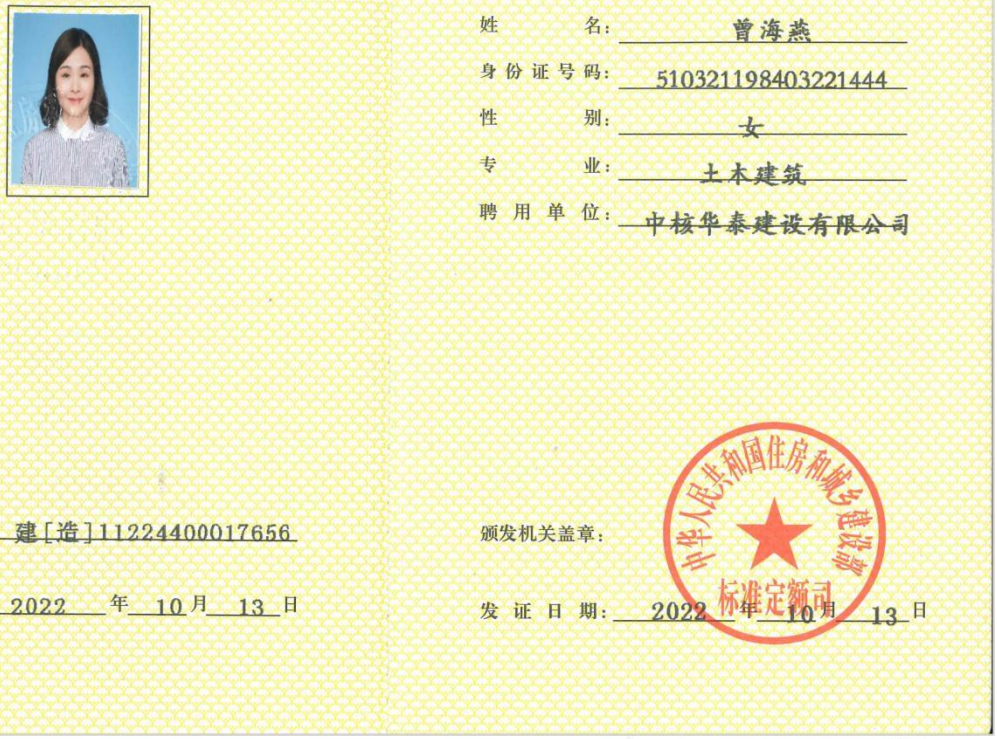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商务负责人曾海燕证明材料



姓　　名：曾海燕

身份证号码：510321198403221444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7656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姓　　名　曾海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321198403221444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　川建厅职改办发[2017]46号

批准时间　2016年11月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海燕　　社保电脑号：806703593　　身份证号码：5103211984032214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185194	7990.0	1118.6	639.2	1	7990	495.38	159.8	1	7990	35.96	7990	24.93	2360	16.52	7.08
2022	02	185194	8310.0	1163.4	664.8	1	8310	515.22	166.2	1	8310	37.4	8310	25.93	2360	16.52	7.08
2022	03	185194	8310.0	1163.4	664.8	1	8310	515.22	166.2	1	8310	37.4	8310	25.93	2360	16.52	7.08
2022	04	185194	8310.0	1163.4	664.8	1	8310	498.6	166.2	1	8310	37.4	8310	25.93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5194	8310.0	1163.4	664.8	1	8310	498.6	166.2	1	8310	37.4	8310	41.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5194	8310.0	1163.4	664.8	1	8310	498.6	166.2	1	8310	37.4	8310	41.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5194	8310.0	1163.4	664.8	1	8310	498.6	166.2	1	8310	37.4	8310	41.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5194	8310.0	1163.4	664.8	1	8310	498.6	166.2	1	8310	37.4	8310	41.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5194	11540.0	1615.6	923.2	1	11540	692.4	230.8	1	11540	51.93	11540	57.61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5194	11540.0	1615.6	923.2	1	11540	715.48	230.8	1	11540	51.93	11540	57.61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5194	11174.0	1564.36	893.92	1	11174	692.79	223.48	1	11174	50.28	11174	55.78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5194	10874.0	1522.36	869.92	1	10874	674.19	217.48	1	10874	48.93	10874	54.2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5194	10974.0	1536.36	877.92	1	10974	680.39	219.48	1	10974	54.87	10974	54.7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709.9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57.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709.9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57.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709.9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57.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709.9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71.4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709.9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71.4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709.9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71.4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709.9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71.4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709.9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71.4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687.0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71.4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687.0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71.4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687.0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71.4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572.5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71.45	11450	91.6	22.9
2024	02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572.5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71.45	11450	91.6	22.9
2024	03	185194	11500.0	1610.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89.7	11500	92.0	23.0
2024	04	185194	11500.0	1725.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89.7	11500	92.0	23.0
2024	05	185194	11500.0	1725.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89.7	11500	92.0	23.0
2024	06	185194	11500.0	1725.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89.7	11500	92.0	23.0
2024	07	185194	11500.0	1725.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115.0	11500	92.0	23.0
2024	08	185194	11500.0	1725.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115.0	11500	92.0	23.0
2024	09	185194	11500.0	1725.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115.0	11500	92.0	23.0
2024	10	185194	11500.0	1725.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115.0	11500	92.0	23.0
2024	11	185194	7527.2	1129.08	602.18	1	7527	376.36	150.54	1	7527	37.64	7527	75.27	7527	60.22	15.05
合计				52769.76	29651.14			21335.63	7412.78			1797.59		2328.75		1375.9	414.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7b37c0a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拟派安全负责人柴尚文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8）0016550



姓　　名：柴尚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3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26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柴尚文　　社保电脑号：1547275　　身份证号码：620111197103281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85194	10195.0	1427.3	815.6	1	10195	530.14	203.9	1	10195	45.88	10195	31.81	2200	15.4	6.6
2021	12	185194	10195.0	1427.3	815.6	1	10195	530.14	203.9	1	10195	45.88	10195	31.81	2200	15.4	6.6
2022	01	185194	10195.0	1427.3	815.6	1	10195	632.09	203.9	1	10195	45.88	10195	31.81	2360	16.52	7.08
2022	02	185194	10150.0	1421.0	812.0	1	10150	629.3	203.0	1	10150	45.68	10150	31.67	2360	16.52	7.08
2022	03	185194	10150.0	1421.0	812.0	1	10150	629.3	203.0	1	10150	45.68	10150	31.67	2360	16.52	7.08
2022	04	185194	10150.0	1421.0	812.0	1	10150	609.0	203.0	1	10150	45.68	10150	31.67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5194	10150.0	1421.0	812.0	1	10150	609.0	203.0	1	10150	45.68	10150	50.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5194	10150.0	1421.0	812.0	1	10150	609.0	203.0	1	10150	45.68	10150	50.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5194	10150.0	1421.0	812.0	1	10150	609.0	203.0	1	10150	45.68	10150	50.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5194	10150.0	1421.0	812.0	1	10150	609.0	203.0	1	10150	45.68	10150	50.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5194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47.25	10500	52.4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5194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651.0	210.0	1	10500	47.25	10500	52.4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5194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651.0	210.0	1	10500	47.25	10500	52.4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5194	10200.0	1428.0	816.0	1	10200	632.4	204.0	1	10200	45.9	10200	50.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5194	10200.0	1428.0	816.0	1	10200	632.4	204.0	1	10200	51.0	10200	50.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194	10250.0	1435.0	820.0	1	10250	635.5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51.17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194	10250.0	1435.0	820.0	1	10250	635.5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51.17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194	10250.0	1435.0	820.0	1	10250	635.5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51.17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194	10250.0	1435.0	820.0	1	10250	635.5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63.9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194	10250.0	1435.0	820.0	1	10250	635.5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63.9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194	10250.0	1435.0	820.0	1	10250	635.5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63.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194	10250.0	1435.0	820.0	1	10250	635.5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63.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194	10250.0	1435.0	820.0	1	10250	635.5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63.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194	10250.0	1435.0	820.0	1	10250	615.0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63.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194	10250.0	1435.0	820.0	1	10250	615.0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63.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194	10250.0	1435.0	820.0	1	10250	615.0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63.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194	10250.0	1435.0	820.0	1	10250	512.5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63.96	10250	82.0	20.5
2024	02	185194	10250.0	1435.0	820.0	1	10250	512.5	205.0	1	10250	51.25	10250	63.96	10250	82.0	20.5
2024	03	185194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4	185194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185194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185194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185194	12200.0	1830.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122.0	12200	97.6	24.4
2024	08	185194	12200.0	1830.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122.0	12200	97.6	24.4
2024	09	185194	12200.0	1830.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122.0	12200	97.6	24.4
2024	10	185194	12200.0	1830.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122.0	12200	97.6	24.4
2024	11	185194	9130.0	1369.5	730.4	1	9130	456.5	182.6	1	9130	45.65	9130	91.3	9130	73.0	18.26
合计				55919.4	31417.2			22443.27	7854.3			1891.95		2399.03		1438.72	435.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7b3747de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质量负责人冯伍谦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66 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冯伍谦

身份证号：　44088219920105391X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冯伍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月
籍　　贯	广东湛江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　　业	土建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编　　号　2023014

发证机关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 年　12 月　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伍谦　　社保电脑号：648525020　　身份证号码：440882199201053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85194	10085.0	1411.9	806.8	1	10085	524.42	201.7	1	10085	45.38	10085	31.47	2200	15.4	6.6
2021	12	185194	10085.0	1411.9	806.8	1	10085	524.42	201.7	1	10085	45.38	10085	31.47	2200	15.4	6.6
2022	01	185194	10085.0	1411.9	806.8	1	10085	625.27	201.7	1	10085	45.38	10085	31.47	2360	16.52	7.08
2022	02	185194	10285.0	1439.9	822.8	1	10285	637.67	205.7	1	10285	46.28	10285	32.0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85194	10285.0	1439.9	822.8	1	10285	637.67	205.7	1	10285	46.28	10285	32.0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85194	10285.0	1439.9	822.8	1	10285	617.1	205.7	1	10285	46.28	10285	32.0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5194	10285.0	1439.9	822.8	1	10285	617.1	205.7	1	10285	46.28	10285	51.3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5194	10285.0	1439.9	822.8	1	10285	617.1	205.7	1	10285	46.28	10285	51.3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5194	10285.0	1439.9	822.8	1	10285	617.1	205.7	1	10285	46.28	10285	51.3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5194	10285.0	1439.9	822.8	1	10285	617.1	205.7	1	10285	46.28	10285	51.3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5194	12124.0	1697.36	969.92	1	12124	727.44	242.48	1	12124	54.56	12124	60.5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5194	12124.0	1697.36	969.92	1	12124	751.69	242.48	1	12124	54.56	12124	60.5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5194	12124.0	1697.36	969.92	1	12124	751.69	242.48	1	12124	54.56	12124	60.5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5194	12224.0	1711.36	977.92	1	12224	757.89	244.48	1	12224	55.01	12224	61.0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5194	12224.0	1711.36	977.92	1	12224	757.89	244.48	1	12224	61.12	12224	61.0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194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719.2	232.0	1	11600	58.0	11600	57.9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194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719.2	232.0	1	11600	58.0	11600	57.9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194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719.2	232.0	1	11600	58.0	11600	57.9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194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719.2	232.0	1	11600	58.0	11600	72.3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194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719.2	232.0	1	11600	58.0	11600	72.3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194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719.2	232.0	1	11600	58.0	11600	72.3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194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719.2	232.0	1	11600	58.0	11600	72.3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194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719.2	232.0	1	11600	58.0	11600	72.3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194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696.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72.3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194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696.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72.3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194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696.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72.3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194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72.38	11600	92.8	23.2
2024	02	185194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72.38	11600	92.8	23.2
2024	03	185194	11650.0	1631.0	932.0	1	11650	582.5	233.0	1	11650	58.25	11650	90.87	11650	93.2	23.3
2024	04	185194	11650.0	1747.5	932.0	1	11650	582.5	233.0	1	11650	58.25	11650	90.87	11650	93.2	23.3
2024	05	185194	11650.0	1747.5	932.0	1	11650	582.5	233.0	1	11650	58.25	11650	90.87	11650	93.2	23.3
2024	06	185194	11650.0	1747.5	932.0	1	11650	582.5	233.0	1	11650	58.25	11650	90.87	11650	93.2	23.3
2024	07	185194	12250.0	1837.5	980.0	1	12250	612.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122.5	12250	98.0	24.5
2024	08	185194	12250.0	1837.5	980.0	1	12250	612.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122.5	12250	98.0	24.5
2024	09	185194	12250.0	1837.5	980.0	1	12250	612.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122.5	12250	98.0	24.5
2024	10	185194	12250.0	1837.5	980.0	1	12250	612.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122.5	12250	98.0	24.5
2024	11	185194	8440.8	1266.12	675.26	1	8441	422.04	168.82	1	8441	42.2	8441	84.41	8441	67.53	16.88
合计				59431.42	33432.86			23985.19	8358.22			2014.11		2535.06		1445.21	43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7b37639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拟派生产经理刘剑胜证明材料



姓　　名　刘剑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11

籍　　贯　江西

专　　业　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1998.7.15

编　　号　98012

发证单位　深圳华森企业公司职改办公室

发证时间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剑胜　　社保电脑号：1528580　　身份证号码：612323196911060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85194	16650.0	2497.5	1332.0	1	16650	865.8	333.0	1	16650	74.93	16650	51.95	2200	15.4	6.6
2021	12	185194	16650.0	2497.5	1332.0	1	16650	865.8	333.0	1	16650	74.93	16650	51.95	2200	15.4	6.6
2022	01	185194	16650.0	2497.5	1332.0	1	16650	1032.3	333.0	1	16650	74.93	16650	51.95	2360	16.52	7.08
2022	02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998.82	322.2	1	16110	72.5	16110	50.2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998.82	322.2	1	16110	72.5	16110	50.2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966.6	322.2	1	16110	72.5	16110	50.2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966.6	322.2	1	16110	72.5	16110	80.42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966.6	322.2	1	16110	72.5	16110	80.42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966.6	322.2	1	16110	72.5	16110	80.42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966.6	322.2	1	16110	72.5	16110	80.42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5194	16410.0	2461.5	1312.8	1	16410	984.6	328.2	1	16410	73.85	16410	81.9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5194	16410.0	2461.5	1312.8	1	16410	1017.42	328.2	1	16410	73.85	16410	81.9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5194	16410.0	2461.5	1312.8	1	16410	1017.42	328.2	1	16410	73.85	16410	81.9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5194	17083.0	2562.45	1366.64	1	17083	1059.15	341.66	1	17083	76.87	17083	85.2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5194	17083.0	2562.45	1366.64	1	17083	1059.15	341.66	1	17083	85.42	17083	85.2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998.82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80.4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998.82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80.4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998.82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80.4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998.82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00.5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998.82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00.5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998.82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00.5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998.82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00.5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998.82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00.5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966.6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00.5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966.6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00.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966.6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00.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805.5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00.53	16110	128.88	32.22
2024	02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805.5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00.53	16110	128.88	32.22
2024	03	185194	16110.0	2416.5	1288.8	1	16110	805.5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25.66	16110	128.88	32.22
2024	04	185194	16110.0	2577.6	1288.8	1	16110	805.5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25.66	16110	128.88	32.22
2024	05	185194	16110.0	2577.6	1288.8	1	16110	805.5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25.66	16110	128.88	32.22
2024	06	185194	16110.0	2577.6	1288.8	1	16110	805.5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25.66	16110	128.88	32.22
2024	07	185194	16110.0	2577.6	1288.8	1	16110	805.5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61.1	16110	128.88	32.22
2024	08	185194	16110.0	2577.6	1288.8	1	16110	805.5	322.2	1	16110	80.55	16110	161.1	16110	128.88	32.22
2024	09	185194	13240.0	2118.4	1059.2	1	13240	662.0	264.8	1	13240	66.2	13240	132.4	13240	105.92	26.48
2024	10	185194	13240.0	2118.4	1059.2	1	13240	662.0	264.8	1	13240	66.2	13240	132.4	13240	105.92	26.48
2024	11	185194	9124.0	1459.84	729.92	1	9124	456.2	182.48	1	9124	45.62	9124	91.24	9124	72.99	18.25
合计				89333.04	47024.8			33846.84	11756.2			2824.6		3472.07		1743.15	512.0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7b374a75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拟派电气工程师李正东证明材料

姓　　名　李正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1

工作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专　　业　电气安装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1.12.21



编　　号　2002025

发证单位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职改办公室

发证时间　2002　年07　月0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正东　　社保电脑号：1533473　　身份证号码：5111131970110827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85194	13242.0	1986.3	1059.36	1	13242	688.58	264.84	1	13242	59.59	13242	41.32	2200	15.4	6.6
2021	12	185194	13242.0	1986.3	1059.36	1	13242	688.58	264.84	1	13242	59.59	13242	41.32	2200	15.4	6.6
2022	01	185194	13242.0	1986.3	1059.36	1	13242	821.0	264.84	1	13242	59.59	13242	41.32	2360	16.52	7.08
2022	02	185194	13600.0	2040.0	1088.0	1	13600	843.2	272.0	1	13600	61.2	13600	42.43	2360	16.52	7.08
2022	03	185194	13600.0	2040.0	1088.0	1	13600	843.2	272.0	1	13600	61.2	13600	42.43	2360	16.52	7.08
2022	04	185194	13600.0	2040.0	1088.0	1	13600	816.0	272.0	1	13600	61.2	13600	42.43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5194	13600.0	2040.0	1088.0	1	13600	816.0	272.0	1	13600	61.2	13600	67.89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5194	13600.0	2040.0	1088.0	1	13600	816.0	272.0	1	13600	61.2	13600	67.89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5194	13600.0	2040.0	1088.0	1	13600	816.0	272.0	1	13600	61.2	13600	67.89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5194	13600.0	2040.0	1088.0	1	13600	816.0	272.0	1	13600	61.2	13600	67.89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5194	13250.0	1987.5	1060.0	1	13250	795.0	265.0	1	13250	59.63	13250	66.1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5194	13250.0	1987.5	1060.0	1	13250	821.5	265.0	1	13250	59.63	13250	66.1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5194	13250.0	1987.5	1060.0	1	13250	821.5	265.0	1	13250	59.63	13250	66.1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5194	13450.0	2017.5	1076.0	1	13450	833.9	269.0	1	13450	60.53	13450	67.1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5194	13450.0	2017.5	1076.0	1	13450	833.9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67.1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194	13450.0	2017.5	1076.0	1	13450	833.9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67.1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194	13450.0	2017.5	1076.0	1	13450	833.9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67.1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194	13450.0	2017.5	1076.0	1	13450	833.9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67.1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194	13450.0	2017.5	1076.0	1	13450	833.9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83.9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194	13450.0	2017.5	1076.0	1	13450	833.9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83.9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194	13450.0	2017.5	1076.0	1	13450	833.9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83.9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194	13450.0	2017.5	1076.0	1	13450	833.9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83.9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194	13450.0	2017.5	1076.0	1	13450	833.9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83.9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194	13450.0	2017.5	1076.0	1	13450	807.0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83.9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194	13450.0	2017.5	1076.0	1	13450	807.0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83.9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194	13450.0	2017.5	1076.0	1	13450	807.0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83.9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194	13450.0	2017.5	1076.0	1	13450	672.5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83.93	13450	107.6	26.9
2024	02	185194	13450.0	2017.5	1076.0	1	13450	672.5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83.93	13450	107.6	26.9
2024	03	185194	13450.0	2017.5	1076.0	1	13450	672.5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104.91	13450	107.6	26.9
2024	04	185194	13450.0	2152.0	1076.0	1	13450	672.5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104.91	13450	107.6	26.9
2024	05	185194	13450.0	2152.0	1076.0	1	13450	672.5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104.91	13450	107.6	26.9
2024	06	185194	13450.0	2152.0	1076.0	1	13450	672.5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134.5	13450	107.6	26.9
2024	07	185194	13450.0	2152.0	1076.0	1	13450	672.5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134.5	13450	107.6	26.9
2024	08	185194	13450.0	2152.0	1076.0	1	13450	672.5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134.5	13450	107.6	26.9
2024	09	185194	13450.0	2152.0	1076.0	1	13450	672.5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134.5	13450	107.6	26.9
2024	10	185194	13450.0	2152.0	1076.0	1	13450	672.5	269.0	1	13450	67.25	13450	134.5	13450	107.6	26.9
2024	11	185194	13550.0	2168.0	1084.0	1	13550	677.5	271.0	1	13550	67.75	13550	135.5	13550	108.4	27.1
合计				75713.4	39806.08			28565.06	9951.52			2393.84		2989.37		1611.68	479.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7b375cb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拟派给排水工程师郑福川证明材料



姓　　名　郑福川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5

工作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专　　业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17.12

编　　号　2017105

发证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8 年 01 月 0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福川　　社保电脑号：625886525　　身份证号码：500107198705287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85194	14883.0	2232.45	1190.64	1	14883	773.92	297.66	1	14883	66.97	14883	46.43	2200	15.4	6.6
2021	12	185194	14883.0	2232.45	1190.64	1	14883	773.92	297.66	1	14883	66.97	14883	46.43	2200	15.4	6.6
2022	01	185194	14883.0	2232.45	1190.64	1	14883	922.75	297.66	1	14883	66.97	14883	46.43	2360	16.52	7.08
2022	02	185194	14883.0	2232.45	1190.64	1	14883	922.75	297.66	1	14883	66.97	14883	46.43	2360	16.52	7.08
2022	03	185194	14883.0	2232.45	1190.64	1	14883	922.75	297.66	1	14883	66.97	14883	46.43	2360	16.52	7.08
2022	04	185194	14883.0	2232.45	1190.64	1	14883	892.98	297.66	1	14883	66.97	14883	46.43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5194	14883.0	2232.45	1190.64	1	14883	892.98	297.66	1	14883	66.97	14883	74.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5194	14883.0	2232.45	1190.64	1	14883	892.98	297.66	1	14883	66.97	14883	74.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5194	14883.0	2232.45	1190.64	1	14883	892.98	297.66	1	14883	66.97	14883	74.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5194	14883.0	2232.45	1190.64	1	14883	892.98	297.66	1	14883	66.97	14883	74.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5194	17100.0	2565.0	1368.0	1	17100	1026.0	342.0	1	17100	76.95	17100	85.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5194	17100.0	2565.0	1368.0	1	17100	1060.2	342.0	1	17100	76.95	17100	85.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5194	17100.0	2565.0	1368.0	1	17100	1060.2	342.0	1	17100	76.95	17100	85.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5194	17100.0	2565.0	1368.0	1	17100	1060.2	342.0	1	17100	76.95	17100	85.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5194	17100.0	2565.0	1368.0	1	17100	1060.2	342.0	1	17100	85.5	17100	85.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194	17100.0	2565.0	1368.0	1	17100	1060.2	342.0	1	17100	85.5	17100	85.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194	17100.0	2565.0	1368.0	1	17100	1060.2	342.0	1	17100	85.5	17100	85.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194	17100.0	2565.0	1368.0	1	17100	1060.2	342.0	1	17100	85.5	17100	85.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194	17100.0	2565.0	1368.0	1	17100	1060.2	342.0	1	17100	85.5	17100	106.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194	17100.0	2565.0	1368.0	1	17100	1060.2	342.0	1	17100	85.5	17100	106.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194	17100.0	2565.0	1368.0	1	17100	1060.2	342.0	1	17100	85.5	17100	106.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194	17100.0	2565.0	1368.0	1	17100	1060.2	342.0	1	17100	85.5	17100	106.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194	17100.0	2565.0	1368.0	1	17100	1060.2	342.0	1	17100	85.5	17100	106.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194	17100.0	2565.0	1368.0	1	17100	1026.0	342.0	1	17100	85.5	17100	106.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194	16750.0	2512.5	1340.0	1	16750	1005.0	335.0	1	16750	83.75	16750	104.5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194	16750.0	2512.5	1340.0	1	16750	1005.0	335.0	1	16750	83.75	16750	104.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194	19610.0	2941.5	1568.8	1	19610	980.5	392.2	1	19610	98.05	19610	122.37	19610	156.88	39.22
2024	02	185194	19660.0	2949.0	1572.8	1	19660	983.0	393.2	1	19660	98.3	19660	122.68	19660	157.28	39.32
2024	03	185194	19660.0	2949.0	1572.8	1	19660	983.0	393.2	1	19660	98.3	19660	153.35	19660	157.28	39.32
2024	04	185194	19660.0	3145.6	1572.8	1	19660	983.0	393.2	1	19660	98.3	19660	153.35	19660	157.28	39.32
2024	05	185194	19660.0	3145.6	1572.8	1	19660	983.0	393.2	1	19660	98.3	19660	153.35	[illegible]	157.28	39.32
2024	06	185194	19460.0	3113.6	1556.8	1	19460	973.0	389.2	1	19460	97.3	19460	[illegible]29	[illegible]	[illegible]68	38.92
2024	07	185194	19460.0	3113.6	1556.8	1	19460	973.0	389.2	1	19460	97.3	19460	191.6	19460	155.68	38.92
2024	08	185194	19460.0	3113.6	1556.8	1	19460	973.0	389.2	1	19460	97.3	19460	191.6	19460	155.68	38.92
2024	09	185194	17060.0	2729.6	1364.8	1	17060	853.0	341.2	1	17060	85.3	17060	170.6	17060	136.48	34.12
2024	10	185194	17060.0	2729.6	1364.8	1	17060	853.0	341.2	1	17060	85.3	17060	170.6	17060	136.48	34.12
2024	11	185194	17360.0	2777.6	1388.8	1	17360	868.0	347.2	1	17360	86.8	17360	173.6	17360	138.88	34.72
合计				95967.8	50387.2			35970.89	12596.8			3040.55		3868.79		2092.16	599.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b753a8d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施工员徐林波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3617101936170248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徐林波

身份证号：　362322199401127555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江西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5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林波　　社保电脑号：648793850　　身份证号码：3623221994011275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85194	6814.0	953.96	545.12	1	6972	362.54	139.44	1	6814	30.66	6814	21.26	2200	15.4	6.6
2021	12	185194	6814.0	953.96	545.12	1	6972	362.54	139.44	1	6814	30.66	6814	21.26	2200	15.4	6.6
2022	01	185194	6814.0	953.96	545.12	1	6972	432.26	139.44	1	6814	30.66	6814	21.2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85194	7432.0	1040.48	594.56	1	7432	460.78	148.64	1	7432	33.44	7432	23.1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85194	7432.0	1040.48	594.56	1	7432	460.78	148.64	1	7432	33.44	7432	23.1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85194	7432.0	1040.48	594.56	1	7432	445.92	148.64	1	7432	33.44	7432	23.1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5194	7432.0	1040.48	594.56	1	7432	445.92	148.64	1	7432	33.44	7432	37.1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5194	7432.0	1040.48	594.56	1	7432	445.92	148.64	1	7432	33.44	7432	37.1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5194	7432.0	1040.48	594.56	1	7778	466.68	155.56	1	7432	33.44	7432	37.1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5194	7432.0	1040.48	594.56	1	7778	466.68	155.56	1	7432	33.44	7432	37.1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5194	7850.0	1099.0	628.0	1	7850	471.0	157.0	1	7850	35.33	7850	39.19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5194	7850.0	1099.0	628.0	1	7850	486.7	157.0	1	7850	35.33	7850	39.19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5194	7850.0	1099.0	628.0	1	7850	486.7	157.0	1	7850	35.33	7850	39.19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5194	7550.0	1057.0	604.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50	33.98	7550	37.69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5194	7550.0	1057.0	604.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50	37.75	7550	37.69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194	7600.0	1064.0	6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7600	38.0	7600	37.9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194	7600.0	1064.0	6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7600	38.0	7600	37.9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194	7600.0	1064.0	6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7600	38.0	7600	37.9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194	7600.0	1064.0	6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7600	38.0	7600	47.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194	7600.0	1064.0	6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7600	38.0	7600	47.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194	7600.0	1064.0	6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7600	38.0	7600	47.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194	7600.0	1064.0	6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7600	38.0	7600	47.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194	7600.0	1064.0	608.0	1	7778	482.24	155.56	1	7600	38.0	7600	47.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194	7600.0	1064.0	608.0	1	7600	456.0	152.0	1	7600	38.0	7600	47.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194	7600.0	1064.0	608.0	1	7600	456.0	152.0	1	7600	38.0	7600	47.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194	7600.0	1064.0	608.0	1	7600	456.0	152.0	1	7600	38.0	7600	47.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194	7600.0	1064.0	608.0	1	7600	380.0	152.0	1	7600	38.0	7600	47.42	7600	60.8	15.2
2024	02	185194	7600.0	1064.0	608.0	1	7600	380.0	152.0	1	7600	38.0	7600	47.42	7600	60.8	15.2
2024	03	185194	7450.0	1043.0	596.0	1	7450	372.5	149.0	1	7450	37.25	7450	58.11	7450	59.6	14.9
2024	04	185194	7450.0	1117.5	596.0	1	7450	372.5	149.0	1	7450	37.25	7450	58.11	7450	59.6	14.9
2024	05	185194	7450.0	1117.5	596.0	1	7450	372.5	149.0	1	7450	37.25	7450	58.11	7450	59.6	14.9
2024	06	185194	7450.0	1117.5	596.0	1	7450	372.5	149.0	1	7450	37.25	7450	74.5	7450	59.6	14.9
2024	07	185194	7450.0	1117.5	596.0	1	7450	372.5	149.0	1	7450	37.25	7450	74.5	7450	59.6	14.9
2024	08	185194	7450.0	1117.5	596.0	1	7450	372.5	149.0	1	7450	37.25	7450	74.5	7450	59.6	14.9
2024	09	185194	7450.0	1117.5	596.0	1	7450	372.5	149.0	1	7450	37.25	7450	74.5	7450	59.6	14.9
2024	10	185194	7450.0	1117.5	596.0	1	7450	372.5	149.0	1	7450	37.25	7450	74.5	7450	59.6	14.9
2024	11	185194	6160.5	924.08	492.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161	61.61	6161	49.28	12.32
合计				39177.82	22054.12		16048.57	5580.74			1328.16			1654.77		1074.96	34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7b376c4e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拟派施工员吴彬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71 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彬

身份证号：　620422198609266418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彬　　社保电脑号：633107897　　身份证号码：620422198609266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85194	11533.0	1614.62	922.64	1	11533	599.72	230.66	1	11533	51.9	11533	35.98	2200	15.4	6.6
2021	12	185194	11533.0	1614.62	922.64	1	11533	599.72	230.66	1	11533	51.9	11533	35.98	2200	15.4	6.6
2022	01	185194	11533.0	1614.62	922.64	1	11533	715.05	230.66	1	11533	51.9	11533	35.9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709.9	229.0	1	11450	51.53	11450	35.72	2360	16.52	7.08
2022	03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709.9	229.0	1	11450	51.53	11450	35.72	2360	16.52	7.08
2022	04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687.0	229.0	1	11450	51.53	11450	35.72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687.0	229.0	1	11450	51.53	11450	57.1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687.0	229.0	1	11450	51.53	11450	57.1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687.0	229.0	1	11450	51.53	11450	57.1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687.0	229.0	1	11450	51.53	11450	57.1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5194	11750.0	1645.0	940.0	1	11750	705.0	235.0	1	11750	52.88	11750	58.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5194	11750.0	1645.0	940.0	1	11750	728.5	235.0	1	11750	52.88	11750	58.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5194	11750.0	1645.0	940.0	1	11750	728.5	235.0	1	11750	52.88	11750	58.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709.9	229.0	1	11450	51.53	11450	57.1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5194	11450.0	1603.0	916.0	1	11450	709.9	229.0	1	11450	57.25	11450	57.1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194	11500.0	1610.0	920.0	1	11500	713.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57.4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194	11500.0	1610.0	920.0	1	11500	713.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57.4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194	11500.0	1610.0	920.0	1	11500	713.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57.4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194	11500.0	1610.0	920.0	1	11500	713.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71.7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194	11500.0	1610.0	920.0	1	11500	713.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71.7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194	11500.0	1610.0	920.0	1	11500	713.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71.7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194	11500.0	1610.0	920.0	1	11500	713.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71.7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194	11500.0	1610.0	920.0	1	11500	713.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71.7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194	11500.0	1610.0	920.0	1	11500	690.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71.7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194	11500.0	1610.0	920.0	1	11500	690.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71.7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194	11500.0	1610.0	920.0	1	11500	690.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71.7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194	11500.0	1610.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71.76	11500	92.0	23.0
2024	02	185194	11500.0	1610.0	920.0	1	11500	575.0	230.0	1	11500	57.5	11500	71.76	11500	92.0	23.0
2024	03	185194	11550.0	1617.0	924.0	1	11550	577.5	231.0	1	11550	57.75	11550	90.09	11550	92.4	23.1
2024	04	185194	11550.0	1732.5	924.0	1	11550	577.5	231.0	1	11550	57.75	11550	90.09	11550	92.4	23.1
2024	05	185194	11550.0	1732.5	924.0	1	11550	577.5	231.0	1	11550	57.75	11550	90.09	11550	92.4	23.1
2024	06	185194	11550.0	1732.5	924.0	1	11550	577.5	231.0	1	11550	57.75	11550	90.09	11550	92.4	23.1
2024	07	185194	11550.0	1732.5	924.0	1	11550	577.5	231.0	1	11550	57.75	11550	115.5	11550	92.4	23.1
2024	08	185194	11550.0	1732.5	924.0	1	11550	577.5	231.0	1	11550	57.75	11550	115.5	11550	92.4	23.1
2024	09	185194	10600.0	1590.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106.0	10600	84.8	21.2
2024	10	185194	10600.0	1590.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106.0	10600	84.8	21.2
2024	11	185194	7010.2	1051.53	560.82	1	7010	350.51	140.2	1	7010	35.05	7010	70.1	7010	56.08	14.02
合计				59646.89	33592.74			24150.6	8398.18			2018.88		2497.33		1391.36	424.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7b374640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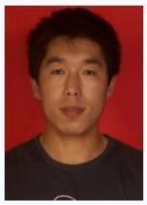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拟派安全员何伟东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7294



姓　　名：何伟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5月10日

企 业 名 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7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20日　　至 2026年07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伟东　　社保电脑号：624462823　　身份证号码：622722198705102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85194	10274.0	1438.36	821.92	1	10274	534.25	205.48	1	10274	46.23	10274	32.05	2200	15.4	6.6
2021	12	185194	10274.0	1438.36	821.92	1	10274	534.25	205.48	1	10274	46.23	10274	32.05	2200	15.4	6.6
2022	01	185194	10274.0	1438.36	821.92	1	10274	636.99	205.48	1	10274	46.23	10274	32.05	2360	16.52	7.08
2022	02	185194	10230.0	1432.2	818.4	1	10230	634.26	204.6	1	10230	46.04	10230	31.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185194	10230.0	1432.2	818.4	1	10230	634.26	204.6	1	10230	46.04	10230	31.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185194	10230.0	1432.2	818.4	1	10230	613.8	204.6	1	10230	46.04	10230	31.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5194	10230.0	1432.2	818.4	1	10230	613.8	204.6	1	10230	46.04	10230	51.07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5194	10230.0	1432.2	818.4	1	10230	613.8	204.6	1	10230	46.04	10230	51.07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5194	10230.0	1432.2	818.4	1	10230	613.8	204.6	1	10230	46.04	10230	51.07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5194	10230.0	1432.2	818.4	1	10230	613.8	204.6	1	10230	46.04	10230	51.07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5194	10630.0	1488.2	850.4	1	10630	637.8	212.6	1	10630	47.84	10630	53.0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5194	10630.0	1488.2	850.4	1	10630	659.06	212.6	1	10630	47.84	10630	53.0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5194	10630.0	1488.2	850.4	1	10630	659.06	212.6	1	10630	47.84	10630	53.0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519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49.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5194	10000.0	14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9.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194	10050.0	1407.0	804.0	1	10050	623.1	201.0	1	10050	50.25	10050	50.17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194	10050.0	1407.0	804.0	1	10050	623.1	201.0	1	10050	50.25	10050	50.17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194	10050.0	1407.0	804.0	1	10050	623.1	201.0	1	10050	50.25	10050	50.17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194	10050.0	1407.0	804.0	1	10050	623.1	201.0	1	10050	50.25	10050	62.7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194	10050.0	1407.0	804.0	1	10050	623.1	201.0	1	10050	50.25	10050	62.7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194	10050.0	1407.0	804.0	1	10050	623.1	201.0	1	10050	50.25	10050	62.7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194	10050.0	1407.0	804.0	1	10050	623.1	201.0	1	10050	50.25	10050	62.7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194	10050.0	1407.0	804.0	1	10050	623.1	201.0	1	10050	50.25	10050	62.7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194	10050.0	1407.0	804.0	1	10050	603.0	201.0	1	10050	50.25	10050	62.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194	10050.0	1407.0	804.0	1	10050	603.0	201.0	1	10050	50.25	10050	62.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194	10050.0	1407.0	804.0	1	10050	603.0	201.0	1	10050	50.25	10050	62.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194	10050.0	1407.0	804.0	1	10050	502.5	201.0	1	10050	50.25	10050	62.71	10050	80.4	20.1
2024	02	185194	10050.0	1407.0	804.0	1	10050	502.5	201.0	1	10050	50.25	10050	62.71	10050	80.4	20.1
2024	03	185194	10500.0	147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81.9	10500	84.0	21.0
2024	04	185194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81.9	10500	84.0	21.0
2024	05	185194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81.9	10500	84.0	21.0
2024	06	185194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81.9	10500	84.0	21.0
2024	07	185194	10300.0	1545.0	824.0	1	10300	515.0	206.0	1	10300	51.5	10300	80.34	10300	82.4	20.6
2024	08	185194	10300.0	1545.0	824.0	1	10300	515.0	206.0	1	10300	51.5	10300	80.34	10300	82.4	20.6
2024	09	185194	10300.0	1545.0	824.0	1	10300	515.0	206.0	1	10300	51.5	10300	80.34	10300	82.4	20.6
2024	10	185194	10300.0	1545.0	824.0	1	10300	515.0	206.0	1	10300	51.5	10300	80.34	10300	82.4	20.6
2024	11	185194	7826.56	1173.98	626.12	1	7827	391.33	156.53	1	7827	39.13	7827	58.27	7827	62.6	15.65
合计				53445.06	30079.88			21589.06	7519.97			1807.87		2290.69		1376.29	405.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7b3744f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安全员李佛林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6619



姓　　名：李佛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9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1日　至 2027年01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1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佛林　　社保电脑号：805219253　　身份证号码：360734199509203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85194	6017.0	842.38	481.36	1	6972	362.54	139.44	1	6017	27.08	6017	18.77	2200	15.4	6.6
2021	12	185194	6017.0	842.38	481.36	1	6972	362.54	139.44	1	6017	27.08	6017	18.77	2200	15.4	6.6
2022	01	185194	6017.0	842.38	481.36	1	6972	432.26	139.44	1	6017	27.08	6017	18.77	2360	16.52	7.08
2022	02	185194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446.4	144.0	1	7200	32.4	7200	22.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85194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446.4	144.0	1	7200	32.4	7200	22.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85194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2.4	7200	22.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5194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2.4	7200	35.9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5194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432.0	144.0	1	7200	32.4	7200	35.9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5194	7200.0	1008.0	576.0	1	7778	466.68	155.56	1	7200	32.4	7200	35.9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5194	7200.0	1008.0	576.0	1	7778	466.68	155.56	1	7200	32.4	7200	35.9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5194	7336.0	1027.04	586.88	1	7778	466.68	155.56	1	7336	33.01	7336	36.6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5194	7336.0	1027.04	586.88	1	7778	482.24	155.56	1	7336	33.01	7336	36.6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5194	7336.0	1027.04	586.88	1	7778	482.24	155.56	1	7336	33.01	7336	36.6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5194	7840.0	1097.6	627.2	1	7840	486.08	156.8	1	7840	35.28	7840	39.1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5194	7840.0	1097.6	627.2	1	7840	486.08	156.8	1	7840	39.2	7840	39.1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194	7950.0	1113.0	636.0	1	7950	492.9	159.0	1	7950	39.75	7950	39.6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194	7950.0	1113.0	636.0	1	7950	492.9	159.0	1	7950	39.75	7950	39.6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194	7950.0	1113.0	636.0	1	7950	492.9	159.0	1	7950	39.75	7950	39.6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194	7950.0	1113.0	636.0	1	7950	492.9	159.0	1	7950	39.75	7950	49.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194	7950.0	1113.0	636.0	1	7950	492.9	159.0	1	7950	39.75	7950	49.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194	7950.0	1113.0	636.0	1	7950	492.9	159.0	1	7950	39.75	7950	49.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194	7950.0	1113.0	636.0	1	7950	492.9	159.0	1	7950	39.75	7950	49.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194	7950.0	1113.0	636.0	1	7950	492.9	159.0	1	7950	39.75	7950	49.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194	7950.0	1113.0	636.0	1	7950	477.0	159.0	1	7950	39.75	7950	49.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194	7950.0	1113.0	636.0	1	7950	477.0	159.0	1	7950	39.75	7950	49.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194	7950.0	1113.0	636.0	1	7950	477.0	159.0	1	7950	39.75	7950	49.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194	7950.0	1113.0	636.0	1	7950	397.5	159.0	1	7950	39.75	7950	49.61	7950	63.6	15.9
2024	02	185194	7950.0	1113.0	636.0	1	7950	397.5	159.0	1	7950	39.75	7950	49.61	7950	63.6	15.9
2024	03	185194	8800.0	1232.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4	185194	8800.0	1320.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5	185194	8800.0	1320.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6	185194	8800.0	1320.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7	185194	8800.0	1320.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8	185194	8800.0	1320.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9	185194	8800.0	1320.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10	185194	8800.0	1320.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11	185194	9106.0	1365.9	728.48	1	9106	455.3	182.12	1	9106	45.53	9106	71.06	9106	72.8	18.21
合计				41166.36	23119.6			16827.32	5886.84			1395.83		1788.38		1190.52	373.9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7b376dbf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拟派质量员吴坚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95 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坚

身份证号：　43038119880925303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坚　　社保电脑号：616894333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809253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85194	9188.0	1286.32	735.04	1	9188	477.78	183.76	1	9188	41.35	9188	28.67	2200	15.4	6.6
2021	12	185194	9188.0	1286.32	735.04	1	9188	477.78	183.76	1	9188	41.35	9188	28.67	2200	15.4	6.6
2022	01	185194	9188.0	1286.32	735.04	1	9188	569.66	183.76	1	9188	41.35	9188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02	185194	9140.0	1279.6	731.2	1	9140	566.68	182.8	1	9140	41.13	9140	28.52	2360	16.52	7.08
2022	03	185194	9140.0	1279.6	731.2	1	9140	566.68	182.8	1	9140	41.13	9140	28.52	2360	16.52	7.08
2022	04	185194	9140.0	1279.6	731.2	1	9140	548.4	182.8	1	9140	41.13	9140	28.52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5194	9140.0	1279.6	731.2	1	9140	548.4	182.8	1	9140	41.13	9140	45.6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5194	9140.0	1279.6	731.2	1	9140	548.4	182.8	1	9140	41.13	9140	45.6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5194	9140.0	1279.6	731.2	1	9140	548.4	182.8	1	9140	41.13	9140	45.6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5194	9140.0	1279.6	731.2	1	9140	548.4	182.8	1	9140	41.13	9140	45.6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5194	9060.0	1268.4	724.8	1	9060	543.6	181.2	1	9060	40.77	9060	45.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5194	9060.0	1268.4	724.8	1	9060	561.72	181.2	1	9060	40.77	9060	45.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5194	9060.0	1268.4	724.8	1	9060	561.72	181.2	1	9060	40.77	9060	45.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5194	8800.0	1232.0	704.0	1	8800	545.6	176.0	1	8800	39.6	8800	43.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5194	8800.0	1232.0	704.0	1	8800	545.6	176.0	1	8800	44.0	8800	43.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194	8850.0	1239.0	708.0	1	8850	548.7	177.0	1	8850	44.25	8850	44.1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194	8850.0	1239.0	708.0	1	8850	548.7	177.0	1	8850	44.25	8850	44.1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194	8850.0	1239.0	708.0	1	8850	548.7	177.0	1	8850	44.25	8850	44.1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194	8850.0	1239.0	708.0	1	8850	548.7	177.0	1	8850	44.25	8850	55.2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194	8850.0	1239.0	708.0	1	8850	548.7	177.0	1	8850	44.25	8850	55.2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194	8850.0	1239.0	708.0	1	8850	548.7	177.0	1	8850	44.25	8850	55.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194	8850.0	1239.0	708.0	1	8850	548.7	177.0	1	8850	44.25	8850	55.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194	8850.0	1239.0	708.0	1	8850	548.7	177.0	1	8850	44.25	8850	55.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194	8850.0	1239.0	708.0	1	8850	531.0	177.0	1	8850	44.25	8850	55.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194	8850.0	1239.0	708.0	1	8850	531.0	177.0	1	8850	44.25	8850	55.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194	8850.0	1239.0	708.0	1	8850	531.0	177.0	1	8850	44.25	8850	55.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194	8850.0	1239.0	708.0	1	8850	442.5	177.0	1	8850	44.25	8850	55.22	8850	70.8	17.7
2024	02	185194	8850.0	1239.0	708.0	1	8850	442.5	177.0	1	8850	44.25	8850	55.22	8850	70.8	17.7
2024	03	185194	8258.0	1156.12	660.64	1	8258	412.9	165.16	1	8258	41.29	8258	64.41	8258	66.06	16.52
2024	04	185194	8258.0	1238.7	660.64	1	8258	412.9	165.16	1	8258	41.29	8258	64.41	8258	66.06	16.52
2024	05	185194	8258.0	1238.7	660.64	1	8258	412.9	165.16	1	8258	41.29	8258	64.41	8258	66.06	16.52
2024	06	185194	8258.0	1238.7	660.64	1	8258	412.9	165.16	1	8258	41.29	8258	64.41	8258	66.06	16.52
2024	07	185194	9700.0	1455.0	776.0	1	9700	485.0	194.0	1	9700	48.5	9700	75.6	9700	77.6	19.4
2024	08	185194	9700.0	1455.0	776.0	1	9700	485.0	194.0	1	9700	48.5	9700	75.6	9700	77.6	19.4
2024	09	185194	9700.0	1455.0	776.0	1	9700	485.0	194.0	1	9700	48.5	9700	75.6	9700	77.6	19.4
2024	10	185194	9700.0	1455.0	776.0	1	9700	485.0	194.0	1	9700	48.5	9700	75.6	9700	77.6	19.4
2024	11	185194	9932.4	1489.86	794.59	1	9932	496.62	198.65	1	9932	49.66	9932	79.46	9932	79.46	19.86
合计				47374.44	26651.07			19114.64	6662.77			1601.94		2007.34		1222.98	382.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7b376839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拟派材料员江荣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548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江荣

身份证号：　51102519880401635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荣　　社保电脑号：615478614　　身份证号码：5110251988040163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85194	8100.0	1134.0	648.0	1	8100	421.2	162.0	1	8100	36.45	8100	25.27	2200	15.4	6.6
2021	12	185194	8100.0	1134.0	648.0	1	8100	421.2	162.0	1	8100	36.45	8100	25.27	2200	15.4	6.6
2022	01	185194	8100.0	1134.0	648.0	1	8100	502.2	162.0	1	8100	36.45	8100	25.27	2360	16.52	7.08
2022	02	185194	8010.0	1121.4	640.8	1	8010	496.62	160.2	1	8010	36.05	8010	24.9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85194	8010.0	1121.4	640.8	1	8010	496.62	160.2	1	8010	36.05	8010	24.9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85194	8010.0	1121.4	640.8	1	8010	480.6	160.2	1	8010	36.05	8010	24.9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5194	8010.0	1121.4	640.8	1	8010	480.6	160.2	1	8010	36.05	8010	39.99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5194	8010.0	1121.4	640.8	1	8010	480.6	160.2	1	8010	36.05	8010	39.99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5194	8010.0	1121.4	640.8	1	8010	480.6	160.2	1	8010	36.05	8010	39.99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5194	8010.0	1121.4	640.8	1	8010	480.6	160.2	1	8010	36.05	8010	39.99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519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37.8	8400	41.9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519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37.8	8400	41.9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5194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520.8	168.0	1	8400	37.8	8400	41.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5194	8100.0	1134.0	648.0	1	8100	502.2	162.0	1	8100	36.45	8100	40.4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5194	8100.0	1134.0	648.0	1	8100	502.2	162.0	1	8100	40.5	8100	40.4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194	8150.0	1141.0	652.0	1	8150	505.3	163.0	1	8150	40.75	8150	40.6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194	8150.0	1141.0	652.0	1	8150	505.3	163.0	1	8150	40.75	8150	40.6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194	8150.0	1141.0	652.0	1	8150	505.3	163.0	1	8150	40.75	8150	40.6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194	8150.0	1141.0	652.0	1	8150	505.3	163.0	1	8150	40.75	8150	50.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194	8150.0	1141.0	652.0	1	8150	505.3	163.0	1	8150	40.75	8150	50.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194	8150.0	1141.0	652.0	1	8150	505.3	163.0	1	8150	40.75	8150	50.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194	8150.0	1141.0	652.0	1	8150	505.3	163.0	1	8150	40.75	8150	50.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194	8150.0	1141.0	652.0	1	8150	505.3	163.0	1	8150	40.75	8150	50.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194	8150.0	1141.0	652.0	1	8150	489.0	163.0	1	8150	40.75	8150	50.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194	8150.0	1141.0	652.0	1	8150	489.0	163.0	1	8150	40.75	8150	50.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194	8150.0	1141.0	652.0	1	8150	489.0	163.0	1	8150	40.75	8150	50.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194	8150.0	1141.0	652.0	1	8150	407.5	163.0	1	8150	40.75	8150	50.86	8150	65.2	16.3
2024	02	185194	8150.0	1141.0	652.0	1	8150	407.5	163.0	1	8150	40.75	8150	50.86	8150	65.2	16.3
2024	03	185194	8200.0	1148.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63.96	8200	65.6	16.4
2024	04	185194	8200.0	1230.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63.96	8200	65.6	16.4
2024	05	185194	8200.0	1230.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63.96	8200	65.6	16.4
2024	06	185194	8200.0	1230.0	656.0	1	8200	410.0	164.0	1	8200	41.0	8200	63.96	8200	65.6	16.4
2024	07	185194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08	185194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09	185194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0	185194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1	185194	7770.0	1165.5	621.6	1	7770	388.5	155.4	1	7770	38.85	7770	77.7	7770	62.16	15.54
合计				43284.3	24343.2			17443.74	6085.8			1464.65		1841.59		1170.24	368.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7b375ec8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拟派资料员证肖慧彬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146 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肖慧彬

身份证号：44020219960908062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慧彬　　社保电脑号：809954439　　身份证号码：4402021996090806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185194	6720.0	940.8	537.6	1	6972	432.26	139.44	1	6720	30.24	6720	20.97	2360	16.52	7.08
2022	04	185194	6720.0	940.8	53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720	30.24	6720	20.97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5194	6720.0	940.8	53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720	30.24	6720	33.55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5194	6720.0	940.8	537.6	1	6972	418.32	139.44	1	6720	30.24	6720	33.55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5194	6720.0	940.8	537.6	1	7778	466.68	155.56	1	6720	30.24	6720	33.55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5194	6720.0	940.8	537.6	1	7778	466.68	155.56	1	6720	30.24	6720	33.5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5194	7430.0	1040.2	594.4	1	7778	466.68	155.56	1	7430	33.44	7430	37.09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5194	7430.0	1040.2	59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430	33.44	7430	37.09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5194	7430.0	1040.2	59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430	33.44	7430	37.09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5194	7130.0	998.2	570.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30	32.09	7130	35.59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5194	7130.0	998.2	570.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30	35.65	7130	35.59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194	7160.0	1002.4	572.8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0	35.8	7160	35.7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194	7160.0	1002.4	572.8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0	35.8	7160	35.7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194	7160.0	1002.4	572.8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0	35.8	7160	35.7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194	7160.0	1002.4	572.8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0	35.8	7160	44.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194	7160.0	1002.4	572.8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0	35.8	7160	44.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194	7160.0	1002.4	572.8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0	35.8	7160	44.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194	7160.0	1002.4	572.8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0	35.8	7160	44.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194	7160.0	1002.4	572.8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0	35.8	7160	44.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194	7160.0	1002.4	572.8	1	7160	429.6	143.2	1	7160	35.8	7160	44.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194	7160.0	1002.4	572.8	1	7160	429.6	143.2	1	7160	35.8	7160	44.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194	7160.0	1002.4	572.8	1	7160	429.6	143.2	1	7160	35.8	7160	44.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194	7160.0	1002.4	572.8	1	7160	358.0	143.2	1	7160	35.8	7160	44.68	7160	57.28	14.32
2024	02	185194	7160.0	1002.4	572.8	1	7160	358.0	143.2	1	7160	35.8	7160	44.68	7160	57.28	14.32
2024	03	185194	7590.0	1062.6	607.2	1	7590	379.5	151.8	1	7590	37.95	7590	59.2	7590	60.72	15.18
2024	04	185194	7590.0	1138.5	607.2	1	7590	379.5	151.8	1	7590	37.95	7590	59.2	7590	60.72	15.18
2024	05	185194	7590.0	1138.5	607.2	1	7590	379.5	151.8	1	7590	37.95	7590	59.2	7590	60.72	15.18
2024	06	185194	7590.0	1138.5	607.2	1	7590	379.5	151.8	1	7590	37.95	7590	75.9	7590	60.72	15.18
2024	07	185194	7590.0	1138.5	607.2	1	7590	379.5	151.8	1	7590	37.95	7590	75.9	7590	60.72	15.18
2024	08	185194	7590.0	1138.5	607.2	1	7590	379.5	151.8	1	7590	37.95	7590	75.9	7590	60.72	15.18
2024	09	185194	7590.0	1138.5	607.2	1	7590	379.5	151.8	1	7590	37.95	7590	75.9	7590	60.72	15.18
2024	10	185194	7590.0	1138.5	607.2	1	7590	379.5	151.8	1	7590	37.95	7590	75.9	7590	60.72	15.18
2024	11	185194	6623.0	993.45	529.84	1	6623	331.15	132.46	1	6623	33.12	6623	66.23	6623	52.98	13.25
合计				33818.55	18983.44			14246.09	4954.02			1151.62		1519.24		1016.74	319.0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7b37667e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拟派劳资专管员邱小波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5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邱小波

身份证号：　420822198912135730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小波　　社保电脑号：631279409　　身份证号码：420822198912135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85194	12283.0	1719.62	982.64	1	12283	638.72	245.66	1	12283	55.27	12283	38.32	2200	15.4	6.6
2021	12	185194	12283.0	1719.62	982.64	1	12283	638.72	245.66	1	12283	55.27	12283	38.32	2200	15.4	6.6
2022	01	185194	12283.0	1719.62	982.64	1	12283	761.55	245.66	1	12283	55.27	12283	38.32	2360	16.52	7.08
2022	02	185194	11790.0	1650.6	943.2	1	11790	730.98	235.8	1	11790	53.06	11790	36.7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85194	11790.0	1650.6	943.2	1	11790	730.98	235.8	1	11790	53.06	11790	36.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85194	11790.0	1650.6	943.2	1	11790	707.4	235.8	1	11790	53.06	11790	36.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5194	11790.0	1650.6	943.2	1	11790	707.4	235.8	1	11790	53.06	11790	58.8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5194	11790.0	1650.6	943.2	1	11790	707.4	235.8	1	11790	53.06	11790	58.8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5194	11790.0	1650.6	943.2	1	11790	707.4	235.8	1	11790	53.06	11790	58.8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5194	11790.0	1650.6	943.2	1	11790	707.4	235.8	1	11790	53.06	11790	58.8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5194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62.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5194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6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5194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6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5194	12999.0	1819.86	1039.92	1	12999	805.94	259.98	1	12999	58.5	12999	64.89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5194	12999.0	1819.86	1039.92	1	12999	805.94	259.98	1	12999	65.0	12999	64.89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194	12250.0	1715.0	980.0	1	12250	759.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61.1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194	12250.0	1715.0	980.0	1	12250	759.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61.1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194	12250.0	1715.0	980.0	1	12250	759.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61.1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194	12250.0	1715.0	980.0	1	12250	759.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76.4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194	12250.0	1715.0	980.0	1	12250	759.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76.4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194	12250.0	1715.0	980.0	1	12250	759.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76.4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194	12250.0	1715.0	980.0	1	12250	759.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76.4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194	12250.0	1715.0	980.0	1	12250	759.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76.4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194	12250.0	1715.0	980.0	1	12250	735.0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76.4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194	12250.0	1715.0	980.0	1	12250	735.0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76.4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194	12250.0	1715.0	980.0	1	12250	735.0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76.4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194	12250.0	1715.0	980.0	1	12250	612.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76.44	12250	98.0	24.5
2024	02	185194	12250.0	1715.0	980.0	1	12250	612.5	245.0	1	12250	61.25	12250	76.44	12250	98.0	24.5
2024	03	185194	12300.0	1722.0	984.0	1	12300	615.0	246.0	1	12300	61.5	12300	95.94	12300	98.4	24.6
2024	04	185194	12300.0	1845.0	984.0	1	12300	615.0	246.0	1	12300	61.5	12300	95.94	12300	98.4	24.6
2024	05	185194	12300.0	1845.0	984.0	1	12300	615.0	246.0	1	12300	61.5	12300	95.94	12300	98.4	24.6
2024	06	185194	12300.0	1845.0	984.0	1	12300	615.0	246.0	1	12300	61.5	12300	95.94	12300	98.4	24.6
2024	07	185194	12300.0	1845.0	984.0	1	12300	615.0	246.0	1	12300	61.5	12300	123.0	12300	98.4	24.6
2024	08	185194	12300.0	1845.0	984.0	1	12300	615.0	246.0	1	12300	61.5	12300	123.0	12300	98.4	24.6
2024	09	185194	10100.0	1515.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101.0	10100	80.8	20.2
2024	10	185194	10100.0	1515.0	808.0	1	10100	505.0	202.0	1	10100	50.5	10100	101.0	10100	80.8	20.2
2024	11	185194	6973.4	1046.01	557.87	1	6973	348.67	139.47	1	6973	34.87	6973	69.73	6973	55.78	13.95
合计				62920.79	35448.03		25504.5	8862.01				2130.6		2627.06		1431.07	434.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7b376af2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519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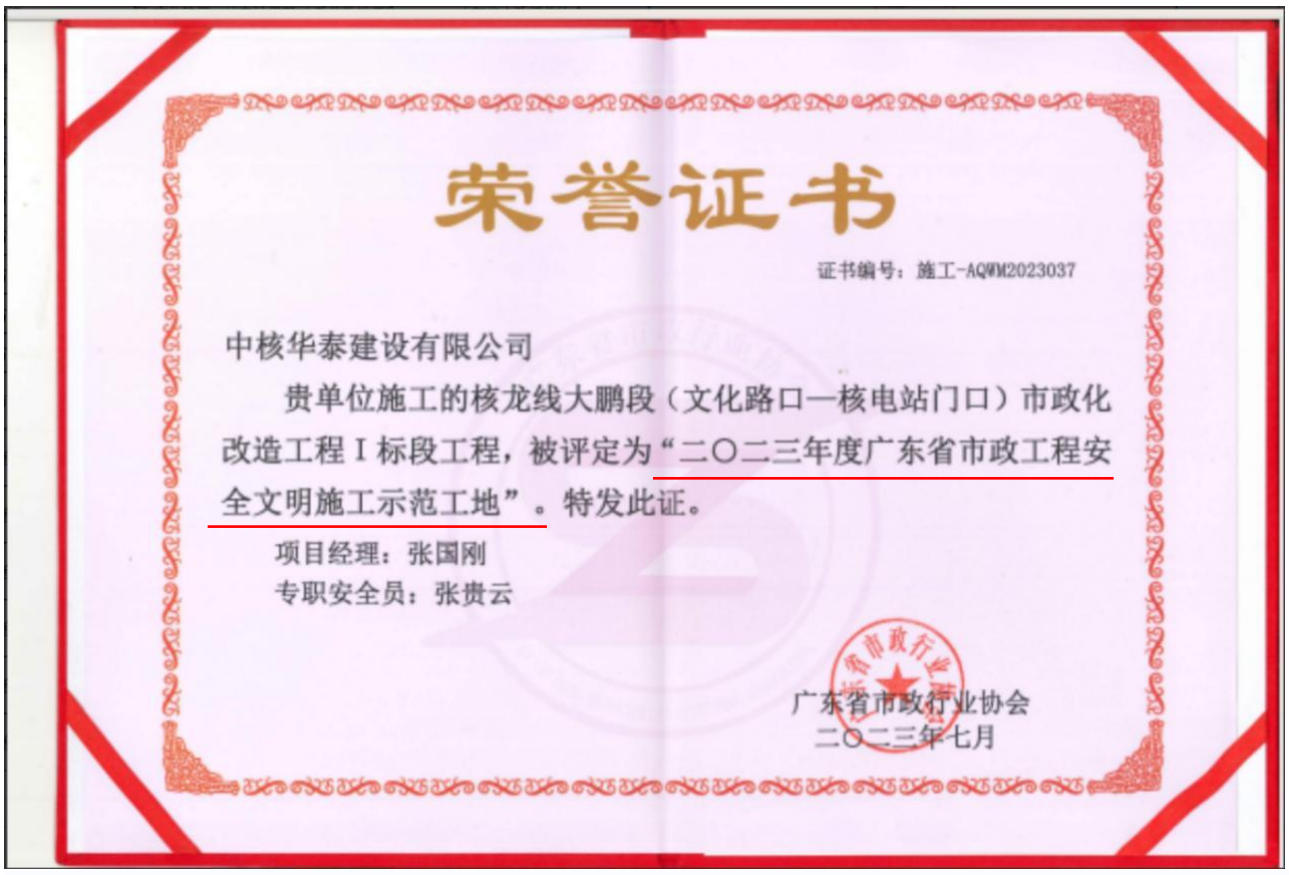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8日

8、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Ⅰ标段工程	省级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07	
2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05	
3	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4.04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施工-AQWM2023037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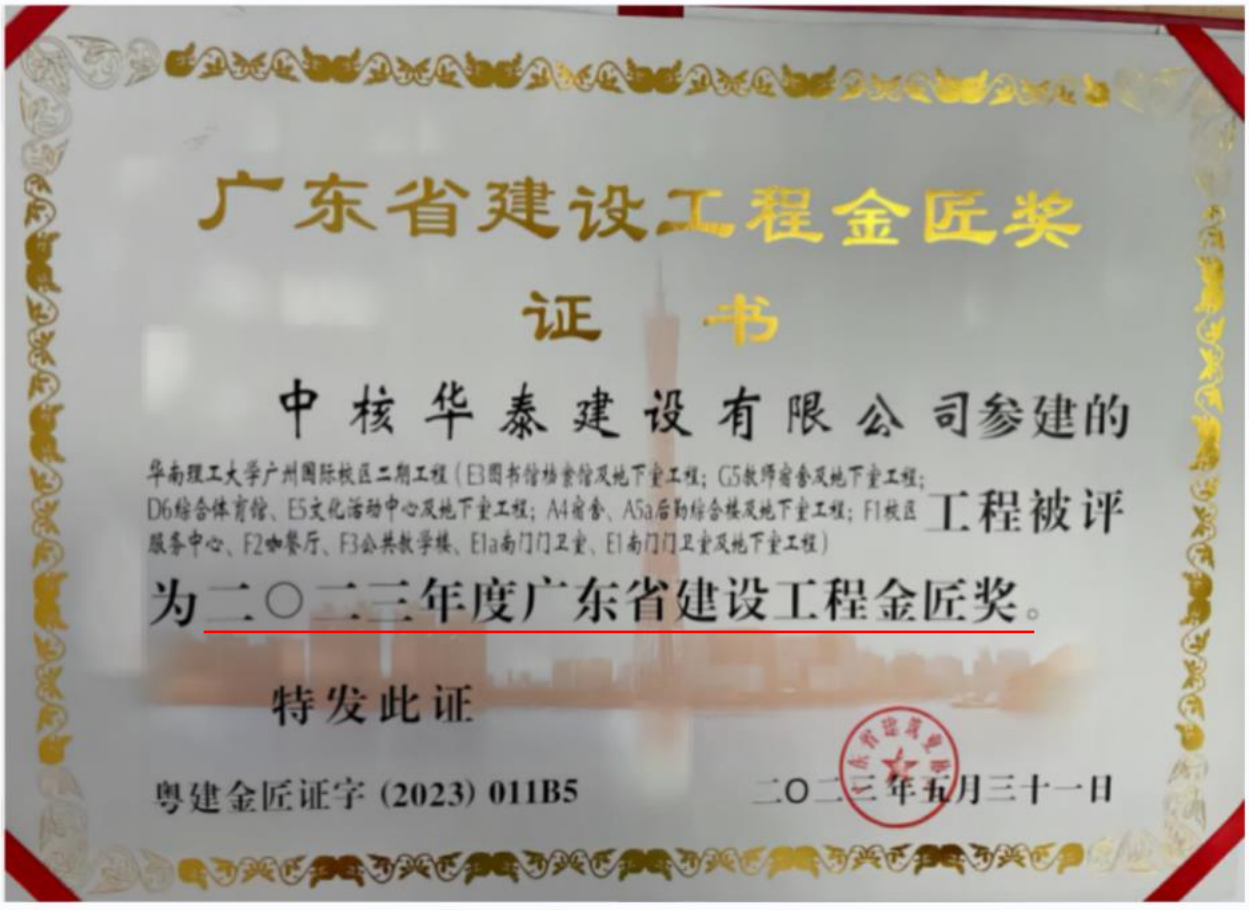
贵单位施工的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Ⅰ标段工程，被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特发此证。

项目经理：张国刚

专职安全员：张贵云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证　书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参建的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E3图书馆档案馆及地下室工程；G5教师宿舍及地下室工程；D6综合体育馆、E5文化活动中心及地下室工程；A4宿舍、A5a后勤综合楼及地下室工程；F1校区服务中心、F2咖餐厅、F3公共教学楼、E1a南门门卫室、E1南门门卫室及地下室工程）工程被评为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特发此证

粤建金匠证字（2023）011B5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荣誉证书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4A-097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9、设备品牌情况

主要设备品牌一览表

主要设备品牌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选用品牌	备注
1	水泵机组	格兰富或威乐	
2	紫外线消毒器	诚源或柯维或威固	
3	不锈钢水箱	恒泰或舜禹或大象	
4	不锈钢管及管件	雅昌或美亚或纯雨	
5	球墨铸铁管	新兴或台明或圣戈班	
6	不锈钢闸阀及球阀	苏阀或铜都或大禹	
7	不锈钢遥控浮球阀	苏阀或铜都或大禹	
8	不锈钢减压阀、排气阀及过滤器	苏阀或铜都或大禹	
9	PLC 系统	西门子或施耐德或 AB	
10	变频器	施耐德或 ABB 或西门子	
11	低压断路器	施耐德或西门子或 ABB	
12	防雷器	OBO 或施耐德或艾默生	
13	液位计及压力变送设备	E+H 或西门子或丹佛斯	

10、其他

投标人审计报告

2021 年审计报告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合并利润表	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6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60500985 4
报告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BJAA100213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孙彤(100000362480)， 么爱翠(11010136532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2BJAA100213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泰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536,595,620.57	547,391,831.38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231,473,151.02	108,607,440.13
应收账款	9	1,598,468,088.76	1,600,166,628.29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130,670,770.08	49,406,669.93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159,339,444.45	187,454,608.49
其中：应收股利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112,854,240.93	18,021,589.95
其中：原材料	19	73,782,379.82	7,842,936.22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合同资产	21	978,825,254.77	841,074,321.73
持有待售资产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其他流动资产	24	258,125,586.48	160,235,359.58
流动资产合计	25	**4,006,352,157.06**	**3,512,358,449.48**
非流动资产：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债权投资	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其他债权投资	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应收款	32	621,476,255.19	514,022,064.28
长期股权投资	33	17,664,881.51	20,386,65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10,478,566.42	9,582,743.47
投资性房地产	36	7,950,446.19	8,687,370.51
固定资产	37	63,360,057.05	69,429,628.0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122,466,083.32	121,486,477.64
累计折旧	39	59,106,026.27	52,056,849.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在建工程	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44	42,961,178.98	
无形资产	45		
开发支出	46		
商誉	47		
长期待摊费用	48	14,228,107.22	5,462,55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45,549,493.66	39,803,54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45,947,037.60	43,187,573.6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869,616,023.82**	**710,562,141.12**
资　产　总　计	53	**4,875,968,180.88**	**4,222,920,590.60**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流动负债：	54		
短期借款	55	960,000,000.00	8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		
△拆入资金	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		
衍生金融负债	60		
应付票据	61	826,256,819.14	802,347,263.05
应付账款	62	266,580,222.28	279,560,047.19
预收款项	63		
合同负债	64	166,852,765.97	183,260,99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6		
△代理买卖证券款	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68		
应付职工薪酬	69	16,889,268.80	15,690,010.73
其中：应付工资	70	14,330,535.72	14,330,535.72
应付福利费	7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2		
应交税费	73	42,489,934.18	53,452,119.42
其中：应交税金	74		
其他应付款	75	263,340,035.40	275,252,153.85
其中：应付股利	76	4,273,061.66	2,750,800.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7		
△应付分保账款	78		
持有待售负债	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	340,136,927.99	
其他流动负债	81		
流动负债合计	82	2,882,545,973.76	2,459,562,586.54
非流动负债：	83		
△保险合同准备金	84		
长期借款	85	976,000,000.00	883,000,000.00
应付债券	86		
其中：优先股	87		
永续债	88		
租赁负债	89	25,774,183.80	
长期应付款	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1		
预计负债	92		
递延收益	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	1,012,274,183.80	893,500,000.00
负 债 合 计	98	3,894,820,157.56	3,353,062,58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国家资本	101		
国有法人资本	102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集体资本	103		
民营资本	104		
外商资本	105		
#减：已归还投资	106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7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8		
其中：优先股	109		
永续债	110		
资本公积	111	115,186,172.06	115,186,172.06
减：库存股	112		
其他综合收益	11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4		
专项储备	115	125,024,201.18	118,498,736.93
盈余公积	116	58,257,147.14	46,885,885.1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7	58,257,147.14	46,885,885.10
任意公积金	118		
#储备基金	119		
#企业发展基金	120		
#利润归还投资	121		
△一般风险准备	122		
未分配利润	123	432,680,502.94	339,287,20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	981,148,023.32	869,858,004.06
*少数股东权益	1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	981,148,023.32	869,858,00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	4,875,968,180.88	4,222,920,590.60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4,285,173,767.00**	**4,138,371,709.04**
其中:营业收入	2	4,285,173,767.00	4,138,371,709.04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4,119,896,468.02**	**3,991,263,801.77**
其中：营业成本	7	3,867,191,819.71	3,766,672,692.87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14,523,169.69	11,267,487.17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105,234,411.33	96,987,384.22
研发费用	18	15,477,115.84	8,700,877.18
财务费用	19	117,469,951.45	107,635,360.33
其中：利息费用	20		
利息收入	2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113,029.51	495,78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2,721,775.39	10,354,154.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2,721,775.39	-70,275.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895,822.95	-917,256.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23,252,376.92	-21,068,466.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40,311,999.13**	**135,972,125.57**
加：营业外收入	35	5,624,517.03	112,439.01
其中：政府补助	36	1,281,223.16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	182,042.33	1,042,905.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145,754,473.83**	**135,041,659.41**
减：所得税费用	39	32,443,795.50	30,811,042.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13,310,678.33**	**104,230,616.5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113,310,678.33	**104,230,616.58**
*少数股东损益	4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113,310,678.33	**104,230,616.58**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5. 其他	5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		
9. 其他	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113,310,678.33**	**104,230,61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113,310,678.33	104,230,616.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559,452,401.26	3,423,874,780.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53,407.04	91,65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349,062,922.27	348,817,04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908,568,730.57**	**3,772,783,48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3,226,820,717.22	2,812,894,712.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208,122,263.43	214,113,39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77,099,387.79	67,102,35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24,644,578.24	305,139,17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3,836,686,946.68**	**3,399,249,62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71,881,783.89**	**373,533,85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139,580,900.01	88,523,971.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4,927.90	1,1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9,570,528.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39,585,827.91**	**98,095,61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3,135,111.80	1,373,75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575,332,042.04	666,911,795.7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578,467,153.84**	**668,285,54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438,881,325.93**	**-570,189,93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2,280,000,000.00	2,27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2,280,000,000.00**	**2,27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1,773,000,000.00	2,09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128,657,304.34	118,779,422.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2,139,364.43	6,061,28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923,796,668.77**	**2,217,840,71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56,203,331.23**	**59,359,28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0,796,210.81**	**-137,296,78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547,391,831.38	684,688,61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536,595,620.57**	**547,391,831.38**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50,000,000.00				115,186,172.06			118,498,736.93	46,885,885.10		339,287,209.97	869,858,004.06		869,858,00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50,000,000.00				115,186,172.06			118,498,736.93	46,885,885.10		339,287,209.97	869,858,004.06		869,858,004.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525,464.25	11,371,262.04		93,393,292.97	111,290,019.26		111,290,01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3,310,678.33	113,310,678.33		113,310,67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6,525,464.25				6,525,464.25		6,525,464.25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82,876,156.76				82,876,156.76		82,876,156.76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76,350,692.51				-76,350,692.51		-76,350,692.51
（四）利润分配	16									11,371,262.04		-19,917,385.36	-8,546,123.32		-8,546,123.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11,371,262.04		-11,371,262.0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1,371,262.04		-11,371,262.0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8,546,123.32	-8,546,123.32		-8,546,123.32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250,000,000.00	-	-	-	115,186,172.06			125,024,201.18	58,257,147.14	-	432,680,502.94	981,148,023.32		981,148,023.32

单位负责人：李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2月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50,000,000.00				115,186,172.06			101,758,357.79	37,066,541.59		250,377,538.86	754,388,610.30		754,388,61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50,000,000.00				115,186,172.06			101,758,357.79	37,066,541.59		250,377,538.86	754,388,610.30		754,388,61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6,740,379.14	9,819,343.51		88,909,671.11	115,469,393.76		115,469,39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04,230,616.58	104,230,616.58		104,230,616.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6,740,379.14				16,740,379.14		16,740,379.14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72,300,277.59				72,300,277.59		72,300,277.59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55,559,898.45				-55,559,898.45		-55,559,898.45
（四）利润分配	16									9,819,343.51		-15,320,945.47	-5,501,601.96		-5,501,601.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9,819,343.51		-9,819,343.5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9,819,343.51		-9,819,343.51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5,501,601.96	-5,501,601.96		-5,501,601.96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250,000,000.00	-	-	-	115,186,172.06			118,498,736.93	46,885,885.10		339,287,209.97	869,858,004.06		869,858,004.06

单位负责人：李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是根据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分立式改制方案的批复》（核建发[2009]90 号）文批复，由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分立式改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取得工商注册号:44030110443177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64840R。

2010 年 12 月，根据国资委《关于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出资的一部分发起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变更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股权变更及过户手续。

2014 年经中国核建函[2014]17 号文件批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6,000.00 万元，2019 年经中国核建发[2019]194 号文件批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9,000.00 万元，现注册资本为：2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1 号楼十八层。公司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季安。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材料、建筑金属制品，建筑机械设备维修；户内 10KV 及以下变配电安装施工。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永续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各类金融资产减值概述：

1）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鉴于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历史违约概率较低，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金额并非重大，因此暂不对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

i: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为：a.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首先需单项判断其信用风险，如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风险特征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照相应组合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小于 1000 万），但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

ii:账龄组合法：公司一般性应收款项,可按账龄和历史损失经验数据等类似风险组合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等：按照个别认定法，逐项评估信用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材料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执行新租赁准则前，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自执行新租赁准则起，公司按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六）租赁”中有关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16.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执行新租赁准则前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自执行新租赁准则起，公司按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六）租赁”中有关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

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自身情况，即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综合融资成本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材料销售等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二十三）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十六）使用权资产”以及“（二十一）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4.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和会计处理

（1）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二十九）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能够参与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包括基础资产偿付情况，特别是提供债务人的关系维护、回收应收账款合同的变更管理、资料保管及基础资产项目出险管理等服务。但是，计划管理人对上述活动和循环购买具有决定权，有权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并能根据标准条款相关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因此,本公司独立主导专项计划的主要相关活动能力受到很大限制。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十）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察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财政部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17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该规定分别规范了“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

业”的会计处理”以及“中央企业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会计处理”三类交易的会计处理，且分别规定了特定的适用范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3.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中核华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4 级	1	深圳	深圳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5,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	1

注：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末”系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190.23
银行存款	380,939,411.12	360,205,890.86
其他货币资金	155,656,209.45	187,177,750.29
合计	**536,595,620.57**	**547,391,831.38**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22,150,040.00		222,150,040.00	52,255,000.00		52,25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618,203.21	295,092.19	9,323,111.02	56,488,788.28	136,348.15	56,352,440.13
合计	**231,768,243.21**	**295,092.19**	**231,473,151.02**	**108,743,788.28**	**136,348.15**	**108,607,440.13**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768,243.21	100.00	295,092.19	0.13	231,473,151.02
合计	**231,768,243.21**	—	**295,092.19**	—	**231,473,151.0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743,788.28	100.00	136,348.15	0.13	108,607,440.13
合计	**108,743,788.28**	**—**	**136,348.15**	**—**	**108,607,440.13**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小计	222,150,040.00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9,618,203.21	295,092.19	3.07
账龄组合	231,768,243.21	295,092.19	0.13
合计	**231,768,243.21**	**295,092.19**	—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36,348.15	158,744.04				295,092.19
合计	**136,348.15**	**158,744.04**				**295,092.19**

（三）应收账款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1,100,987.17	100.00	102,632,898.41	6.03	1,598,468,088.76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701,100,987.17	100.00	102,632,898.41	6.03	1,598,468,088.76
合计	**1,701,100,987.17**	**-**	**102,632,898.41**	**-**	**1,598,468,088.7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9,703,963.88	100.00	89,537,335.59	5.30	1,600,166,628.29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689,703,963.88	100.00	89,537,335.59	5.30	1,600,166,628.29
合计	**1,689,703,963.88**	**-**	**89,537,335.59**	**-**	**1,600,166,628.29**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8,329,288.98	1,302,350,187.09
1-2 年	241,658,734.04	239,376,548.12
2-3 年	82,405,983.07	49,076,461.09
3-4 年	30,540,590.24	28,355,344.65
4-5 年	37,655,344.65	33,146,459.38
5 年以上	40,511,046.19	37,398,963.55
小计	**1,701,100,987.17**	**1,689,703,963.88**
减：坏账准备	102,632,898.41	89,537,335.59
合计	**1,598,468,088.76**	**1,600,166,628.29**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个月	929,145,242.59	54.62		918,702,322.23	54.37	
6 个月-1 年	339,184,046.39	19.94	20,351,042.78	383,647,864.86	22.71	19,627,860.03
1-2 年	241,658,734.04	14.21	19,332,698.72	239,376,548.12	14.17	19,467,651.87
2-3 年	82,405,983.07	4.84	9,064,658.14	49,076,461.09	2.90	4,907,646.11
3-4 年	30,540,590.24	1.80	6,413,523.95	28,355,344.65	1.68	5,671,068.93
4-5 年	37,655,344.65	2.21	15,062,137.86	33,146,459.38	1.96	9,943,937.81
5 年以上	40,511,046.19	2.38	32,408,836.96	37,398,963.55	2.21	29,919,170.84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701,100,987.17	—	102,632,898.41	1,689,703,963.88	—	89,537,335.59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771,611.33	6.04
南京未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259,314.71	7.72
惠州市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2,121,161.83	6.00
无锡铧博置业有限公司	96,223,793.28	5.66
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816,239.35	5.40
合计	524,192,120.50	30.81

4．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帐款

2021 年度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433,748,695.50 元，相关折价费用为 13,895,530.25 元。

5．应收账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目	年末余额
资产：	
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资产	10,500,000.00
资产小计	10,500,000.00
负债：	
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负债	10,500,000.00
负债小计	10,500,000.00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572,115.17	99.16		46,461,958.80	94.04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28,605.92	0.02		1,158,972.38	2.35	
2-3 年	1,070,048.99	0.82				
3 年以上				1,785,738.75	3.61	
合计	**130,670,770.08**	**100.00**		**49,406,669.93**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核华泰	汕头市巽信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952,033.74	2-3 年	项目竣工未结算
中核华泰	泉州新创活动房有限公司	114,512.64	2-3 年	项目竣工未结算
合计		**1,066,546.38**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鹤山市柏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4,194,367.20	41.41
上海世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908,007.25	33.60
重庆市鼎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0
陕西联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178,237.16	0.90
上海吉拜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2,272,488.90	1.74
合计	**104,553,100.51**	**80.01**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59,339,444.45	187,454,608.49
合计	**159,339,444.45**	**187,454,608.49**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000.00	0.02	50,000.00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0.02	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98,883,143.12	99.98	39,543,698.67	19.88	159,339,444.45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98,883,143.12	99.98	39,543,698.67	19.88	159,339,444.45
合计	**198,933,143.12**	**--**	**39,593,698.67**	**--**	**159,339,444.4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000.00	0.02	50,000.00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0.02	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17,000,237.10	99.98	29,545,628.61	13.62	187,454,608.49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17,000,237.10	99.98	29,545,628.61	13.62	187,454,608.49
合计	**217,050,237.10**	**--**	**29,595,628.61**	**--**	**187,454,608.49**

（2）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9,145,600.86	88,257,467.10
1-2 年	13,783,111.51	44,860,066.83
2-3 年	39,140,567.45	53,141,133.95
3-4 年	47,619,074.08	5,625,070.09
4-5 年	4,378,290.09	5,591,128.92
5 年以上	24,816,499.13	19,525,370.21

小计	**198,883,143.12**	**217,000,237.10**
减：坏账准备	39,543,698.67	29,545,628.61
合计	**159,339,444.45**	**187,454,608.49**

（3）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佳宁花园	50,000.00	50,000.00	100.00	逾期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个月	27,577,826.99	13.87		43,856,246.97	20.21	
6 个月-1 年	41,517,773.87	20.88	2,491,066.43	44,401,220.13	20.46	2,220,061.01
1-2 年	13,783,111.51	6.93	1,102,648.92	44,860,066.83	20.67	3,588,805.35
2-3 年	39,140,567.45	19.68	4,305,462.42	53,141,133.95	24.49	5,314,113.40
3-4 年	47,619,074.08	23.94	10,000,005.56	5,625,070.09	2.59	1,125,014.02
4-5 年	4,378,290.09	2.20	1,751,316.04	5,591,128.92	2.58	1,677,338.68
5 年以上	24,866,499.13	12.50	19,893,199.30	19,525,370.21	9.00	15,620,296.17
合计	**198,883,143.12**	--	39,543,698.67	**217,000,237.10**	--	29,545,628.61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9,545,628.61		**50,000.00**	29,595,628.61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841,074,321.73		841,074,321.73
合计	**841,074,321.73**		**841,074,321.73**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58,094,057.36	160,205,974.09
预缴税金	31,529.12	29,385.49
合计	**258,125,586.48**	**160,235,359.58**

（九）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621,476,255.19		621,476,255.19	514,022,064.28		514,022,064.28	
合计	**621,476,255.19**		**621,476,255.19**	**514,022,064.28**		**514,022,064.28**	—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386,656.90		2,721,775.39	17,664,881.51
小计	**20,386,656.90**		**2,721,775.39**	**17,664,881.5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0,386,656.90**		**2,721,775.39**	**17,664,881.5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19,446,477.32	20,386,656.90			-2,721,775.39						17,664,881.51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90,690.79	17,932,896.90			-554,103.21						17,378,793.69	
深圳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655,786.53	2,453,760.00			-2,167,672.18						286,087.82	
合计	**19,446,477.32**	**20,386,656.90**			**-2,721,775.39**						**17,664,881.51**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481,131.60	5,588,772.79	11,463,785.81	3,100,960.33
非流动资产	318,454,719.32	2,400,374.90	275,852,360.53	425,023.25
资产合计	**343,935,850.92**	**7,989,147.69**	**287,316,146.34**	**3,525,983.58**
流动负债	239,186,484.69	7,431,698.20	180,950,722.84	1,365,931.68
非流动负债	64,700,000.00		64,900,000.00	
负债合计	**303,886,484.69**	**7,431,698.20**	**245,850,722.84**	**1,365,931.68**
净资产	40,049,366.23	557,449.49	41,465,423.50	2,160,051.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671,317.01	55,744.95	16,225,420.22	432,010.38
调整事项	1,707,476.68	230,342.87	1,707,476.68	2,021,749.6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378,793.69**	**286,087.82**	**17,932,896.90**	**2,453,76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6,588.91	3,502,700.92	28,139.35	3,728,476.70
净利润	**-1,416,057.27**	**-4,602,602.41**	**627,156.27**	**-1,578,410.6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16,057.27**	**-4,602,602.41**	**627,156.27**	**-1,578,410.6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78,566.42	9,582,743.47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478,566.42	9,582,743.47
合计	**10,478,566.42**	**9,582,743.47**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18,653,404.44**			**18,653,404.4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653,404.44			18,653,404.44
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9,966,033.93**	**736,924.32**		**10,702,958.2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9,966,033.93	736,924.32		10,702,958.25
账面净值合计	**8,687,370.51**			**7,950,446.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8,687,370.51			7,950,446.19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合计	**8,687,370.51**			**7,950,446.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8,687,370.51			7,950,446.19

（十三）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63,360,057.05	69,429,628.0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3,360,057.05**	**69,429,628.0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121,486,477.64**	**2,451,536.83**	**1,471,931.15**	**122,466,083.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126,909.03			47,126,909.03
机器设备	48,301,925.76	388,919.59	368,885.50	48,321,959.85
运输设备	20,323,213.96	1,202,727.71	904,378.11	20,621,563.56
其他	5,734,428.89	859,889.53	198,667.54	6,395,650.88
累计折旧合计	**52,056,849.57**	**8,385,239.70**	**1,336,063.00**	**59,106,026.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27,808.36	1,442,138.28		5,369,946.64
机器设备	35,387,429.03	4,746,438.15	297,129.10	39,836,738.08
运输设备	9,760,631.84	1,025,749.87	847,189.20	9,939,192.51
其他	2,980,980.34	1,170,913.40	191,744.70	3,960,149.04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9,429,628.07**			**63,360,057.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199,100.67			41,756,962.39
机器设备	12,914,496.73			8,485,221.77
运输设备	10,562,582.12			10,682,371.05
其他	2,753,448.55			2,435,501.84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9,429,628.07**			**63,360,057.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199,100.67			41,756,962.39
机器设备	12,914,496.73			8,485,221.77
运输设备	10,562,582.12			10,682,371.05
其他	2,753,448.55			2,435,501.84

（十四）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75,490,485.21**		**75,490,485.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396,239.44		22,396,239.44
机器设备		33,660,971.38		33,660,971.38
其他		19,433,274.39		19,433,274.39
累计折旧合计		**32,529,306.23**		**32,529,306.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61,984.93		6,461,984.93
机器设备		15,996,716.56		15,996,716.56
其他		10,070,604.74		10,070,604.74
账面净值合计		**42,961,178.98**		**42,961,178.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934,254.51		15,934,254.51
机器设备		17,664,254.82		17,664,254.82
其他		9,362,669.65		9,362,669.65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42,961,178.98**		**42,961,178.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934,254.51		15,934,254.51
机器设备		17,664,254.82		17,664,254.82
其他		9,362,669.65		9,362,669.65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专修费	5,462,555.51	10,329,488.31	1,563,936.60		14,228,107.22
合计	**5,462,555.51**	**10,329,488.31**	**1,563,936.60**		**14,228,107.22**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49,493.66**		**39,803,548.78**	
资产减值准备	45,544,135.27		39,574,234.65	
交易性金融工具	5,358.39		229,314.13	
合计	**45,549,493.66**		**39,803,548.78**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临时设施	35,447,037.60	32,687,573.60
认购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5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45,947,037.60	43,187,573.60

（十八）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550,000,000.00
信用借款	66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960,000,000.00**	850,000,000.00

注：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合同，本公司母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保证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

（十九）应付票据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7,492,802.18	452,727,380.24
商业承兑汇票	308,764,016.96	349,619,882.81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826,256,819.14**	**802,347,263.05**

（二十）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361,724.65	93,828,143.95
1-2 年	57,985,932.31	74,445,422.78
2-3 年	48,679,475.54	47,255,597.26
3 年以上	69,553,089.78	64,030,883.20
合计	**266,580,222.28**	**279,560,047.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四川省眉山市泷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8,649,534.41	未到付款期
中铁十五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7,910,000.00	未到付款期
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5,508,126.65	未到付款期
南京志达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89,089.00	未到付款期
江苏创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469,656.98	未到付款期
合计	**89,826,407.04**	未到付款期

（二十一）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807,088.65	155,617,210.11
1 年以上	29,045,677.32	27,643,782.19
合计	**166,852,765.97**	**183,260,992.30**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690,010.73	188,299,095.64	187,099,837.57	16,889,268.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20,568.86	20,920,568.86	-
辞退福利		101,857.00	101,857.00	-
合计	**15,690,010.73**	**209,321,521.50**	**208,122,263.43**	**16,889,268.80**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30,535.72	146,083,516.53	146,083,516.53	14,330,535.72
职工福利费		14,155,617.08	14,155,617.08	-
社会保险费		**7,843,450.29**	**7,843,450.2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42,138.17	6,942,138.17	-
工伤保险费		380,240.79	380,240.79	-
生育保险		521,071.33	521,071.33	-
住房公积金		14,726,021.73	14,726,021.7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9,475,01	5,490,490.01	4,291,231.94	2,558,733.08
合计	**15,690,010.73**	**188,299,095.64**	**187,099,837.57**	**16,889,268.8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7,153,126.75	17,153,126.75	-
失业保险费	-	217,583.39	217,583.39	-
企业年金缴费	-	3,549,858.72	3,549,858.72	-
合计	-	**20,920,568.86**	**20,920,568.86**	-

（二十三）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增值税	60,319.09	159,716.78
企业所得税	53,190,364.29	42,090,45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49	170.49
个人所得税	201,143.78	239,474.3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77	121.77
合计	**53,452,119.42**	**42,489,934.18**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273,061.66	2,750,800.98
其他应付款项	259,066,973.74	272,501,352.87
合计	**263,340,035.40**	**275,252,153.85**

1.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273,061.66	2,750,800.98
其中：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273,061.66	2,750,800.98
合计	**4,273,061.66**	**2,750,800.98**

2.其他应付款项

（1）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标保证金	14,952,750.00	17,834,980.07
履约保证金	33,556,040.91	23,902,068.67
质量保证金	1,382,348.06	41,178,216.36
押金	4,892,360.54	32,927,844.61
单位往来	33,613,485.50	25,238,622.71
集团公司内部往来	120,393,306.66	114,850,000.00
其他	50,276,682.07	16,569,620.45
合计	**259,066,973.74**	**272,501,352.8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莒县经济开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5,000,000.00**	—

（二十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136,927.99	
合计	**340,136,927.99**	

（二十六）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00-4.50
信用借款	776,000,000.00	683,000,000.00	3.20-4.35
合计	**976,000,000.00**	**883,000,000.00**	

注：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本公司母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

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二十七）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4,248,519.3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337,407.5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36,927.99	
租赁负债净额	**25,774,183.80**	

（二十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负债	10,5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二十九）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	**100.00**

（三十）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18,498,736.93	82,876,156.76	76,350,692.51	125,024,201.18	
合计	**118,498,736.93**	**82,876,156.76**	**76,350,692.51**	**125,024,201.18**	

（三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6,885,885.10	11,371,262.04		58,257,147.14
合计	**46,885,885.10**	**11,371,262.04**		**58,257,147.14**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39,287,209.97**	**250,377,538.86**
期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339,287,209.97**	**250,377,538.86**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增加	**113,310,678.33**	**104,230,616.5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13,310,678.33	104,230,616.58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	**19,917,385.36**	**15,320,945.47**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1,371,262.04	9,819,343.51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8,546,123.32	5,501,601.96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432,680,502.94**	**339,287,209.97**

（三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4,119,724,213.93**	**3,706,329,573.75**	**4,033,198,184.32**	**3,673,827,906.88**
工业与民用工程	4,106,984,095.37	3,699,225,376.38	4,008,993,939.80	3,648,409,876.93
其他	12,740,118.56	7,104,197.37	24,204,244.52	25,418,029.95
（2）其他业务小计	**165,449,553.07**	**160,862,245.96**	**105,173,524.72**	**92,844,785.99**
经营租赁	2,280,686.04	736,924.32	2,083,062.17	736,924.32
市政维护	32,362,200.11	32,336,643.52	103,056,696.18	92,107,861.67
材料销售	130,806,666.92	127,788,678.12	33,766.37	
合计	**4,285,173,767.00**	**3,867,191,819.71**	**4,138,371,709.04**	**3,766,672,692.87**

（三十四）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5,004.67	89,747.27
专利奖	5,000.00	5,000.00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零余额账户退税		160,000.00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复工复产补贴		57,600.00
稳岗补贴	53,024.84	153,476.11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19,930.77
其他		10,032.60
合计	**113,029.51**	**495,786.75**

（三十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1,775.39	-70,275.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24,430.23
合计	**-2,721,775.39**	**10,354,154.35**

（三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5,822.95	-917,256.53
合计	**895,822.95**	**-917,256.53**

（三十七）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23,252,376.92	-21,068,466.27
合计	**-23,252,376.92**	**-21,068,466.27**

（三十八）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16,257.01		816,257.01
接受捐赠		31,50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81,223.16	50,000.00	1,281,223.16
违约赔偿收入	618,000.00		618,000.00
保险理赔及其他	2,909,036.86	30,939.01	2,909,036.86
合计	**5,624,517.03**	**112,439.01**	5,624,517.03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拆迁补偿	1,281,223.16	
北大资源溧水项目扬尘防控智慧工地奖励款		50,000.00
合计	**1,281,223.16**	**50,000.00**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4,764.15	1,001,746.12	134,764.15
罚款支出	20,000.00	0.00	20,000.00
其他	27,278.18	41,159.05	27,278.18
合计	**182,042.33**	**1,042,905.17**	**182,042.33**

（四十）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443,795.50	30,811,042.83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32,443,795.50**	**30,811,042.83**

（四十一）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3,310,678.33**	**104,230,616.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3,252,376.92	21,068,466.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85,239.70	8,759,073.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529,306.2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3,936.60	7,320,35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492.86	1,001,746.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5,822.95	917,256.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480,146.64	112,348,786.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1,775.39	-10,354,15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5,944.88	-5,420,65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832,650.98	105,165,255.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316,107.47	-549,162,912.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110,343.22	577,660,017.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81,783.89**	**373,533,854.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6,595,620.57**	**547,391,831.3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47,391,831.38	684,688,619.4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6,210.81**	**-137,296,788.04**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536,595,620.57	547,391,831.38
其中：库存现金		8,190.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0,939,411.12	360,205,890.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5,656,209.45	187,177,750.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595,620.57	547,391,831.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	建筑安装业	264,859.57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子企业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中核华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设备租赁	500.00	100.00	100.00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披露的相关信息。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仪征核建劳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郑州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35,849.05	0.01	313,741.86	0.01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83,961.57	-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83,539,423.51	2.23	27,399,030.16	0.73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69,501.48	0.0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14,373,127.04	2.78	69,740,837.31	1.73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30,279,405.02	3.17	41,342,164.46	1.03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提供劳务	市场价	47,847,600.28	1.16	2,347,343.83	0.06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402,449.41	0.06	13,842,695.40	0.34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38,947,929.46	3.38	3,594,456.66	0.09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9,597,519.55	0.72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12-23	2022-12-23	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12-23	2022-11-16	否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46,857,330.30		14,947,509.39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61,631,049.91	3,088,591.78	1,212,589.91	11,262.85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15,099.21	11,711,168.89	20,215,099.21	10,898,035.37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759,447.37	631,625.56	6,266,960.20	201,058.54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35,422,995.59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13,649,533.53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9,610,211.68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1,722.20	21,086.11		
其他应收款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	91,000.00	130,000.00	91,000.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5,000.00	66,550.00	605,000.00	48,400.00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35,285.00	584,699.50	835,285.00	584,699.50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232,240.00	111,612.00		
合同资产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574,306.73	85,782.37	26,071,651.14	99,072.27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2,519,238.50	9,573.11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郑州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36,185.83	718,472.81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4,396,655.14	19,025,050.58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4,671,331.43	4,671,331.43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7,450,921.82	12,667,272.84
应付票据		
郑州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8,264.17	652,662.87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88,030,711.23	24,000,616.68
其他应付款		
郑州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64,085.71	64,085.71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22,590.53	
应付股利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273,061.66	2,750,800.98
合同负债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30,477,904.69	23,733,129.36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4,654.08	164,654.08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1,482,875.93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应披露的内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集团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批准。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孔晓莉，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y /m /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孙彤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 年 10 月 19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0026310194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1100095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7. 30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孙彤
证书编号：100000362480

2006 年 3 月 1 日
/y /m /d

9

证书编号：1000003624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0 年 5 月 12 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么爱翠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5-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20219870502742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 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53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么爱翠
证书编号：110101365326

年 月 日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合并利润表 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67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3HZAA1B0211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核华泰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核华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核华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核华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核华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核华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核华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核华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核华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609,512,592.60	536,595,620.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57,063,946.01	231,473,151.02
应收账款	八、（三）	1,850,550,215.65	1,598,468,088.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285,934,014.86	130,670,770.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五）	110,915,012.37	159,339,444.45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六）	198,305,376.33	112,854,240.93
其中：原材料		135,740,588.44	73,782,379.82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七）	982,983,388.12	978,825,254.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381,766,907.18	258,125,586.48
流动资产合计		**4,777,031,453.12**	**4,006,352,157.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九）	341,337,523.80	621,476,255.19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	17,244,881.70	17,664,88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十一）	11,340,321.13	10,478,566.42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二）	9,677,561.40	7,950,446.19
固定资产	八、（十三）	54,447,338.91	63,360,057.0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19,859,695.08	122,466,083.32
累计折旧		65,412,356.17	59,106,026.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四）	10,062,402.53	42,961,178.9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五）	12,662,780.24	14,228,10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六）	49,646,915.42	45,549,49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七）	55,387,774.94	45,947,037.6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807,500.07**	**869,616,023.82**
资　产　总　计		**5,338,838,953.19**	**4,875,968,180.88**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虎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八）	1,000,000,000.00	9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九）	749,586,186.46	826,256,819.14
应付账款	八、（二十）	236,231,326.90	266,580,222.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一）	196,684,204.11	166,852,76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二）	24,157,548.71	16,889,268.80
其中:应付工资		19,330,535.72	14,330,535.72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三）	57,821,022.57	42,489,934.18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四）	404,966,614.10	263,340,035.40
其中：应付股利		7,870,969.41	4,273,061.6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五）	79,414,996.76	340,136,927.9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8,861,899.61**	**2,882,545,973.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二十六）	1,128,000,000.00	97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二十七）	10,725,457.87	25,774,183.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八）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9,225,457.87**	**1,012,274,183.80**
负 债 合 计		**3,898,087,357.48**	**3,894,820,15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二十九）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186,172.06	115,186,17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三十）	196,219,679.53	125,024,201.18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一）	74,652,065.88	58,257,147.14
其中:法定公积金		74,652,065.88	58,257,147.14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二）	554,693,678.24	432,680,50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0,751,595.71**	**981,148,023.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0,751,595.71**	**981,148,02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38,838,953.19**	**4,875,968,180.88**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虎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30,991,433.60	4,285,173,767.00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三）	5,230,991,433.60	4,285,173,767.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20,726,546.88	4,119,896,468.02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三）	4,726,106,134.64	3,867,191,819.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756,621.27	14,523,169.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3,246,382.88	105,234,411.33
研发费用		18,864,804.83	15,477,115.84
财务费用		145,752,603.26	117,469,951.4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四）	5,044,172.71	113,02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五）	-419,999.81	-2,721,77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9,999.81	-2,721,775.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六）	861,754.71	895,822.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七）	-16,976,069.02	-23,252,376.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774,745.31	140,311,999.13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八）	357,646.43	5,624,517.03
其中：政府补助			1,281,223.16
减：营业外支出	八、（三十九）	414,080.63	182,042.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718,311.11	145,754,473.83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	45,788,830.09	32,443,795.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929,481.02	113,310,678.3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929,481.02	113,310,678.33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2,929,481.02	113,310,678.3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929,481.02	113,310,67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929,481.02	113,310,678.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虎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5,798,991.31	3,559,452,401.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900.50	53,40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79,682.10	349,062,92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8,940,573.91**	**3,908,568,73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5,771,913.53	3,226,820,717.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411,375.43	208,122,26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43,772.32	77,099,38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797,156.17	324,644,57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324,217.45**	**3,836,686,94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16,356.46**	**71,881,78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026,396.20	139,580,900.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2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026,396.20**	**139,585,82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1,934.64	3,135,11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055,189.76	575,332,042.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287,124.40**	**578,467,15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9,271.80**	**-438,881,32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0,000,000.00	2,2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000,000.00**	**2,2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4,000,000.00	1,7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84,668.28	128,657,304.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3,987.95	22,139,36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438,656.23**	**1,923,796,66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343.77**	**356,203,33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16,972.03**	**-10,796,21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595,620.57	547,391,83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512,592.60**	**536,595,620.57**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虎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50,000,000.00				115,186,172.06			125,024,201.18	58,257,147.14		432,680,502.94	981,148,023.32		981,148,02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50,000,000.00				115,186,172.06			125,024,201.18	58,257,147.14		432,680,502.94	981,148,023.32		981,148,023.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50,000,000.00							71,195,478.35	15,174,366.89		122,013,175.30	458,383,020.54		458,383,02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2,929,481.02	152,929,481.02		152,929,48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71,195,478.35				71,195,478.35		71,195,478.35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142,907,127.87				142,907,127.87		142,907,127.87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71,711,649.52				-71,711,649.52		-71,711,649.52
（四）利润分配	16									15,174,366.89		-30,916,305.72	-15,741,938.83		-15,741,938.8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15,174,366.89		-15,174,366.8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5,174,366.89		-15,174,366.89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5,741,938.83	-15,741,938.83		-15,741,938.83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00				115,186,172.06			196,219,679.53	73,431,514.03		554,693,678.24	1,439,531,043.86		1,439,531,043.86

单位负责人：李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金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50,000,000.00				115,186,172.06			118,498,736.93	46,885,885.10		339,287,209.97	869,858,004.06		869,858,00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50,000,000.00				115,186,172.06			118,498,736.93	46,885,885.10		339,287,209.97	869,858,004.06		869,858,004.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525,464.25	11,371,262.04		93,393,292.97	111,290,019.26		111,290,01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3,310,678.33	113,310,678.33		113,310,67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6,525,464.25				6,525,464.25		6,525,464.25
1.提取专项储备	14								82,876,156.76				82,876,156.76		82,876,156.76
2.使用专项储备	15								-76,350,692.51				-76,350,692.51		-76,350,692.51
（四）利润分配	16									11,371,262.04		-19,917,385.36	-8,546,123.32		-8,546,123.32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1,371,262.04		-11,371,262.0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1,371,262.04		-11,371,262.0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8,546,123.32	-8,546,123.32		-8,546,123.32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250,000,000.00				115,186,172.06			125,024,201.18	58,257,147.14		432,680,502.94	981,148,023.32		981,148,023.32

单位负责人：李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成金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是根据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分立式改制方案的批复》（核建发[2009]90 号）文批复，由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分立式改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取得工商注册号:44030110443177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64840R。

2010 年 12 月，根据国资委《关于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出资的一部分发起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变更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股权变更及过户手续。

2014 年经中国核建函[2014]17 号文件批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6,000.00 万元，2019 年经中国核建发[2019]194 号文件批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9,000.00 万元，2022 年经中国核建纪要[2022]139 号批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现注册资本为：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1 号楼十八层。公司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季安。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材料、建筑金属制品，建筑机械设备维修；户内 10KV 及以下变配电安装施工。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永续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

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本集团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集团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各类金融资产减值概述：

1）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鉴于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历史违约概率较低，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金额并非重大，因此暂不对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

i: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为：a.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首先需单项判断其信用风险，如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风险特征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照相应组合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小于 1000 万元），但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

ii:账龄组合法：公司一般性应收款项,可按账龄和历史损失经验数据等类似风险组合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等：按照个别认定法，逐项评估信用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集团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执行新租赁准则前，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自执行新租赁准则起，公司按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八）租赁”中有关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1	5	8.64-31.67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30	5	3.17-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5	3.17-9.50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执行新租赁准则前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集团；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自执行新租赁准则起，公司按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八）租赁”中有关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7-70 年	可使用期限
软件	1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专利权	5-2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著作权	1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特许经营权	8-28 年	特许经营期限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集团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自身情

况，即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综合融资成本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二十三）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体收入政策：

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的义务：建筑安装、劳务服务等合同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

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几项：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二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5.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集团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十七）使用权资产”以及“（二十二）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四、（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三十）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将部分应收款项（“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能够参与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包括基础资产偿付情况，特别是提供债务人的关系维护、回收应收账款合同的变更管理、资料保管及基础资产项目出险管理等服务。但是，计划管理人对上述活动和循环购买具有决定权，有权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并能根据标准条款相关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因此,本集团独立主导专项计划的主要相关活动能力受到很大限制。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十一）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处理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对在首次施行上述处理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3）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解释第 15 号，公司自解释第 15 号发布起实施“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发布前财务报表未按规定列报的，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4）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解释第 16 号发布起实施“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规定处理的，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规定处理的，进行追溯调整。

（5）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解释第 16 号发布起实施“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交易，按规定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无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集团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元）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中核华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4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	深圳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5,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489,411,365.54	380,939,411.12
其他货币资金	120,101,227.06	155,656,209.45
合计	**609,512,592.60**	**536,595,620.57**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2,777,282.55		52,777,282.55
商业承兑汇票	304,780,493.04	493,829.58	304,286,663.46
合计	**357,557,775.59**	493,829.58	**357,063,946.01**

（续）

票据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22,150,040.00		222,150,040.00
商业承兑汇票	9,618,203.21	295,092.19	9,323,111.02
合计	**231,768,243.21**	**295,092.19**	**231,473,151.02**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557,775.59	100.00	493,829.58	0.14	357,063,946.01
合计	**357,557,775.59**	—	**493,829.58**	—	**357,063,946.0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768,243.21	100.00	295,092.19	0.13	231,473,151.02
合计	**231,768,243.21**	—	**295,092.19**	—	**231,473,151.02**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52,777,282.55		
商业承兑汇票	304,780,493.04	493,829.58	0.16
合计	**357,557,775.59**	493,829.58	**0.14**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95,092.19	198,737.39				493,829.58
合计	**295,092.19**	**198,737.39**				**493,829.58**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3,980,666.04	1,268,329,288.98
1-2 年	224,703,511.90	241,658,734.04
2-3 年	44,466,356.41	82,405,983.07
3-4 年	33,716,022.34	30,540,590.24
4-5 年	37,711,455.76	37,655,344.65
5 年以上	41,301,046.19	40,511,046.19

小计	**1,965,879,058.64**	**1,701,100,987.17**
减：坏账准备	115,328,842.99	102,632,898.41
合计	**1,850,550,215.65**	**1,598,468,088.76**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3,980,666.04	80.57	37,255,478.88
1-2 年	224,703,511.90	11.43	17,976,280.95
2-3 年	44,466,356.41	2.26	4,891,299.21
3 年以上	112,728,524.29	5.74	55,205,783.95
合计	**1,965,879,058.64**	—	115,328,842.99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8,329,288.98	74.56	20,351,042.78
1-2 年	241,658,734.04	14.21	19,332,698.72
2-3 年	82,405,983.07	4.84	9,064,658.14
3 年以上	108,706,981.08	6.39	53,884,498.77
合计	**1,701,100,987.17**	—	**102,632,898.4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174,063.35	5.35
深圳市合正鹏城投资有限公司	93,765,929.60	4.77
海南文昌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967,357.01	4.68
泰兴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90,260,587.47	4.59
贵州麒龙集团（习水）城市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81,215,997.42	4.13
合计	**462,383,934.85**	**23.52**

4.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帐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填列）
福州市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313,619.93	-859,178.90
惠州市读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4,227,975.29	-676,028.73
无锡铧博置业有限公司	144,708,684.24	-7,246,256.68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
南京铧泓置业有限公司	104,730,105.63	-5,218,498.49
合计	**333,980,385.09**	**-14,239,962.80**

5. 应收账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目	年末余额
资产：	
核建三期 ABS 资产次级认购	10,500,000.00
资产小计	**10,500,000.00**
负债：	
核建三期 ABS 资产次级认购	10,500,000.00
负债小计	**10,500,000.00**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035,903.85	97.94		129,572,115.17	99.16	
1-2 年	5,898,111.01	0.06		28,605.92	0.02	
2-3 年				1,070,048.99	0.82	
合计	**285,934,014.86**	**100.00**		**130,670,770.08**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	深圳市中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53,601.20	1-2 年	竣工未结算
	上海灿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59,984.00	1-2 年	未完工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公司	深圳市华南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99,400.00	1-2 年	项目竣工未结算
	泉州新创活动房有限公司	114,512.64	1-2 年	项目竣工未结算
合计		**1,327,497.84**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462,500.13	45.98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889,728.00	10.8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01,834.23	3.39	
山东美诺邦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83,800.00	1.78	
徐州市格信雅商贸有限公司	4,928,691.60	1.72	
合计	**182,066,553.96**	**63.67**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10,915,012.37	159,339,444.45
合计	**110,915,012.37**	**159,339,444.45**

1．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31,105.09	867,029.48	69,095,600.86	2,491,066.43
1-2 年	25,345,678.90	2,027,654.31	13,783,111.51	1,102,648.92
2-3 年	24,597,890.06	2,705,767.91	39,140,567.45	4,305,462.42
3 年以上	79,865,424.03	38,024,634.01	76,863,863.30	31,644,520.90
合计	**154,540,098.08**	**43,625,085.71**	**198,883,143.12**	**39,543,698.6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000.00	0.03	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4,540,098.08	0.97	43,625,085.71	28.23	110,914,112.37
合计	**154,590,098.08**	**100.00**	**43,675,085.71**	**28.25**	**110,914,112.3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000.00	0.03	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98,883,143.12	0.97	39,543,698.67	19.88	159,339,444.45
合计	**198,933,143.12**	**100.00**	**39,593,698.67**	**19.90**	**159,339,444.45**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佳宁花园	50,000.00	50,000.00	100.00	逾期
合计	**50,000.00**	**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31,105.09	16.00	867,029.48
1-2 年	25,345,678.90	16.40	2,027,654.31
2-3 年	24,597,890.06	15.92	2,705,767.91

3 年以上	79,865,424.03	51.68	38,024,634.01
合计	**154,540,098.08**	—	**43,625,085.71**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9,095,600.86	34.74	2,491,066.43
1-2 年	13,783,111.51	6.93	1,102,648.92
2-3 年	39,140,567.45	19.68	4,305,462.42
3 年以上	76,863,863.30	38.65	31,644,520.90
合计	**198,883,143.12**	—	**39,543,698.67**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9,543,698.67**		**50,000.00**	**39,593,698.67**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4,081,387.04			-4,081,387.04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43,625,085.71**		**50,000.00**	**43,675,085.71**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5,000,000.00	48.52
四川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158,436.86	8.51
贵州麒龙集团凯里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761.00	3.23
贵州麒龙集团（都匀）畔山华庭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3.2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202,201.80	2.07
合计		**101,361,399.66**	**65.59**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740,588.44		135,740,588.44	73,782,379.82		73,782,379.82
周转材料	62,564,787.89		62,564,787.89	39,071,861.11		39,071,861.11
合计	**198,305,376.33**		**198,305,376.33**	**112,854,240.93**		**112,854,240.93**

（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982,983,388.12		982,983,388.12
合计	**982,983,388.12**		**982,983,388.12**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978,825,254.77		978,825,254.77
合计	**978,825,254.77**		**978,825,254.77**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56,895,319.68	258,094,057.36
预缴税金	24,871,587.50	31,529.12
合计	**381,766,907.18**	**258,125,586.48**

（九）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341,337,523.80		341,337,523.80	4.50%
合计	**341,337,523.80**		**341,337,523.8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621,476,255.19		621,476,255.19
合计	**621,476,255.19**		**621,476,255.19**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664,881.51		419,999.81	17,244,881.70
小计	**17,664,881.51**		**419,999.81**	**17,244,881.7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7,664,881.51**		**419,999.81**	**17,244,881.7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19,446,477.32	17,664,881.51			-419,999.81						17,244,881.70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90,690.79	17,378,793.69			-133,911.99						17,244,881.70	
深圳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655,786.53	286,087.82			-286,087.82							
合计	**19,446,477.32**	**17,664,881.51**			**-419,999.81**						**17,244,881.7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952,541.16	3,484,763.85	25,481,131.60	5,588,772.79
非流动资产	393,719,806.95	4,663,685.89	318,454,719.32	2,400,374.90
资产合计	**426,672,348.11**	**8,148,449.74**	**343,935,850.92**	**7,989,147.69**
流动负债	14,423,932.17	15,013,147.98	239,186,484.69	7,431,698.20
非流动负债			64,700,000.00	
负债合计	**14,423,932.17**	**15,013,147.98**	**303,886,484.69**	**7,431,698.20**
净资产	412,248,415.94	-6,864,698.24	40,049,366.23	557,449.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859,884.50	-686,469.82	15,671,317.01	55,744.95
调整事项	-4,615,002.80	686,469.82	1,707,476.60	230,342.8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244,881.70**		**17,378,793.69**	**286,087.8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6,350.92	3,547,951.17	46,588.91	3,502,700.92
财务费用	-61,182.17	1,187,341.27	-5,457.03	448,393.0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525,402.45**	**-7,422,147.73**	**-1,416,057.27**	**-4,602,602.4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25,402.45**	**-7,422,147.73**	**-1,416,057.27**	**-4,602,602.41**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十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核建三期 ABS 款	11,340,321.13	10,478,566.42
合计	**11,340,321.13**	**10,478,566.42**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18,653,404.44**	**3,497,522.25**		**22,150,926.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653,404.44	3,497,522.25		22,150,926.6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0,702,958.25**	**1,770,407.04**		**12,473,365.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702,958.25	1,770,407.04		12,473,365.29
账面净值合计	**7,950,446.19**			**9,677,561.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50,446.19			9,677,561.40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合计	**7,950,446.19**			**9,677,561.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50,446.19			9,677,561.40

（十三）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4,447,338.91	63,360,057.05
合计	**54,447,338.91**	**63,360,057.0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122,466,083.32**	**1,584,191.47**	**4,190,579.71**	**119,859,69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126,909.03		3,497,522.25	43,629,386.78
机器设备	48,321,959.85	66,447.09	61,424.47	48,326,982.47
运输工具	20,621,563.56	899,312.01	145,925.00	21,374,950.57
其他	6,395,650.88	618,432.37	485,707.99	6,528,375.26
累计折旧合计	**59,106,026.27**	**7,836,295.28**	**1,529,965.38**	**65,412,356.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69,946.64	1,368,298.60	959,643.04	5,778,602.20
机器设备	39,836,738.08	4,291,585.10	46,936.08	44,081,387.10
运输工具	9,939,192.51	834,877.41	138,628.75	10,635,441.17
其他	3,960,149.04	1,341,534.17	384,757.51	4,916,925.70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3,360,057.05**			**54,447,338.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756,962.39			37,850,784.58
机器设备	8,485,221.77			4,245,595.37
运输工具	10,682,371.05			10,739,509.40
其他	2,435,501.84			1,611,449.56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3,360,057.05**			**54,447,338.9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1,756,962.39			37,850,784.58
机器设备	8,485,221.77			4,245,595.37
运输工具	10,682,371.05			10,739,509.40
其他	2,435,501.84			1,611,449.56

（十四）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75,490,485.21**		**730,021.14**	**74,760,464.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396,239.44			22,396,239.44
机器设备	33,660,971.38			33,660,971.38
其他	19,433,274.39		730,021.14	18,703,253.25
累计折旧合计	**32,529,306.23**	**32,168,755.31**		**64,698,061.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61,984.93	6,461,984.96		12,923,969.89
机器设备	15,996,716.56	17,595,062.82		33,591,779.38
其他	10,070,604.74	8,111,707.53		18,182,312.27
账面净值合计	**42,961,178.98**			**10,062,402.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934,254.51			9,472,269.55
机器设备	17,664,254.82			69,192.00
其他	9,362,669.65			520,940.98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42,961,178.98**			**10,062,402.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934,254.51			9,472,269.55
机器设备	17,664,254.82			69,192.00
其他	9,362,669.65			520,940.98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	14,228,107.22		1,563,936.60	1,390.38	12,662,780.24	退还质保金扣款

合计	**14,228,107.22**		**1,563,936.60**	**1,390.38**	**12,662,780.24**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46,915.42**		**45,549,493.66**	
资产减值准备	49,646,915.42		45,544,135.27	
核建三期 ABS 估值			5,358.39	
合计	**49,646,915.42**		**45,549,493.66**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继续涉入资产	10,500,000.00	10,500,000.00
临时设施	44,887,774.94	35,447,037.60
合计	**55,387,774.94**	**45,947,037.60**

（十八）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60,000,000.00	300,000,000.00
信用借款	740,000,000.00	66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960,000,000.00**

注：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合同，本公司母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保证借款余额为 260,000,000.00 元。

（十九）应付票据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8,552,234.41	517,492,802.18
商业承兑汇票	191,033,952.05	308,764,016.96
合计	**749,586,186.46**	**826,256,819.14**

（二十）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2,796,233.56	90,361,724.65
1-2 年	39,656,975.41	57,985,932.31
2-3 年	43,355,891.91	48,679,475.54
3 年以上	60,422,226.02	69,553,089.78
合计	**236,231,326.90**	**266,580,222.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6,028,888.01	未到付款期
南京志达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89,089.00	未到付款期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534,091.08	未到付款期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1,301,597.87	未到付款期
合计	**57,153,665.96**	

（二十一）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064,723.62	137,807,088.65
1 年以上	34,619,480.49	29,045,677.32
合计	**196,684,204.11**	**166,852,765.97**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889,268.80	217,055,594.53	209,791,562.68	24,153,300.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251,284.56	24,247,036.50	4,248.06
辞退福利		199,562.78	199,562.78	
合计	**16,889,268.80**	**241,506,441.87**	**234,238,161.96**	**24,157,548.71**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30,535.72	171,273,889.27	166,273,889.27	19,330,535.7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职工福利费		15,477,716.42	15,477,716.42	
社会保险费		10,182,756.40	10,181,996.52	759.88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9,590,686.52	9,589,926.64	759.88
工伤保险费		592,069.88	592,069.88	
住房公积金		15,955,124.38	15,948,346.06	6,778.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8,733.08	4,166,108.06	1,909,614.41	4,815,226.73
合计	**16,889,268.80**	**217,055,594.53**	**209,791,562.68**	**24,153,300.6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904,847.01	19,901,594.13	3,252.88
失业保险费		231,884.49	231,863.25	21.24
企业年金缴费		4,114,553.06	4,113,579.12	973.94
合计		**24,251,284.56**	**24,247,036.50**	**4,248.06**

（二十三）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增值税	159,716.78	334,633.81
企业所得税	42,090,450.75	56,419,835.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49	170.49
个人所得税	239,474.39	1,066,260.9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77	121.77
合计	**42,489,934.18**	**57,821,022.57**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7,870,969.41	4,273,061.66
其他应付款项	397,095,644.69	259,066,973.74
合计	**404,966,614.10**	**263,340,035.40**

1.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870,969.41	4,273,061.66
合计	**7,870,969.41**	**4,273,061.66**

2. 其他应付款项

（1）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06,410,596.55	14,952,750.00
质量保证金	1,350,692.52	33,556,040.91
投标保证金	38,450,866.55	1,382,348.06
押金	2,467,647.54	4,892,360.54
单位往来款		33,613,485.50
股份内部往来	106,068,572.48	25,123,813.30
集团内部往来	119,636,844.74	120,393,306.66
其他往来款	30,581,393.72	25,152,868.77
合计	**404,966,614.10**	**259,066,973.7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莒县经济开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到期
合计	**5,000,000.00**	

（二十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00,000.00	30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414,996.76	36,136,927.99
合计	**79,414,996.76**	**340,136,927.99**

（二十六）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4.5
信用借款	928,000,000.00	776,000,000.00	3.15-4.5
合计	**1,128,000,000.00**	**976,000,000.00**	

注：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本公司母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二十七）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2,663,712.71	64,248,519.3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23,258.08	2,337,407.5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14,996.76	36,136,927.99
租赁负债净额	**10,725,457.87**	**25,774,183.80**

（二十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继续涉入负债	10,5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二十九）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三十）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25,024,201.18	142,907,127.87	71,711,649.52	196,219,679.53	
合计	**125,024,201.18**	**142,907,127.87**	**71,711,649.52**	**196,219,679.53**	

（三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8,257,147.14	16,394,918.74		74,652,065.88
合计	**58,257,147.14**	**16,394,918.74**		**74,652,065.88**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32,680,502.94**	**339,287,209.97**
期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432,680,502.94**	**339,287,209.97**
本年增加	**152,929,481.02**	**113,310,678.33**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52,929,481.02	113,310,678.33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	**30,916,305.72**	**19,917,385.36**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5,174,366.89	11,371,262.04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15,741,938.83	8,546,123.32
本年年末余额	**554,693,678.24**	**432,680,502.94**

（三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784,586,437.20**	**4,303,904,188.76**
工业和民用工程	4,721,160,622.90	4,243,246,342.37
其他	63,425,814.30	60,657,846.39
（2）其他业务小计	**446,404,996.40**	**422,201,945.88**
经营租赁	10,543,636.79	8,077,430.09
其他	435,861,359.61	414,124,515.79
合计	**5,230,991,433.60**	**4,726,106,134.64**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119,724,213.93**	**3,706,329,573.75**
工业和民用工程	4,106,984,095.37	3,699,225,376.38
其他	12,740,118.56	7,104,197.37
（2）其他业务小计	**165,449,553.07**	**160,862,245.96**
经营租赁	2,280,686.04	736,924.32
其他	163,168,867.03	160,125,321.64
合计	**4,285,173,767.00**	**3,867,191,819.71**

（三十四）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稳岗补贴	144,275.28	53,024.8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6,712.67	55,004.67
专利奖		5,000.00
建筑业稳增长奖励	3,209,060.00	
留工培训	535,500.00	
扩岗补贴	33,00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磷石膏奖励款	95,881.00	
防疫补助	125,829.14	
社保退还	833,914.62	
合计	**5,044,172.71**	**113,029.51**

（三十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9,999.81	-2,721,775.39
合计	**-419,999.81**	**-2,721,775.39**

（三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1,754.71	895,822.95
合计	**861,754.71**	**895,822.95**

（三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16,976,069.02	-23,252,376.92
合计	**-16,976,069.02**	**-23,252,376.92**

（三十八）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03.10	816,257.01	303.1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81,223.16	
违约赔偿收入	34,000.00	618,000.00	34,000.00
保险理赔及其他	323,343.33	2,909,036.86	323,343.33
合计	**357,646.43**	**5,624,517.03**	**357,646.43**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拆迁补偿		1,281,223.16
合计		**1,281,223.16**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4,813.34	134,764.15	64,813.34
对外捐赠支出	323,060.00		323,060.00
营业外支出罚没支出	20,037.62	20,000.00	20,037.62
其他	6,169.67	27,278.18	6,169.67
合计	**414,080.63**	**182,042.33**	**414,080.63**

（四十）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788,830.09	32,443,795.50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45,788,830.09**	32,443,795.50

（四十一）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情况

经营租赁出租人

项目	金额
1. 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2,479,699.66

2. 承租人信息

（1）承租人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814,149.4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61,702.7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58,420.4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46,891,111.5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0,709,080.99

（四十二）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2,929,481.02**	**113,310,678.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6,976,069.02	23,252,376.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9,606,702.32	8,385,239.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168,755.31	32,529,306.2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3,936.60	1,563,93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492.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1,754.71	-895,822.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054,786.64	124,480,146.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9,999.81	2,721,77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4,097,421.76	-5,745,94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51,135.40	-94,832,650.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484,511,734.58	-174,316,107.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	275,818,672.19	42,110,343.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16,356.46**	**71,881,783.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9,512,592.60**	**536,595,620.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6,595,620.57	547,391,831.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16,972.03**	**-10,796,210.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609,512,592.60**	**536,595,620.57**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9,411,365.54	380,939,411.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0,101,227.06	155,656,209.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512,592.60**	**536,595,620.57**

九、或有事项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	建筑安装业	3,019,714,428.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子企业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中核华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设备租赁	500.00	100.00	100.00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披露的相关信息。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湛江市全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4,483,781.46	96.62	83,539,423.51	2.23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499,251.34	1.97	69,501.48	0.01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50.00	0.02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837.21	0.69	235,849.05	0.01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19,864.08	0.08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56,407.07	0.62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130,303,958.59	23.43	29,597,519.55	0.72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73,231.08	0.50	2,402,449.41	0.06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71,074,996.68	12.78	130,279,405.02	3.17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153,704,256.87	27.63	114,373,127.04	2.78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61,054,463.92	10.98	47,847,600.28	1.16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3,806,702.48	0.68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86,747,998.92	15.6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38,947,929.46	3.38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1-5	2023-1-5	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5-31	2023-5-30	否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3,148,140.29	61,631,049.91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15,099.21	20,215,099.21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759,447.37	10,759,447.37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53,103,185.73	9,610,211.68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5,413,159.65	13,649,533.53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78,650,760.63	35,422,995.59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71,848,352.03	46,857,330.30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1,195,982.00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1,722.20	421,722.2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2,748,139.84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520.55	21,086.11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35,285.00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7,288.00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5,000.0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5,418,331.86	2,232,240.00

3.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5,554,732.88	17,450,921.82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05,429.83	536,185.83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0,000.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4,671,331.43	4,671,331.43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12,396,655.14	14,396,655.14

4.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22,590.53
中核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64,085.71

十二、报表的批准

本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310000481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胜平(31000048122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101010059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胜平(31000048122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叶胜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4197108190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35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r Mn Dd



Full name
姓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1972-05-16
出生日期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330101197205160039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r Mn D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4 月 20 日
Yr Mn Dd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3300001204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1 11 1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r Mn D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1 月 1 日
Yr Mn Dd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合并利润表	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73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HZAA1B0148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泰建设）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核华泰建设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核华泰建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核华泰建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核华泰建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核华泰建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核华泰建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2125V2BR

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核华泰建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核华泰建设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核华泰建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901,659,411.49	609,512,592.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63,259,563.22	357,063,946.01
应收账款	八、（三）	1,872,416,658.73	1,850,550,215.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291,934,770.15	285,934,014.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五）	182,522,531.93	110,915,012.37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六）	197,198,484.11	198,305,376.33
其中：原材料		105,218,004.10	135,740,588.4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七）	909,055,689.13	982,983,388.12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八）	396,793,593.20	381,766,907.18
流动资产合计		5,114,840,701.96	4,777,031,453.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九）	702,974,873.17	341,337,523.80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		17,244,881.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十一）		11,340,321.13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二）	21,443,940.18	9,677,561.40
固定资产	八、（十三）	124,881,333.82	54,447,338.9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95,761,963.35	119,859,695.08
累计折旧		70,880,629.53	65,412,356.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四）	11,330,057.91	10,062,402.5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五）	18,843,506.63	12,662,78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六）	26,336,281.61	49,646,91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七）	56,205,941.32	55,387,774.9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015,934.64**	**561,807,500.07**
资　产　总　计		**6,076,856,636.60**	**5,338,838,953.19**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虎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八）	1,681,394,018.72	1,0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九）	869,898,395.41	749,586,186.46
应付账款	八、（二十）	237,907,450.57	236,231,326.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一）	181,636,422.39	196,684,204.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二）	27,780,453.92	24,157,548.71
其中:应付工资		22,217,373.21	19,330,535.72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三）	54,092,636.88	57,821,022.57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四）	411,034,210.60	404,966,614.10
其中：应付股利		20,663,523.97	7,870,969.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五）	98,472,635.16	79,414,996.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62,216,223.65**	**2,748,861,899.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二十六）	900,000,000.00	1,12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二十七）	8,653,776.46	10,725,457.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八）		10,5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8,653,776.46**	**1,149,225,457.87**
负 债 合 计		**4,470,870,000.11**	**3,898,087,357.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二十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二十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二十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186,172.06	115,186,17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三十）	203,528,079.07	196,219,679.53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一）	92,355,497.83	74,652,065.88
其中:法定公积金		92,355,497.83	74,652,065.8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二）	694,916,887.53	554,693,67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986,636.49**	**1,440,751,595.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986,636.49**	**1,440,751,59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6,856,636.60**	**5,338,838,953.19**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虎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56,121,942.25	5,230,991,433.60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三）	5,656,121,942.25	5,230,991,433.60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56,537,436.67	5,020,726,546.88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三）	5,151,837,217.70	4,726,106,134.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554,739.90	16,756,621.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3,493,233.03	113,246,382.88
研发费用		25,985,183.02	18,864,804.83
财务费用		148,667,063.02	145,752,603.2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四）	15,043,273.38	5,044,172.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五）	10,096,465.67	-419,999.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9,999.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六）		861,754.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七）	-20,667,734.45	-16,976,069.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八）	477,358.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533,868.80	198,774,745.31
加：营业外收入	八、（三十九）	871,187.46	357,646.43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	749,275.40	414,080.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655,780.86	198,718,311.11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一）	26,065,615.65	45,788,830.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590,165.21	152,929,481.0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590,165.21	152,929,481.02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8,590,165.21	152,929,481.0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590,165.21	152,929,48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590,165.21	152,929,481.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5,660,882.55	4,035,798,991.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99.37	61,90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60,229.75	283,079,68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6,432,811.67**	**4,318,940,57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4,323,044.78	3,535,771,913.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773,246.35	233,411,37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83,436.09	77,343,77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792,248.98	410,797,15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9,871,976.20**	**4,257,324,21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60,835.47**	**61,616,35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881,944.89	832,026,39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881,944.89**	**832,026,39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847,112.92	3,231,93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8,444,129.68	821,055,189.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291,242.60	824,287,12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09,297.71**	**7,739,27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1,414,018.72	1,9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1,414,018.72**	**2,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1,020,000.00	1,97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754,664.68	157,384,668.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4,072.91	25,053,98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418,737.59**	**2,156,438,65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95,281.13**	**3,561,34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四十二）	**292,146,818.89**	**72,916,97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二）	609,512,592.60	536,595,62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二）	**901,659,411.49**	**609,512,592.60**

单位负责人：季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虎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0				115,186,172.06			196,219,679.53	74,652,065.88		554,693,678.24	1,440,751,595.71		1,440,751,59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0				115,186,172.06			196,219,679.53	74,652,065.88		554,693,678.24	1,440,751,595.71		1,440,751,595.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7,308,399.54	17,703,431.95		140,223,209.29	165,235,040.78		165,235,04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78,590,165.21	178,590,165.21		178,590,16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7,308,399.54				7,308,399.54		7,308,399.54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119,449,332.47				119,449,332.47		119,449,332.47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112,140,932.93				-112,140,932.93		-112,140,932.93
（四）利润分配	16									17,703,431.95		-38,366,955.92	-20,663,523.97		-20,663,523.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17,703,431.95		-17,703,431.9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7,703,431.95		-17,703,431.95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20,663,523.97	-20,663,523.97		-20,663,523.97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00				115,186,172.06			203,528,079.07	92,355,497.83		694,916,887.53	1,605,986,636.49		1,605,986,636.49

单位负责人：李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庞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江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50,000,000.00				115,186,172.06			125,024,201.18	59,477,698.99		432,680,502.94	982,368,575.17		982,368,57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50,000,000.00				115,186,172.06			125,024,201.18	59,477,698.99		432,680,502.94	982,368,575.17		982,368,575.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50,000,000.00							71,195,478.35	15,174,366.89		122,013,175.30	458,383,020.54		458,383,02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2,929,481.02	152,929,481.02		152,929,48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71,195,478.35				71,195,478.35		71,195,478.35
1.提取专项储备	14								142,907,127.87				142,907,127.87		142,907,127.8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71,711,649.52				-71,711,649.52		-71,711,649.52
（四）利润分配	16									15,174,366.89		-30,916,305.72	-15,741,938.83		-15,741,938.83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5,174,366.89		-15,174,366.89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5,174,366.89		-15,174,366.89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5,741,938.83	-15,741,938.83		-15,741,938.83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00				115,186,172.06			196,219,679.53	74,652,065.88		554,693,678.24	1,440,751,595.71		1,440,751,595.71

单位负责人：李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虎仝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江丽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是根据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分立式改制方案的批复》（核建发[2009]90 号）文批复，由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分立式改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取得工商注册号:44030110443177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64840R。

2010 年 12 月，根据国资委《关于原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出资的一部分发起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变更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股权变更及过户手续。

2014 年经中国核建函[2014]17 号文件批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6,000.00 万元，2019 年经中国核建发[2019]194 号文件批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9,000.00 万元，2022 年经中国核建纪要[2022]139 号批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现注册资本为：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 1 号楼十八层。公司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季安。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材料、建筑金属制品，建筑机械设备维修；户内 10KV 及以下变配电安装施工。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永续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3.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4.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5.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6.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各类金融资产减值概述：

1）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鉴于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历史违约概率较低，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金额并非重大，因此暂不对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

i: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为：a.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首先需单项判断其信用风险，如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风险特征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照相应组合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小于 1000 万），但信用风险特征与相应组合法的信用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的，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

ii:账龄组合法：公司一般性应收款项,可按账龄和历史损失经验数据等类似风险组合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等：按照个别认定法，逐项评估信用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

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集团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

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执行新租赁准则前，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自执行新租赁准则起，公司按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一）租赁”中有关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1	5.00	8.64-31.67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30	5.00	3.17-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3.17-9.5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执行新租赁准则前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集团；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自执行新租赁准则起，公司按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一）租赁”中有关使用权资产的会计处理。

6.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7-70 年	可使用期限
软件	1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专利权	5-2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著作权	10 年	预计可使用期限
特许经营权	8-28 年	特许经营期限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集团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

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综合融资成本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二十三）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体收入政策：

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的义务：建筑安装、劳务服务等合同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几项：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二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5.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集团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十六）使用权资产”以及“（二十二）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

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二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三十）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将部分应收款项（“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能够参与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包括基础资产偿付情况，特别是提供债务人的关系维护、回收应收账款合同的变更管理、资料保管及基础资产项目出险管理等服务。但是，计划管理人对上述活动和循环购买具有决定权，有权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并能根据标准条款相关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因此,本集团独立主导专项计划的主要相关活动能力受到很大限制。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十一）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所得税额	1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中核华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享受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344202699，有效期三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中核华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	深圳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 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795,056,419.67	489,411,365.54
其他货币资金	106,602,991.82	120,101,227.06
合计	**901,659,411.49**	**609,512,592.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0,947.59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363,259,563.22		363,259,563.22
合计	**363,259,563.22**		**363,259,563.22**

（续）

票据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2,777,282.55		52,777,282.55
商业承兑汇票	304,780,493.04	493,829.58	304,286,663.46
合计	**357,557,775.59**	**493,829.58**	**357,063,946.01**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259,563.22	100.00			363,259,563.22
合计	**363,259,563.22**	**100.00**			**363,259,563.2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557,775.59	100.00	493,829.58	0.14	357,063,946.01
合计	**357,557,775.59**	**100.00**	**493,829.58**	**0.14**	**357,063,946.01**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363,259,563.22		
商业承兑汇票	363,259,563.22		
合计	**363,259,563.22**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情况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93,829.58	-493,829.5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93,829.58	-493,829.58				
合计	**493,829.58**	**-493,829.58**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9,124,179.57	43,905,173.08
1-2 年	244,368,424.48	19,549,473.96
2-3 年	50,078,356.30	5,508,619.19
3 年以上	151,465,125.00	73,656,160.39
合计	**2,015,036,085.35**	**142,619,426.62**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3,980,666.04	37,255,478.88
1-2 年	224,703,511.90	17,976,280.95
2-3 年	44,466,356.41	4,891,299.21
3 年以上	112,728,524.29	55,205,783.95
合计	**1,965,879,058.64**	**115,328,842.9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036,085.35	100.00	142,619,426.62	7.08	1,872,416,658.73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036,085.35	100.00	142,619,426.62	7.08	1,872,416,658.73
合计	**2,015,036,085.35**	**100.00**	**142,619,426.62**	**7.08**	**1,872,416,658.7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5,879,058.64	100.00	115,328,842.99	5.87	1,850,550,215.65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5,879,058.64	100.00	115,328,842.99	5.87	1,850,550,215.65
合计	**1,965,879,058.64**	**100.00**	**115,328,842.99**	**5.87**	**1,850,550,215.65**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9,124,179.57	77.87	43,905,173.08
1-2 年	244,368,424.48	12.13	19,549,473.96
2-3 年	50,078,356.30	2.49	5,508,619.19
3 年以上	151,465,125.00	7.51	73,656,160.39
合计	**2,015,036,085.35**	**100.00**	**142,619,426.62**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3,980,666.04	80.57	37,255,478.88
1-2 年	224,703,511.90	11.43	17,976,280.95
2-3 年	44,466,356.41	2.26	4,891,299.21
3 年以上	112,728,524.29	5.74	55,205,783.95
合计	**1,965,879,058.64**	—	**115,328,842.9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5,992,413.82	13.20
海南文昌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403,051.95	5.53
寿光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007,267.06	7.00
南京未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432,315.34	6.03
安化县东渠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1,137,905.00	5.52
合计	**750,972,953.17**	**37.27**

5.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帐款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填列）

债务人名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填列）
福州市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49,486.17	-122,417.30
深圳市合正鹏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280,000.00
无锡铧博置业有限公司	74,228,619.64	-4,317,879.68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
南京铧泓置业有限公司	13,243,478.36	-748,442.32
合计	**200,721,584.17**	**-18,568,739.30**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5,920,650.82	97.94	
1-2 年	2,678,566.88	0.92	
2-3 年	3,335,552.45	1.14	
合计	**291,934,770.15**	**100.00**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035,903.85	97.94	
1-2 年	5,898,111.01	0.06	
合计	**285,934,014.86**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鼎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 年	涉诉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 年	项目未结算
合计		**5,000,0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津缆电缆有限公司	5,789,844.77	1.98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445,000.00	0.84	
重庆市鼎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3	
武汉樱电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2,242,820.70	11.04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900,000.00	39.36	
合计	**158,377,665.47**	**54.25**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82,522,531.93	110,915,012.37
合计	**182,522,531.93**	**110,915,012.37**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448,583.16	137,818.48
1-2 年	6,000,515.65	480,041.25
2-3 年	33,472,116.75	3,681,932.84
3 年以上	55,097,382.48	33,196,273.54
合计	**220,018,598.04**	**37,496,066.11**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31,105.09	867,029.48
1-2 年	25,345,678.90	2,027,654.31
2-3 年	24,597,890.06	2,705,767.91
3 年以上	79,865,424.03	38,024,634.01
合计	**154,540,098.08**	**43,625,085.71**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000.00	0.02	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20,018,598.04	99.98	37,496,066.11	17.04	182,522,531.93
合计	**220,068,598.04**	**100.00**	**37,546,066.11**	**17.06**	**182,522,531.9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000.00	0.03	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4,540,098.08	0.97	43,625,085.71	28.23	110,914,112.37
合计	**154,590,098.08**	**100.00**	**43,675,085.71**	**28.25**	**110,914,112.37**

（3）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佳宁花园	50,000.00	50,000.00	100.00	逾期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448,583.16	57.02	137,818.48
1-2 年	6,000,515.65	2.73	480,041.25
2-3 年	33,472,116.75	15.21	3,681,932.84
3 年以上	55,097,382.48	25.04	33,196,273.54
合计	**220,018,598.04**	**100.00**	**37,496,066.11**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31,105.09	16.00	867,029.48
1-2 年	25,345,678.90	16.40	2,027,654.31
2-3 年	24,597,890.06	15.92	2,705,767.91
3 年以上	79,865,424.03	51.68	38,024,634.01
合计	**154,540,098.08**	**100.00**	**43,625,085.71**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3,625,085.71		50,000.00	43,675,085.71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6,129,019.60			-6,129,019.60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37,496,066.11**		**50,000.00**	**37,546,066.11**

（6）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5,000,000.00	34.09
上海乾麟龙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9,000,000.00	4.09
深圳市新汇远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000,000.00	11.36
福州市万坤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14,926,307.18	6.78
宜连高速款/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6,581,568.23	2.99
合计		**130,507,875.41**	**59.32**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218,004.10		105,218,004.10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91,980,480.01		91,980,480.01
合计	**197,198,484.11**		**197,198,484.11**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740,588.44		135,740,588.44
周转材料	62,564,787.89		62,564,787.89
合计	**198,305,376.33**		**198,305,376.33**

（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计提-已完工未结算	909,055,689.13		909,055,689.13
合 计	**909,055,689.13**		**909,055,689.13**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计提-已完工未结算	982,983,388.12		982,983,388.12
合计	**982,983,388.12**		**982,983,388.12**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71,021,379.48	356,895,319.68
预缴税金	25,772,213.72	24,871,587.50
合计	**396,793,593.20**	**381,766,907.18**

（九）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702,974,873.17		702,974,873.17	4.50
合计	**702,974,873.17**		**702,974,873.1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341,337,523.80		341,337,523.80	4.50
合计	**341,337,523.80**		**341,337,523.80**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244,881.70		17,244,881.70	
小计	17,244,881.70		17,244,881.7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7,244,881.70**		**17,244,881.7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19,446,477.32	17,244,881.70		17,244,881.70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90,690.79	17,244,881.70		17,244,881.70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655,786.53											
合计	19,446,477.32	17,244,881.70		17,244,881.7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952,541.16	3,484,763.85
非流动资产			393,719,806.95	4,663,685.89
资产合计			426,672,348.11	8,148,449.74
流动负债			14,423,932.17	15,013,147.9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423,932.17	15,013,147.98
净资产			412,248,415.94	-6,864,698.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859,884.50	-686,469.82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244,881.7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6,350.92	3,547,951.17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525,402.45	-7,422,147.7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25,402.45	-7,422,147.73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核建三期 ABS 款		11,340,321.13
合计		**11,340,321.13**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22,150,926.69**	**15,127,023.47**	**3,497,522.25**	**33,780,427.91**
1. 房屋、建筑物	22,150,926.69	15,127,023.47	3,497,522.25	33,780,427.91
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2,473,365.29**	**915,065.08**	**1,051,942.64**	**12,336,487.73**
1. 房屋、建筑物	12,473,365.29	915,065.08	1,051,942.64	12,336,487.73
账面净值合计	**9,677,561.40**	**14,211,958.39**	**2,445,579.61**	**21,443,940.18**
1. 房屋、建筑物	9,677,561.40			21,443,940.18
减值准备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账面价值合计	**9,677,561.40**	**14,211,958.39**	**2,445,579.61**	**21,443,940.18**
1. 房屋、建筑物	9,677,561.40			21,443,940.18

（十三）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24,881,333.82	54,447,338.9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4,881,333.82**	**54,447,338.9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119,859,695.08**	**79,279,149.61**	**3,376,881.34**	**195,761,963.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629,386.78	76,740,229.26		120,369,616.04
机器设备	48,326,982.47	302,091.64	2,345,287.65	46,283,786.46
运输工具	21,374,950.57	1,377,132.79	613,361.50	22,138,721.86
其他	6,528,375.26	859,695.92	418,232.19	6,969,838.99
累计折旧合计	**65,412,356.17**	**8,662,018.21**	**3,193,744.85**	**70,880,629.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78,602.20	5,475,621.00		11,254,223.20
机器设备	44,081,387.10	1,092,783.07	2,225,260.26	42,948,909.9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运输工具	10,635,441.17	892,507.67	582,693.42	10,945,255.42
其他	4,916,925.70	1,201,106.47	385,791.17	5,732,241.00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4,447,338.91**			**124,881,333.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850,784.58			109,115,392.84
机器设备	4,245,595.37			3,334,876.55
运输工具	10,739,509.40			11,193,466.44
其他	1,611,449.56			1,237,597.99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4,447,338.91**			**124,881,333.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850,784.58			109,115,392.84
机器设备	4,245,595.37			3,334,876.55
运输工具	10,739,509.40			11,193,466.44
其他	1,611,449.56			1,237,597.99

（十四）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74,760,464.07**	**13,201,411.24**	**73,520,403.65**	**14,441,471.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396,239.44	13,201,411.24	21,156,179.02	14,441,471.66
机器设备	33,660,971.38		33,660,971.38	
其他	18,703,253.25		18,703,253.25	
累计折旧合计	**64,698,061.54**	**6,643,115.77**	**68,229,763.56**	**3,111,413.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23,969.89	6,285,433.49	16,097,989.63	3,111,413.75
机器设备	33,591,779.38	69,192.00	33,660,971.38	
其他	18,182,312.27	288,490.28	18,470,802.55	
账面净值合计	**10,062,402.53**			**11,330,057.9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72,269.55			11,330,057.91
机器设备	69,192.00			
其他	520,940.98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账面价值合计	**10,062,402.53**			**11,330,057.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72,269.55			11,330,057.91
机器设备	69,192.00			
其他	520,940.98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	12,662,780.24	9,331,217.33	3,150,490.94		18,843,506.63	
合计	**12,662,780.24**	**9,331,217.33**	**3,150,490.94**		**18,843,506.63**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年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年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36,281.61**	**49,646,915.42**
资产减值准备	26,336,281.61	49,646,915.42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继续涉入资产		10,500,000.00
临时设施	56,205,941.32	44,887,774.94
合计	**56,205,941.32**	**55,387,774.94**

（十八）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26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81,394,018.72	740,000,000.00
合计	**1,681,394,018.72**	**1,000,000,000.00**

注：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合同，本公司母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保证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十九）应付票据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14,337.50	558,552,234.41
商业承兑汇票	866,284,057.91	191,033,952.05
合计	**869,898,395.41**	**749,586,186.46**

（二十）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4,062,396.23	92,796,233.56
1-2 年	45,741,516.06	39,656,975.41
2-3 年	45,729,140.86	43,355,891.91
3 年以上	62,374,397.42	60,422,226.02
合计	**237,907,450.57**	**236,231,326.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天津同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533,121.44	未到付款期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南京志达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89,089.00	未到付款期
滑县鸿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5,267,620.54	未到付款期
天津市欣悦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2,252,140.99	未到付款期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569,168.98	未到付款期
中煤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13,808,413.67	未到付款期
合计	**85,719,554.62**	

（二十一）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456,731.80	162,064,723.62
1 年以上	44,179,690.59	34,619,480.49
合计	**181,636,422.39**	**196,684,204.11**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153,300.65	234,179,397.84	230,563,354.84	27,769,343.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48.06	25,839,622.64	25,832,760.43	11,110.27
辞退福利		473,638.14	473,638.14	
合计	**24,157,548.71**	**260,492,658.62**	**256,869,753.41**	**27,780,453.92**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30,535.72	182,040,000.00	179,153,162.51	22,217,373.21
职工福利费		15,875,660.53	15,875,660.53	
社会保险费	759.88	11,746,259.51	11,744,771.07	2,248.32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759.88	10,838,306.75	10,836,818.31	2,248.32
工伤保险费		907,952.76	907,952.76	
住房公积金	6,778.32	18,597,184.41	18,588,551.61	15,411.12
工会经费和	4,815,226.73	5,920,293.39	5,201,209.12	5,534,311.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4,153,300.65	234,179,397.84	230,563,354.84	27,769,343.6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252.88	21,037,245.12	21,031,589.12	8,908.88
失业保险费	21.24	254,377.76	254,335.28	63.72
企业年金缴费	973.94	4,547,999.76	4,546,836.03	2,137.67
合计	4,248.06	25,839,622.64	25,832,760.43	11,110.27

（二十三）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增值税	334,633.81	60,319.09
企业所得税	56,419,835.58	53,869,25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49	170.49
个人所得税	1,066,260.92	162,767.9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77	121.77
合计	**57,821,022.57**	**54,092,636.88**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20,663,523.97	7,870,969.41
其他应付款项	390,370,686.63	397,095,644.69
合计	**411,034,210.60**	**404,966,614.10**

1.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663,523.97	7,870,969.41
合计	**20,663,523.97**	**7,870,969.41**

2. 其他应付款项

（1）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164,465,404.61	133,877,796.85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206,155,244.69	146,212,155.62
专项计划		106,068,572.48
代扣社会保险	113,192.59	
项目风险抵押金	19,636,844.74	10,937,119.74
合计	**390,370,686.63**	**397,095,644.6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50,000.00	未到期
湖北益遵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	未到期
四川南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未到期
合计	**20,150,000.00**	

（二十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000,000.00	4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72,635.16	31,414,996.76
合计	**98,472,635.16**	**79,414,996.76**

（二十六）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00	928,000,000.00	3.15%-4.5%
合计	**900,000,000.00**	**1,128,000,000.00**	

注：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本公司母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无余额。

（二十七）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920,395.26	42,663,712.7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793,983.64	523,258.0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2,635.16	31,414,996.76
租赁负债净额	8,653,776.46	10,725,457.87

（二十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核建应收账款 3 期资产支持计划次级认购协议		10,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二十九）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三十）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96,219,679.53	119,449,332.47	112,140,932.93	203,528,079.07	
合计	196,219,679.53	119,449,332.47	112,140,932.93	203,528,079.07	

（三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74,652,065.88	17,703,431.95		92,355,497.83
合计	**74,652,065.88**	**17,703,431.95**		**92,355,497.83**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554,693,678.24	432,680,502.94
期初调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554,693,678.24	432,680,502.94
本年增加	178,590,165.21	152,929,481.02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78,590,165.21	152,929,481.02
本年减少	38,366,955.92	30,916,305.72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17,703,431.95	15,174,366.89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20,663,523.97	15,741,938.83
本年年末余额	694,916,887.53	554,693,678.24

（三十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5,157,908,953.62	4,737,164,444.42
工业和民用工程	5,119,063,375.48	4,717,750,109.33
其他	38,845,578.14	19,414,335.09
（2）其他业务小计	498,212,988.63	414,672,773.28
销售和租赁等	498,212,988.63	414,672,773.28
合计	**5,656,121,942.25**	**5,151,837,217.70**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4,784,586,437.20**	**4,303,904,188.76**
工业和民用工程	4,721,160,622.90	4,243,246,342.37
其他	63,425,814.30	60,657,846.39
（2）其他业务小计	**446,404,996.40**	**422,201,945.88**
销售和租赁等	10,543,636.79	8,077,430.09
合计	435,861,359.61	414,124,515.79
	5,230,991,433.60	**4,726,106,134.64**

（三十四）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新引入企业落地奖励款	14,366,200.00	
政府奖励	79,358.00	
社保退还	238,026.37	833,914.6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5,707.01	66,712.67
稳岗补贴	267,682.00	177,275.28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放 2021 年建筑业稳增长奖励		3,209,060.00
留工培训		535,50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磷石膏奖励款		95,881.00
防疫补助	4,800.00	125,829.14
合计	**15,043,273.38**	**5,044,172.71**

（三十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9,999.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63,618.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2,847.37	
合计	**10,096,465.67**	**-419,999.81**

（三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		861,754.71
合计		**861,754.71**

（三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20,667,734.45	-16,976,069.02
合计	**-20,667,734.45**	**-16,976,069.02**

（三十八）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77,358.62		477,358.62
合计	**477,358.62**		**477,358.62**

（三十九）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48,516.55	303.10	348,516.55
违约赔偿收入	36,000.10	34,000.00	36,000.1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理赔及其他	486,670.81	323,343.33	486,670.81
合计	**871,187.46**	**357,646.43**	**871,187.46**

（四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3,127.64	64,813.34	173,127.64
债务重组损失	10,000.00	323,060.00	10,00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2,671.23	20,037.62	2,671.23
其他	563,476.53	6,169.67	563,476.53
合计	**749,275.40**	**414,080.63**	**749,275.40**

（四十一）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065,615.65	45,788,830.09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26,065,615.65**	**45,788,830.09**

（四十二）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情况

经营租赁出租人

项目	金额
1. 收入情况	2,658,220.68
租赁收入	2,658,220.68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5 年以上	

2. 承租人信息

（1） 承租人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71,842.8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253,682.8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2,216.5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0,538,749.53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644,072.9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其他	

（四十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8,590,165.21	152,929,481.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0,667,734.45	16,976,069.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25,140.65	9,606,702.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43,115.77	32,168,755.3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0,490.94	1,563,93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7,358.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388.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1,754.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553,886.63	147,054,786.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96,465.67	419,99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10,633.81	-4,097,421.76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6,892.22	-85,451,135.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74,717.93	-484,511,734.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763,293.08	275,818,672.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60,835.47	61,616,356.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1,659,411.49	609,512,592.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9,512,592.60	536,595,620.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146,818.89	72,916,972.03

（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70,947.59**
其中：越南盾	1,903,158,628.00	0.0003	570,947.59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	建筑安装业	301,879.28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子企业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中核华泰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000.00	100.00	100.00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披露的相关信息。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湛江市全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431,104.17	10.88	4,850.00	0.02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77,264,075.01	89.12	24,483,781.46	96.62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499,251.34	1.97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837.21	0.69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19,864.08	0.08
中核（宁夏）同心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56,407.07	0.6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		上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湛江市全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87,147,294.56	42.87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77,746,389.95	17.81		
广宁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1,980,007.93	14.20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39,603,446.10	9.07	130,303,958.59	23.43
中核（广东江门）投资有限公司	35,154,961.53	8.0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0,288,576.82	2.36	86,747,998.92	15.60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8,503,495.54	1.95	61,054,463.92	10.98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7,060,483.91	1.62	153,704,256.87	27.63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4,204,760.85	0.96	3,806,702.48	0.68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3,931,557.57	0.90	71,074,996.68	12.78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81,732.40	0.16	2,773,231.08	0.50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7,007.09	0.05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10-16	2026-10-1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05-23	2026-05-2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10-13	2026-10-1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11-25	2024-11-2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04-22	2025-04-22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44,470,627.00	3,148,140.29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6,074,169.67	20,215,099.21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759,447.37
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74,795,529.72	71,848,352.03
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773,303.81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121,402.15	1,195,982.00
湛江市全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89,119,310.93	
潍坊中核置业有限公司	77,838,978.33	78,650,760.63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8,103,386.03	12,748,139.84
广宁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59,622.12	
中核（广东江门）投资有限公司	8,896,683.46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5,413,159.65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73,955,792.20	53,103,185.73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40,785.60	
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737.64	421,722.20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3,018,331.86	5,418,331.86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中核（广东江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47,288.00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4812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y 05 月/m 28 日/d

叶胜平(31000048122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胜平(31000048122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y 月/m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3101010059573



姓　　名 Full name 叶胜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41971081904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张岩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3月1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7197203180039
Identity card No.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证书编号：3300001304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岩 330000130402

年 /y　月 /m　日 /d

5